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唤女士、苏海燕女士担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唤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的项目主要为：积成电子 IPO 及非公开发行、合肥百货非公开发行、耀皮玻璃非公开发行、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苏海燕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的项目主要为：上海电气 IPO 暨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华东数控 IPO 及公开增发、新文化 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徐家汇 IPO、北特科技 IPO、耀皮玻璃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铁栓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铁栓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许灿、张晓峰、刘超、傅清怡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bo Fash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021-57783232
传真：	021-67637913-2698
电子信箱：	zhengzheng@ ribo.com.cn
经营范围：	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 6,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100%**	**18,000**	**75.0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60	72.00%	12,960	54.00%
王卫东	2,907	16.15%	2,907	12.11%
曲江亭	1,593	8.85%	1,593	6.64%
郑征	180	1.00%	180	0.75%
林亮	180	1.00%	180	0.75%
王陶	180	1.00%	180	0.75%
2、本次发行股份	-	-	**6,000**	**25.00%**
合计	**18,000**	**100%**	**24,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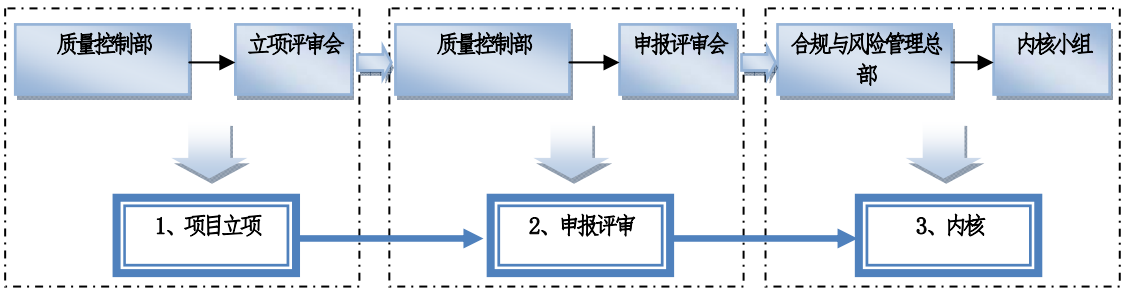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

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批准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和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方案不变，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和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方案不变，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和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方案不变，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12个月。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和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方案不变，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

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91,107.57万元、89,770.15万元和94,893.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孰低者分别为7,888.40万元、7,177.74万元和7,391.97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2013年6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公司系由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按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由日播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各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前街支行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配备了相应人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3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2,458.1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75,770.80万元，不少于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559.94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服装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由于中高端女装的需求弹性比一般女装更大，因此其波动也更为明显。目前，公司的服装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物价上涨等经济形势发生的变化可能促使人们减少服装消费，从而导致公司销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竞争和产品替代风险

一方面，我国服装行业作为传统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品牌数量较多，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主要体现在品牌、营销渠道、设计研发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在中高端女装市场，虽然进入门槛较高，但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也使得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另一方面，消费者在选择服装产品时，通常也会根据品牌知名度、产品风格特性、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作出购买决定。从功能性角度来说，服装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可能将面临被其他品牌替代的风险，将对公司品牌实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网络销售冲击风险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平台的快速发展、网上交易环境和支付平台的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的逐渐壮大，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日渐趋于网络化。以淘宝、京东等为代表的电商平台不仅给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便捷且多样化的网购选择，更给中小品牌和厂商提供了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根据统计，我国网络购物市场销售占比最高的为服装鞋帽。服装产品的网购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适应互联网销售渠道的普及，将会处于不利的竞争位置，从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品牌维护及单品牌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来自于对品牌背景和附着文化的认可，通过服装的差异化体现出自我个性，品牌维护对于品牌拥有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事项。如果公司不能够保持独特的品牌风格、个性化的创意设计和产品一贯高品质的制造，将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品牌为“broadcast:播”、“PERSONAL POINT”和“CRZ”，其中“broadcast:播”品牌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达80%以上。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broadcast:播”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如果出现对“broadcast:播”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或竞争品牌市场形象及知名度的上升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broadcast:播”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服装行业直接面对不同的消费者，每一消费者对服装个性化的要求不同，对花色、款式的审美观点不同，因此门店需保证一定的产品配货，加之企业为下季提前开发产品以及产品过季等因素，造成服装行业普遍存在库存商品较大导致存货较大的现象。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9,816.17 万元、21,839.52 万元及 21,750.7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1.65 及 1.67，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28.43 万元、3,724.92 万元及 4,184.29 万元。存货占用了营运资金，如果存货规模过大，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产品滞销将产生跌价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时尚产业基本情况

时尚产业是对各类传统产业资源要素进行整合、提升后，加入不断滋生的时尚消费元素而形成的产业集群，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范畴之一。服装作为时尚产业的支柱，与其相关的有鞋帽、饰品、化妆品、美容美发、眼镜、箱包，甚至外延到室内装饰装潢、家居用品等。

近年来，中国时尚产业得以快速发展，中国时尚产业进入了全面深入发展阶段，一线城市逐步树立时尚话语权，二三线城市时尚消费稳步攀升，全民时尚消费的热情高涨，时尚产业的发展模式推陈出新。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奢侈品消费第一大国，时尚产业释放的发展潜力，将进一步促进时尚产业的深化发展。

2、中国服装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出台了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提出要给予有实力的中国服装企业以政策支持，加快品牌建设，使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便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在多种利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服装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良好时机，为国内优秀品牌服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和社会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外国品牌纷纷进入我国抢占市场，本土服装品牌亦不断涌现，我国的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选购品牌服装，并通过时装来表达自我品位和个性，无论城镇还是农村居民，用于服装的消费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由 1,165.91 元增至 1,701.13 元，复合增长率为 5.55%。根据欧睿咨询 Euromonitor 预测，2018 年国内服装零售额将达到 2.1 万亿元，相当于 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 1.56 倍。

3、女装行业的发展前景

（1）服装消费为女性最大的消费支出，为女装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我国女性的受教育程度、职业化程度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日益独立，服装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根据《2015 年城市女性及家庭消费状况调查报告》[1]抽样调查，2015 年被调查女性个人的最大笔支出，按人数比例排名第一位为服装服饰，占比 35.5%。服装消费为女性最大的消费支出，为女装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主流消费群体逐步成长，有利于中高端时尚女装的发展

在女装消费领域，80 后、90 后已逐步成为我国女装消费的主流群体，也构成了中高端品牌女装消费的主力人群。根据《2015 年城市女性及家庭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抽样调查，30-39 岁被调查者个人平均消费最高，为 4,134 元；20-29 岁被调查者居其次，为 3,997 元。上述年龄阶段的女性追求个性、时尚的生活方式，尊重原创的消费理念，对服装有着强烈的购买欲望，其消费需求的增加将为我国中高端时尚女装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影响力优势

（1）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经营“broadcast:播”、“PERSONAL POINT”和“CRZ”三个服装品牌，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broadcast:播”已有超过 10 年的运营历史，成长为具有稳定消费群体、鲜明风格和良好销售业绩的女装自主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broadcast:播”于 2009 年被中国流行色协会评选为“2009/2010 中国最具流行魅力女装品牌”，于 2012 年被中国流行色协会评选为“2011/2012 中国色彩应用奖年度最具流行魅力女装品牌”，于 2013 年在由中国纺织报、服装时报、中国榜样服装品牌新闻调查组委会共同举办的“2012 年度中国榜样服装品牌新闻调查”中荣获“中国榜样设计师品牌”，另外还荣获中国国际时装周 2013 年度时尚品牌奖，于 2014 年、2017 年分别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

[1] 数据来源：中国妇女杂志社、华坤女性生活调查中心、华坤女性消费指导中心编著之《女性生活蓝皮书》，2016 年出版。

员会推荐为 2014 年度、2016 年度上海名牌。

“PERSONAL POINT”和”CRZ”两个品牌沿着特定的品牌发展路线，在市场上确立自己的地位，也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这使得公司在整个行业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中高端品牌女装相比一般女装而言，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84%、61.73%和 61.74%。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的成长性优势比较突出，公司作为中高端品牌女装企业已经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

（2）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公司从成立至今专注于中高端时尚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经营的三个服装品牌，各自有其清晰独特的品牌定位，具体如下：

“broadcast:播”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高端时尚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客户定位在 25-35 岁左右的新时代职业女性，体现新时代职业女性特有的独立、优雅、知性、浪漫、都市文艺气质。公司定位的这部分女性消费群体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以都市上班族女性为主。这部分人群充满个性，热衷于保持主见，在穿衣风格上追求时尚感和设计感。

“PERSONAL POINT”区别于“broadcast:播”，主要服务于 25-35 岁的时尚都市女性，在设计理念上追求“原创、个性、时尚”，其产品具有可穿性高、品味不凡、设计独特的特色。

“CRZ”作为国内领先的年轻潮牌，区别于公司其他品牌，注重创意创新设计，主要针对 15-25 岁左右的具有孩童特质心态和趣味的成年人以及童装，风格上体现为“活力、自由、本真、乐观、快乐”。

（3）多品牌运营优势

公司采用多品牌发展战略，把品牌塑造和运营放在公司战略的核心位置。公司三大品牌市场定位清晰，且各具特点，实现了目标消费群体的广泛覆盖；凭借产品设计、质量和良好的销售业绩，获得了众多消费群体的肯定。通过多品牌发

展战略，公司形成了不同层级、风格多样的产品构成，吸引了更加多元化的消费群体，构建了一个多层次的品牌市场，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品牌粘性，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忠诚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投资和新设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品牌，推进多品牌发展战略，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创意设计优势

（1）优秀的设计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原创设计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均为设计师出身，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设计开发工作。公司在上海和广州共设立三个品牌设计研发部，并拥有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设计研发团队，同时从香港、韩国、日本等地引进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共计 166 人。公司设计师大多数为 5 年以上从业经验，比较了解服装市场，能够将流行趋势有效地与公司品牌风格相结合，使设计感与实用性完美契合，保证公司产品的时尚性、丰富性和连续性。

（2）多层次的设计研发部门

公司设立了多层次的设计研发部门，其中公司总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各品牌事业部及广州腾羿设立了设计研发部，生产子公司日播至美设立了双精工厂技术部，各部门在整个设计研发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责，确保设计研发的成功率以及产品能够有效的按设计意图生产出来。其中：公司总部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三项职责，包括流行趋势分析、核心技术能力打造以及知识管理；各品牌设计研发部具体负责各品牌的设计与研发；双精工厂技术部主要负责研发新品的大货变现。通过上述各设计研发部门的有效协同，公司实现了从资讯到设计到产品还原的全覆盖，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研发竞争力与大货还原竞争力。

（3）持续的设计研发及创意创新能力

持续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创意创新则是公司多年来培养出来的文化本质。对于流行趋势的把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设计资讯网站长期合作，设计师通过其了解国际国内流行趋势，同时参加纽约、米兰等国际时装秀，增强设计师艺术设计能力，提升设计灵感并进行对创意的创新。对于面辅料研发，公司设有专门的面辅料开发岗位，通过参加法国巴黎第一视觉面料展（简

称“法国 PV 展”）、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等国内外大型面料展搜集最前沿面料，同时会与部分供应商定向开发新面料以及新工艺。公司每件产品均有各自的名称，每季产品都会使用新的面料和新的工艺，公司面料库和版型库资源不断丰富，产品持续创新，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逐渐增强。

（4）先进的制版水平

服装制版是将设计师的设计方案转换为实际生产的重要环节，在服装制作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制版人员，制版师从业时间较长，能够准确地理解公司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公司每年邀请国内外权威的制版专家对制版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最新的制版技术。公司具有严谨、娴熟的立体剪裁技术，能够迅速满足当前款式多变、个性化的服装设计。在制版环节，公司配备了ET服装CAD软件，为打版、排料、放码等提供了便利，从而提高了设计研发效率。

（5）专业的视觉陈列设计师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视觉陈列设计师团队，主要负责店铺形象设计和商品陈列。店铺形象设计和商品陈列对实现最终商品销售具有较大影响。统一的店铺装修风格设计不仅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广，更是吸引消费者进店购物的重要手段之一。而商品陈列主要研究陈列位置对消费者决策的影响，在店铺陈列上要保证主推产品始终位于核心区域进行销售。

3、营销网络优势

对于品牌服装企业而言，营销网络是极为重要的战略资源，而营销网络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拥有终端销售渠道的数量、质量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有效管理已经成为服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采用直营、联销与经销等销售模式，与联销商、经销商分担不同程度的商品与市场拓展风险，同时公司能更有效掌控商品的终端运营，使得营销网络更加健康与稳健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日益增强。

（1）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线下营销网络

公司线下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 886 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直营店主要分布在上海、北

京、天津、广州、成都、沈阳、杭州、苏州等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联销商门店主要分布在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等西南地区以及东北的吉林省、华东的江苏省；经销商门店主要分布在其他一线城市以及二三线城市、经济较发达的县城。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不仅保障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也使得整个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越来越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覆盖率。

（2）掌握优质的渠道资源

公司门店选址一般位于核心商圈、主流商业场所内，除少数自收银店位于商业街外，大多数店铺设立在万达、银泰、王府井、银座、百盛、百联、大商、武商等全国连锁商场。精心策划的店铺选址，为各个店铺带来稳定的客流。

（3）直营运营能力不断提高

直营门店由公司直接运营管理，能迅速贯彻公司的品牌战略和终端营销策略，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同时能最大程度地保留了整个供应链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不断提高，分别为 30.13%、31.10%和 34.54%。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稳健的开店速度，直营门店数量小幅上升，重点加强现有店铺管理，优化现有店铺结构，公司直营运营能力不断提高。

4、全渠道销售网络优势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日播信息，负责公司“全渠道”网络中 B2C 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在推进多品牌发展战略的同时，逐步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发展，全渠道销售网络通过设立线下体验店，令消费者身临其境地感受公司品牌文化与款式多样的商品，同时公司将线上与线下资源予以结合，使得消费者无论在网上还是在实体店都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购物而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从而能够满足消费者全方位、全天候、个性化的专属客服服务需求。

5、供应链管理优势

针对近年来服装行业出现的高库存情况，公司 2014 年开始应用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模式，走在服装行业供应链管理的前列。VMI 供应模式的核心思想是“按需供应”，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供货模式，提高公司快速供货能力，从而能够有效控制库存量。具体而言，通过 VMI 供应模式，一方面可

以缓解公司的库存压力，增加畅销款的销售量，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提升资产周转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缓解经销商的库存压力，增加畅销款的销售量，有助于加强经销商对公司的粘性，实现公司和经销商之间的双赢，进一步保证营销网络的稳定性。长期来看，VMI 供应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成长。

6、商品企划优势

商品企划是指拟定计划和管理方案，将消费者的需求转化为商品并提供给市场的管理技术。服装企业商品企划是服装企业业务流程的源头和起点，起到对全年公司商品进行预测的职能。公司拥有强大的企划团队，主要工作包括品牌定位、市场调研、营销策略分析、流行分析、商品理念设定、商品构成、视觉策划、生产安排等。简单来说，公司商品企划就是根据消费者调研和竞品调研，确定在一定时间销售一定数量的特定款式的服装产品的方案和计划。

公司商品企划部门具有较强的市场调研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一方面，通过参与各时尚发布会，以及与各类时尚机构的交流，掌握包括款式、面料、色彩在内的流行前沿趋势；另一方面通过实地走访店铺，消费者座谈和问卷调查、历史销售数据分析等方式，充分了解消费者的实际需求，保证公司企划、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业务环节始终与市场对接。

公司商品部门对终端店铺将逐渐采用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的缩写）垂直管理模式，即自有服装品牌专业零售商经营模式，除正常的业务流程外，公司商品企划部门将对终端店铺也具有直接管理的职能，对终端店铺的销售进行深入指导，保证公司终端销售环节与企划环节的一致性，从而使提高商品企划的有效性。

7、品牌推广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自身品牌形象的推广，并采用了多种推广方式相结合的多维度推广模式。

（1）公司聘请国际名模为公司产品拍摄形象广告，并在百货商场和大型购物中心的突出位置树立品牌终端形象。同时，公司先后聘请了吕燕、董洁作为公司 “broadcast:播”的形象代言人。

（2）公司不定期召开 T 台走秀形式的新品发布会，展现公司强大的设计实

力和品牌形象，加强公司品牌推力。

（3）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知名服饰交易会，包括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中国国际时装周等活动，从而扩大品牌影响，增强与目标消费者互动，吸纳目标客群。

（4）公司与媒体合作，通过软广告宣传以及大型活动策划等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8、信息化运营系统优势

信息化系统对于连锁经营的服装企业至关重要，其能为公司运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能够提高公司整体供应链运营效率和支持公司全渠道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化系统的软硬件进行投入，累计投入 4,304.76 万元。公司对信息化系统的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公司开始使用 VMI 供货系统，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进行拉式补货与快速供应；同时使用 WMS 仓库管理系统对货品进行精确性管理，实时监控每件货品的入库、出库、退货、补货、盘点等处理的全过程，提高了仓库管理的效率。

（2）2015 年，公司开始使用 SAP 业务与财务一体化的全球领先的 ERP 系统，主要围绕着 SAP AFS （SAP Apparel and Footwear Solution）服装鞋业解决方案和 SAP RETAIL 零售系统，同时与其他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进行连接，覆盖了采、供、销整个供应链，实现了业务流程无缝对接，做到流程清晰化、数据标准化及质量一体化，使公司能够高效地监控整个业务流程，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3）2016 年，公司积极建设全渠道营销网络，其中包括 B2C 全网通的线上平台，打通线上和线下库存；并同步开发专属客服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模块，使得消费者无论在网上还是在实体店都能够方便、快捷地完成购物而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能够满足消费者全方位、全天候、个性化的专属客服服务需求。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铁栓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唤 苏海燕

2017 年 4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杨唤、苏海燕担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铁栓。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杨唤 苏海燕

杨 唤 苏海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6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6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6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8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8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7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 41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4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41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核查 46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6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日播时尚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播实业	指	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日播服饰	指	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为日播实业的前身
日播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卫东、曲江亭夫妇
日播至美	指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播至信	指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娜	指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艾舍尔	指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播国际	指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创美	指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美	指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腾羿	指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至臻	指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为上海云娜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至臻	指	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为上海云娜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至美	指	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为北京创美的全资子公司
日播信息	指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播禾吉	指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尊言	指	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为广州腾羿的全资子公司
Ribo Property	指	Ribo Property LLC，为日播国际注册于纽约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尊言	指	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为广州腾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至杭	指	上海至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日播至美控制的合伙企业
共存国际	指	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日播国际的参股公司
南京至臻	指	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曾为上海云娜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杭州江亭	指	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曾为上海云娜的全资子公司，已

		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上海海芭	指	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至和文化	指	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日播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北巷文化	指	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胜洲咨询	指	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慈基金会	指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由曲江亭投资设立
一里之城置业	指	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为日播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一年	指	2016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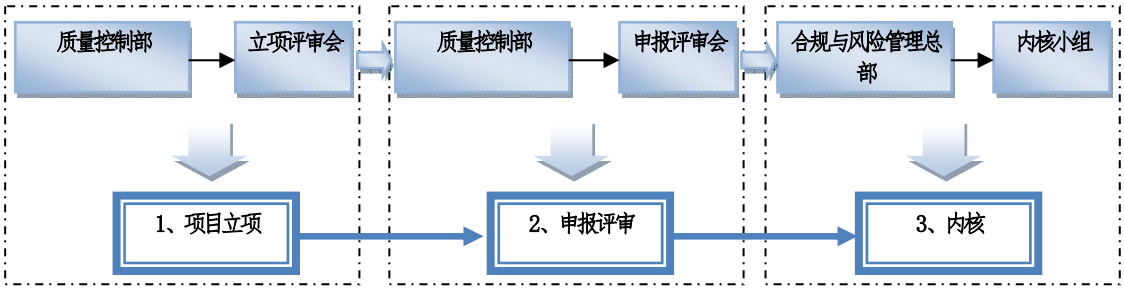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

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 5 名，分别为：姜诚君、张均宇、章熙康、孙迎辰、汪烽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杨唤、苏海燕
项目协办人	张铁栓
项目组成员	许灿、张晓峰、刘超、傅清怡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13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2 月—2017 年 3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6 月—2017 年 3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设计研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供应商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设计研发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设计研发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杨唤，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

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杨唤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复核保荐代表人苏海燕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苏海燕，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苏海燕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复核保荐代表人杨唤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张铁栓：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同时，张铁栓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张铁栓为底稿归集的专门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许灿：全面参与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

项目组成员张晓峰：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

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同时，张晓峰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刘超：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等。同时，刘超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傅清怡：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等。同时，傅清怡参与了本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7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12 人，其中，1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6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9 人。其中，23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6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7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7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

1、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2、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 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3、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的个税缴纳情况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曲江亭夫妇访谈并审查相关材料，王卫东及曲江亭夫妇曾经营服饰批发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发展迅速，经过几年的积累，夫妇二人取得了较为丰厚的收入。2002 年，出于总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夫妇二人于上海出资设立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经核查，王卫东及曲江亭夫妇对发行人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夫妇二人历年经营收入积累。

2、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 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审查有关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依据为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的个税缴纳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审查有关代扣代缴个税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涉及的个税均已缴纳。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有待按照已制订的各项制度加强落实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

问题：健全落实各项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已经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

2、公司需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采取自愿缴纳的原则，若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向该部分员工发放一定金额的住房补助。

整改情况：由于员工个人经济状况及无购房需求等原因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每月以发放补贴的形式为员工降低住房压力。为规范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2015 年 6 月为在职员工补缴其入职至今的住房公积金，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分别有 47 人及 75 人在 2015 年补交公积金。公司承诺今后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政策准时缴纳公积金。

3、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问题：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为公司的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品牌服装。

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股东亲属的有关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仅曲风光（实际控制人曲江亭的弟弟，居住在洛阳）仍为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价格按公司的经销政策执行；其他亲属的公司及门店均进行了清理。有关清理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企业//经营实体	权益情况	备注
曲风雷（为曲江亭的弟弟）	之杰（香港）有限公司	曲风雷持有100%股权	2013年4月注销
	苏州市工业园区播厥百谷服饰店	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5 月注销
	扬州市广陵区演示文档服饰店		2013 年 3 月注销
郭鹏（为王卫东的妹夫）	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	郭鹏持有100%股权	2013 年 10 月注销

（2）关联租赁

问题：报告期内，日播控股曾向公司租赁房产，日播国际向王卫东、曲江亭租赁房产。

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与股东之间的有关关联租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关关联租赁均已不再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日播控股与公司签订了《租房合同》，公司将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1幢205-206室租赁予日播控股。2013年3月，公司与日播控股签订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自2013年4月1日起终止原租赁合同，双方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

2013年3月，王卫东与日播国际签订《标准租约》，王卫东将位于香港黄竹坑惠福道深湾9号的物业租赁予日播国际，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2015年日播国际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曲江亭与日播国际先后于2014年初和2015年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所有的位于英国伦敦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的房产，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日播国际未再租赁上述房产。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行风险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定制生产、委托加工的相关费用及公允性？如何保证对定制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的质量控制？大量外协或定制生产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说明对原材料供应商、成衣定制生产商、委托加工商的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定制生产、委托加工的相关费用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委托加工产品金额占所有入库产品的比例约为60.99%和 24.34%。总体而言，其成本与自制生产相比基本相当或相对较低。

公司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的价格公允性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保证：一是公司自身会进行精准核价，核价人员对各项成本进行细化分解确认，由于公司拥有研发设计及自制生产部门，每款产品在确定批量生产和上市销售前都进行成本核价，公司对各项品类的面料、工艺、工时都有准确的把握；二是公司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报价会进行比价确认，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大多数供应商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两方面能有效的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对定制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对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公司拥有良好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三是公司对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把控，各主要供应商均有跟单员驻厂，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在现场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四是公司有严格的检验流程，对入库成衣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员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验收入库。

（三）大量外协或定制生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和品牌建设上，公司将资源集中在

产品的创意设计以及品牌的建设及推广等高附加值的环节，而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部分交由外协或定制生产。这与女装品牌公司的行业惯例基本相符，大量外协或定制生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原材料供应商、成衣定制生产商、委托加工商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原材料供应商、成衣定制生产商及委托加工商进行了核查，实施包括对报告期内约占原材料采购 70%、成衣采购 70%以及委托加工费 70%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取得基本工商信息、函证等各项核查手段。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2、请说明对公司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公司的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在职员工及家属是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回复：

（一）对公司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1、根据公司的经销政策，经销商必须购买使用公司的 POS 系统，当天录入销售情况，如发现未及时录入，将对经销商罚款。通过比对报告期内部分门店抽样时间段的销售小票与公司销售系统中记载的该经销商门店的销售数据，基本一致，证明公司的销售系统相对有效。

2、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走访涵盖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约 70%的经销商及其下属主要门店，对经销商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对公司品牌的认识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向经销商函证有关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重大合同，取得其关于下属门店的确认函，抽查有关门店的销售小票、商场结算单、销售发票等销售凭证；另外，项目组还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并网络查询其余重要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经了解，大部分经销商均是公司的长期客户，门店主要位于各商圈的商场、购物中心内，经销商均在正常经营中。

（二）关联经销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关联经销商为曲风光经营的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经销商及其经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经营实体	权益情况	备注
曲风光（为曲江亭的弟弟）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
曲风雷（为曲江亭的弟弟）	之杰（香港）有限公司	曲风雷持有100%股权	2013年4月注销
	苏州市工业园区播厥百谷服饰店	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5 月注销
	扬州市广陵区演示文档服饰店		2013 年 3 月注销
郭鹏（为王卫东的妹夫）	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	郭鹏持有100%股权	2013 年 10 月注销

上述关联经销商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经销政策确定。上述曲风雷、郭鹏的下属门店及公司均关闭注销，目前曲风雷在公司任职，郭鹏已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

除上述关联经销商之外，不存在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在职员工及家属是经销商的情形，不存在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3、 公司房屋租赁是否备案？出租方是否有房屋所有权？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房产证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办公、仓库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 21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12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部分店铺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3,227.1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4.51%，该 21 家门店 2016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6 年销售总额的 20.29%，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4.17%。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

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4、日播国际目前用房情况？公司在香港、美国购置房屋的原因，是否对经营有用？

回复：

公司一直计划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初设立日播国际，2013 年购买香港房产，2015 年购买美国房产，均用于海外市场业务拓展。

5、请说明经销商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制度，包括缴纳的标准、进入退出的规定等；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销售金额，说明保证金及押金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

回复：

（一）经销商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制度

经销商应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经营保证金，若经销商违约，公司将从经营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通知经销商补足保证金，否则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将相关工作结清，公司无息返还经销商的经营保证金。

（二）保证金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经营保证金主要与经销商的数量、级别、提货额有关，金额在 5-20 万之间。近三年，经营保证金相对稳定，分别为 2,091.28 万元、2,081.87 万元及 2,546.75 万元。

6、请说明公司收取经销商订金的标准，结合经销商订货量、订货金额等说明订金的变化是否合理？说明订金与预收经销商货款之间的区别？

回复：

经销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及首次订货后支付货品订货保证金，以确保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金额在 5-20 万之间。在每季货品供应结束后，该保证金可以退还或直接转为下一次货品订货保证金，经销商最后一批提货时，该保证金转为货款。一般，经销商的订货保证金直接转为下一次货品订货保证金。

订货保证金主要与经销商的数量、级别、提货额有关，金额在 5-20 万之间。近三年，公司的订货保证金略有增长，分别为2,121.08万元及1,852.56万元及 1,933.40 万元。

订货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预收经销商货款但尚未发货，计入预收款项核算。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 发行人 2012 年吸收合并了上海吸收合并上海海芭，（1）请说明上海海芭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2）请补充说明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补充说明上海海芭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4）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主要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5）请核实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吸收合并前一年，上海海芭和日播实业的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海芭（已经审计）	9,151.56	6,268.44	11,173.22	1,882.45
日播实业（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45,820.36	33,567.41	62,284.96	13,825.02
占比	19.97%	18.67%	17.94%	13.62%

（二）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情况

上海海芭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王卫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 万元，由王卫东及曲江亭以货币方式出资，已经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正会南验字（2004）第 517 号）验证，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2046546）。

上海海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东	375	75%	货币资金
曲江亭	125	25%	货币资金

合 计	**500**	**100%**	**—**

自设立以来，上海海芭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海芭的设立合法合规。

（三）上海海芭的业务情况

上海海芭主要负责公司原 PPT 品牌女装的经销业务。

（四）增资价格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合并方和被合并方注册资本之和。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上海海芭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87.94 万元、评估值为 6,241.79 万元，评估增值 454 万元，主要系存货评估增值。

（五）请核实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有关合并协议，通知了上海海芭债权人，并在新民晚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同时，公司对上海海芭进行审计、评估，上海海芭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均高于本次增资金额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众华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海芭已在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 关于关联交易：（1）关联销售中，为何关联人曲风光的店铺未清理，而其他人的店铺均注销？（2）请核实报告期内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公允性（3）其他关联经销商的店铺注销，其存货如何处理？

回复：

（一）关联人曲风光的店铺未清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对曲风光下属门店的销售以及 2012 年对曲风雷和郭鹏下属公司和门店的销售。由于公司有上市安排，对于员工在外经营的情况予以规范，郭鹏、曲风雷作为公司员工，逐步关闭了门店，2012 年之后

不再经营经销业务。

曲风光不是公司的员工，其在洛阳生活，主要经营“broadcast:播”的经销业务，采购价格均按照公司销售政策，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很小，因此仍持续与公司交易。公司报告期各期向曲风光销售金额及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214.27	416.28	320.34
经销收入	47,256.41	53,244.67	53,635.33
占经销售收入的比例	0.45%	0.78%	0.60%

（二）报告期内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经销商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定价政策，取得向关联方销售的明细，对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折扣进行了估算，并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经分析比较，公司向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折扣符合公司总体定价策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况。

（三）注销店铺的存货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经销商包括曲风光、曲风雷和郭鹏，其中，曲风光仍与公司进行正常交易，曲风雷和郭鹏经营的公司及门店于 2012 年之后不再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全部注销，剩余少量存货均退回公司。

3、 关于收入真实性核查，（1）请项目组说明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2）公司是否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现金销售的比重、项目组对于收入完整性的核查情况；（3）请核实发行人有无通过经销商囤货操纵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营模式、联销模式、经销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对于上述各种类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直营模式收入的核查情况

（1）了解直营模式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直营模式下商场自收银店和商场联营店销售流程和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

（2）实施控制测试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实施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对系统的可靠性、审核权限、系统与原始单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确定公司关于直营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实施实质性程序

项目组对直营业务收入真实性核查主要实施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①对报告期各期的直营业务数据变动及构成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与商场签订的联营或租赁合同，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③实地走访了部分直营门店，观察商场门店位置、人流情况，对直营门店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阅录入系统，抽取部分小票；

④将在直营门店抽查的小票与公司信息系统进行核对；抽取部分商场结算单与公司财务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⑤复核会计师的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直营收入的情况；

⑥复核会计师对商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确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项目组经实施上述程序，确认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联销模式收入的核查情况

（1）了解联销模式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以及联销业务的负责人，了解联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

（2）实施控制测试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联销业务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审核权限、系统与原始单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确定公司关于联销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3）实施实质性程序

①对 2016 年的联销业务数据构成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与联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包括价格折扣、款项支付等在内的权利义务约定；

③会同会计师对联销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金额等，以及双方签订的重大合同，回函情况良好。

④查阅公司联销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联销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查阅对应的联销合同、订单、发货明细单、物流单证，收款银行转账凭证等，以证实与联销商交易的真实性。

⑤复核会计师的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联销收入的情况。

3、经销模式收入的核查情况

（1）了解经销模式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销业务的负责人以及部分经销商，了解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

（2）实施控制测试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经销业务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审核权限、系统与原始单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确定公司关于经销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3）实施实质性程序

①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业务数据变动及构成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包括价格折扣、款项支付等在内的权利义务约定；

③会同会计师对经销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双方签订的重大合同，回函情况良好。

④查阅公司经销收入明细账，抽取部分经销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查阅对应的经销合同、订单、发货明细单、物流单证，收款银行转账凭证等，以证实与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

⑤复核会计师的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经销收入的情况。

（4）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延伸核查

①实地走访涵盖经销收入 70%左右的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访谈，走访有关门店，了解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经销商的销售及库存情况。

②取得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资料，抽取部分经销商的销售小票和台账，将其与公司和经销商对接系统中的录入情况进行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4、网络销售模式的收入核查情况

项目通过访谈电商业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信息部人员等，了解公司网络销售的业务模式、流程和关键控制点。

项目组对电商平台及与其对接的信息、财务系统情况进行了解，并随机抽取了单笔网络销售收入，查阅从消费者网上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复核、确认订单、安排发货，快递公司发货，消费者收到货品、确认收货，公司收到款项等各个环节的电子留痕、财务收入确认及物流单证流转凭证。

项目组经实施上述程序，确认网络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二）公司现金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直营联营店、网络销售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只有直营自收银门店部分消费者采用现金支付，以及公司特卖会、员工内购时存在小部分现金支付的情形。近年来由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刷卡支付的比例较高，现金支付的比例逐渐减小。

公司制订有《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规定自收银账户由财务中心统一开启，其他部门人员不得自行开设自收银账户，销货款需及时存入公司财务中心指定账户，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下午 4：00，存款金额应与其前一天的销售收现金额一致，不得大于或小于前一天的销售收现金额。公司通过对现金的严格管理，保证了账实相符，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三）发行人没有通过经销商囤货操纵利润的核查

项目组对公司有无通过经销商囤货虚增利润的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公司财务和销售人员，查看公司经销商销售系统软件，公司要求经销商安装与公司对接的系统并及时录入每日销售数据，双方通过系统可以登录实时查询经销商的订货及销售的情况。项目组随机查看部分经销商，确定其有录入销售数据。通过查看经销商的订货及录入数据，确认经销商销售情况正常，不存

在大量提货而未进行销售的情形。

2、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其门店信息，取得占公司收入 70%左右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合理判断其具有经销能力，并结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经销商等核查手段确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从门店地址信息了解经销商门店主要开在商场，商场一般对入驻门店有一定的业绩要求，并需要与商场定期对账核对。从而合理判断经销商不存在囤货动机。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经销商的销售金额统计，分析对重要和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额是否存在非正常、反趋势的变动，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异常波动的经销商，并了解合理原因。

4、对占经销收入 70%左右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在走访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程序：

①对经销商的门店货品陈列情况进行了实地察看并拍照，观察所在商圈环境及店铺人流情况。

②对经销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其销售金额、共有店铺数量、开店时间、年度进货金额、购买及销售价格折扣、对公司的退货情况、期末的库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判断合理性。

③在走访过程中，向经销商索取当日或近期的销售小票或日记账复印件，事后随机对部分小票对应日期在公司系统的录入情况进行查阅核对，未发现异常。

5、对占经销收入 70%左右的经销商进行了函证，询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重要合同，期末往来款金额，确定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已收到货款。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未发现通过经销商囤货操纵利润的情形。

4、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对发行人当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为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子公司广州腾羿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门店促销人员。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工资发放和社会

保险等有关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内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5	82	87
劳务派遣占广州腾羿人员总数比例	3.40%	36.77%	43.50%
劳务派遣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	0.34%	5.32%	5.49%

截至 2016 年年末，广州腾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根据招股书，2015 年 5 月，王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 broadcast:播设计总监职务，作为过渡安排，公司聘任王陶女士作为 broadcast:播设计顾问，请说明王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位变动及所获荣誉情况，并结合服装设计业务的特点说明其离职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的稳定方面采取了何种激励措施？

回复：

（一）王陶在公司的职位变动及所获荣誉情况

王陶自 2004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broadcast:播”品牌设计总监、推广总监和品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broadcast:播”品牌设计顾问、共存国际董事兼总经理、日播禾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播控股董事。

王陶在公司任职期间曾于 2013 年 2 月获第一财经周刊举办的“2013 中国商业创新 50 人”之“品牌创新者”称号，为当年唯一获此荣誉的服装行业领袖人物。

（二）王陶职位变动的影响分析

设计总监主要负责品牌的定位、形象、风格的制定，组建设计团队，把握每季产品的流行趋势，负责各季产品的开发，纸样、样衣、制单工艺技术资料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2015 年 5 月，王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broadcast:播”设计总监职务，作为过渡安排，公司聘任王陶女士作为“broadcast:播”设计顾问，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品牌创始人王卫东先生担任“broadcast:播”设计总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主力品牌“broadcast:播”早已进入稳定发展期，形成了精准的市场定位、明确的设计

理念和鲜明的产品风格，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设计师团队，设计师绝大多数为5年以上从业经验，比较了解服装市场，深谙公司品牌文化和内涵，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连续性。

（三）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稳定的激励措施

目前，公司已为设计研发人员制定了有关激励薪酬制度，对其设计产品的上市数量、销售数量进行考核，激发了设计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设计水平。公司管理层中的两名副总经理均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为外聘香港会计师，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2、关于经销商（1）请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及结算政策；（2）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2）请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3）请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及结算政策

经销商的提货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其所处地区、提货额、退货率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原则为：一线城市的提货价格低于二三线城市；提货额越高，提货价格越低；退货率越高，提货价格越高，经销商也可以选择全部买断方式提货。

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一般为款到发货，如经销商临时资金困难，可向公司申请分期付款。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大部分经销商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

期间	期初经销商家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经销商家数
2014年	169	31	11	189
2015年	189	13	13	189
2016年	189	13	31	171

（三）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为：原PPT品牌的撤柜；盈利未达预

期；商场装修、更换位置；经销商自身原因等。

2、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经销商退出当年销售收入	144.45	287.93	92.74
经销收入	47,256.41	53,244.67	53,635.33
占比	0.31%	0.54%	0.17%

（四）新增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及其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访谈，工商系统检索新增经销商信息，实地走访占经销收入 70%左右的重要新增经销商并对其函证、搜集部分门店近期的销售小票和商品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资料，确认有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通过上述核查手段，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其中多为库存商品，（1）请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周期等因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比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及原因；（2）过季服装如何处理？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及依据，并结合同行业的跌价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周期等因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比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及原因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根据订单情况和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准备。库存商品的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为 72.26%，原材料次之，报告期内平均为 18.15%。这一存货结构与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销售模式相吻合：公司采用外协生产和自制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自制生产的比例相对较低，外协生产的比例较高，因此相对于库存商品的规模，公司备制的原材料总额较小。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在直营、联销门店等渠道销售的当季货品、为下一季上市备制的新款货品，以及少量往季的库存货品等。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营模式、联销模式、经销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根据存货周转周转天数简单估算，各种销售模式综合平均的销售周期在半年左右。

报告期内，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占比及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玛丝菲尔	--	0.74	0.83
	欣贺股份	--	1.05	1.30
	地素时尚	--	--	2.44
	江南布衣	1.71	1.69	--
	安正时尚	0.90	1.01	1.11
	朗姿股份	--	0.90	0.85
	歌力思	--	1.57	1.43
	维格娜丝	0.83	1.03	1.37
	行业平均值	**1.15**	**1.14**	**1.59**
	发行人	**1.67**	**1.65**	**1.86**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玛丝菲尔	--	61.30%	61.22%
	欣贺股份	--	23.36%	21.92%
	地素时尚	--	--	23.71%
	江南布衣	52.34%	41.84%	38.69%
	安正时尚	42.06%	53.53%	52.09%
	朗姿股份	--	35.25%	27.81%
	歌力思	--	12.93%	37.56%
	维格娜丝	30.72%	21.04%	16.27%
	行业平均值	**41.71%**	**35.61%**	**34.91%**
	发行人	**48.19%**	**52.70%**	**51.12%**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表列示的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数据分别为其公告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年度数据。

存货周转率主要反映公司存货的销货速度和变现速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好的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一直注重供应链管理，及时关注存货的质量情况，根据商品的销售预测及订货情况合理安排面料采购和商品生产，同时积极推进“按需供应”的 VMI 供货模式，从而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减少存货对经营资金的占用。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玛丝菲尔、江南布衣、安正时尚相对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年末		2015 年度/年末		2014 年度/年末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存货余额	25,935.03	1.45%	25,564.44	11.42%	22,944.60	-10.74%
存货账面价值	21,750.75	-0.41%	21,839.52	10.21%	19,816.17	-3.34%
流动资产	45,139.84	8.93%	41,437.45	6.90%	38,761.42	3.69%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8.19%	--	52.70%	--	51.12%	--
营业收入	94,893.08	5.71%	89,770.15	-1.47%	91,107.57	-1.93%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2%	--	24.33%	--	21.75%	--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6.17 万元、21,839.52 万元和 21,75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2%、52.70%和 48.19%。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需满足当季产品的销售需求以及提前为下一季货品完成商品筹划、服装设计、生产及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为有效计划商品的产量，公司目前每年召开两次订货会，评估与预测商品的销售量，相应安排采购和生产。因此，虽然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大，但主要为根据订单情况和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消化情况良好，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在各期的变动相对较小，公司存货不存在严重滞销的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3.3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195.20 万元、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97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A.由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在库存商品数量未增长的情况下，导致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B.随着公司推进 VMI 供货模式，备料有所增加，导致原材料有所增加；C.另外，随着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库存商品也相应有所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88.7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二）过季服装如何处理。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及依据，并结合同行业的跌价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过季服装的处理包括以下几种途径：一是经销商以较新品略低的折扣

采购；二是直营门店在商场打折促销等活动时以较低的折扣销售过季服装，三是通过网络销售；四是通过特卖会、内购等方式以较低折扣销售；五是对于库存时间较长的商品定期进行切货。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商品库龄（包含面料）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本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5%
上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50%
其他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100%
夏、秋、冬季商品根据以上库龄和计提比例分别从 6 月末、9 月末、12 月末递增调整跌价准备率。	

原材料主要用于库存商品的生产，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考库存商品的政策，该面料的库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1、按次年的销售政策，并与当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对比，评估存货的库龄政策是否合理。2、将期末库存按库龄、商品大类进行分类统计。3、按照存货的库龄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计算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年度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384.15	3,548.99	19.30%	14,835.16
原材料	5,251.96	635.30	12.10%	4,616.67
其他	2,298.92	-	-	2,298.92
合计	25,935.03	4,184.29	16.13%	21,750.7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446.97	3,058.99	16.58%	15,387.99
原材料	4,785.31	665.93	13.92%	4,119.38
其他	2,332.16	-	-	2,332.16
合计	25,564.44	3,724.92	14.57%	21,839.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918.60	2,725.81	16.11%	14,192.79
原材料	3,552.00	402.62	11.34%	3,149.38
其他	2,474.00	-	-	2,474.00
合计	22,944.60	3,128.43	13.63%	19,816.17

以下是公司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表：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下季新品	2,749.15	-	3,630.00	-	3,600.12	-
1 年以内	10,079.83	503.99	10,012.37	500.62	8,951.65	447.58
1-2 年	5,020.35	2,510.18	4,492.46	2,246.23	4,177.22	2,088.61
2 年以上	534.82	534.82	312.14	312.14	189.62	189.62
合计	18,384.15	3,548.99	18,446.97	3,058.99	16,918.60	2,725.8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累计实际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A	18,446.97	16,918.60	20,748.37
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B	3,058.99	2,725.81	4,085.24
期末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 C=B/A	16.58%	16.11%	19.69%
期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金额 D[注]	15,752.28	16,265.36	20,741.58
期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实际发生损失金额 E	2,190.90	2,205.97	3,191.11
期后销售比例 F=D/A	85.39%	96.14%	99.97%
期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实际损失比例 G=E/D	13.91%	13.56%	15.39%

注：期后销售数据统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已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比例高于期后销售实际发生的跌价比例。考虑到库存商品尚有未对外销售部分，该部分货品随着库龄的增加，相应的损失比例会较高，已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比例略高于期后销售实际发生的跌价比例较为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稳健。

同行业女装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朗姿股份、维格娜丝和歌力思。三家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①朗姿股份

朗资股份对除库存商品外的其他存货科目均不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的内容，对过季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库存商品库龄[1]	折让销售比例[2]	成本价5折处理[3]	计提减值比例
第五季	20.00%	50.00%	10.00%
第六季	40.00%	50.00%	20.00%
第七季	60.00%	50.00%	30.00%
第八季	80.00%	50.00%	40.00%
八季以上[3]	100.00%	50.00%	50.00%

注：1）第5季指库龄为前一年同季的产品，以此类推。2）折让销售比例系按照公司制订的销售策略，公司过季服装预计低价折让出售的概率；3）成本价5折处理系按照公司制订的销售策略过季服装折让出售的最低价格控制在存货成本的50%左右。4）依照公司的品牌管理措施，针对部分十二季以上的不适销库存服装，采取直接销毁的处理方式，以确保品牌在市场上的高端形象。期末库存商品如包含已作销毁安排的存货，则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中均不包含此类存货。

②维格娜丝

维格娜丝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维格娜丝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中未明确不同库龄存货的具体计提比例，根据其招股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4-6-30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9,656.45	83.02%	-
1-2 年	1,624.03	13.96%	162.40
2-3 年	180.98	1.56%	90.49
3 年以上	170.38	1.46%	170.38
合计	**11,631.85**	**100.00%**	**423.28**

根据上表推算：维格娜丝在报告期内，对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存货，计提 10%；2-3 年计提 50%；3 年以上计提 100%。

③歌力思

歌力思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主面料：

货龄	计提比例（%）
第N+1 或以后季	0
第N 季或第N-1 季	70
第N-2 季或第N-3 季	90
第N-4 或以前季	100

注：公司的主面料分为春夏季面料和秋冬季面料，上表中的季指春夏季或秋冬季，N 指当季，1-6 月份属春夏季，7-12 月份属秋冬季。

除主面料以外的其他存货：

货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公司及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对存货并不完全按照采购时间及会计年度划分库龄，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范围大致归纳及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朗姿股份	0	0	0	10%-40%	0	50%	0	50%、100%
维格娜丝	0	0	10%	10%	50%	50%	100%	100%
歌力思	0、70%	0	70%、90%	50%	90%	100%	90%、100%	100%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0-70%**	**0**	**0-90%**	**10%-50%**	**0-90%**	**50%-100%**	**0-100%**	**100%**
日播时尚	**0、5%**	**0、5%**	**50%**	**5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经分析比较，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谨慎性原则。

4、发行人系服饰生产销售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请具体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回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采取自愿缴纳的原则，若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向该部分员工发放一定金额的住房补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参保人数	1,455	1,440	1,480
未参保人数	18	20	17
其中：正在办理中员工	10	9	4
外籍员工	5	6	8
退休返聘员工	0	4	2
实习生	3	1	3
合计	**1,473**	**1,460**	**1,49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实习生未参保。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12.31	2015. 12.31	2014.12.31
已缴纳人数	1,401	1,420	1,451
未缴纳人数	72	40	123
其中：正在办理中员工	50	14	17
外籍员工	5	6	8
退休员工	0	4	2
实习生	3	1	3
残疾员工	14	15	16
合计	**1,473**	**1,460**	**1,497**

注： 2014 年末有 75 人在 2015 年补交公积金，已计入当年已缴纳人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实习生、残疾员工未缴纳。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承诺：如有权部门依法要求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连带地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日播控股的工商资料信息、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后认为：日播控股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通力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通力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通力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

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许灿　　张晓峰　　刘超　　傅清怡

2017年4月27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铁栓

2017年4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唤　　苏海燕

2017年4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7年4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4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7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7年4月27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公司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55

ZHONGHUA 众华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日播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播时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播时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6,601,278.55	44,909,445.29	50,304,57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2	-		260,698.45
应收账款	5.3	67,414,455.14	73,288,599.78	49,815,209.39
预付款项	5.4	27,136,349.13	22,934,845.87	16,354,001.7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5	32,738,854.13	32,196,471.70	34,404,883.40
存货	5.6	217,507,481.85	218,395,173.02	198,161,67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	-		633,204.00
其他流动资产	5.8	20,000,000.00	22,650,000.00	37,6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1,398,418.80**	**414,374,535.66**	**387,614,24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	3,224,949.25	4,886,325.0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10	112,502,496.74	113,703,554.33	81,267,331.65
在建工程	5.11	21,695,389.09	425,489.78	10,636,624.13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12	96,698,261.78	99,677,449.41	87,060,889.5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13	14,061,077.65	19,485,250.55	24,473,49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28,167,807.69	26,851,063.42	31,329,86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49,982.20**	**265,029,132.50**	**234,768,209.00**
资产总计		**727,748,401.00**	**679,403,668.16**	**622,382,45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38,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5.16	69,212,564.69	93,863,054.77	83,123,419.18
预收款项	5.17	6,029,828.80	10,176,351.81	13,563,146.47
应付职工薪酬	5.18	68,112.30	22,299.53	22,715.27
应交税费	5.19	24,186,432.82	17,999,378.89	7,899,177.29
应付利息	5.20	43,594.44	46,566.6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21	58,552,952.70	46,978,919.14	47,107,51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96,093,485.75**	**199,086,570.80**	**151,715,96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5.22	39,569,243.06	35,406,246.56	34,085,883.83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9,243.06**	**35,406,246.56**	**34,085,883.83**
负债合计		**235,662,728.81**	**234,492,817.36**	**185,801,85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	61,930,402.71	61,809,933.30	61,809,933.3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5.25	8,094,603.93	2,649,955.84	-416,214.85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26	34,079,027.46	29,067,226.10	23,156,674.99
未分配利润	5.27	199,387,642.79	166,274,861.15	167,066,453.6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91,676.89**	**439,801,976.39**	**431,616,847.09**
少数股东权益		8,593,995.30	5,108,874.41	4,963,75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085,672.19**	**444,910,850.80**	**436,580,59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748,401.00**	**679,403,668.16**	**622,382,45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23,451.25	6,019,880.96	20,768,12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51,362,718.90	43,908,284.91	34,888,110.60
预付款项		6,861,111.09	5,464,872.82	3,004,874.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2	106,659,921.37	146,414,155.69	131,847,049.86
存货		139,856,001.72	165,133,820.68	161,253,06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3,204.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2,650,000.00	36,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8,963,204.33**	**396,691,015.06**	**388,694,43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36,579,567.50	34,579,567.50	33,179,567.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61,259.20	42,441,934.69	49,460,189.04
在建工程		20,121,893.20	371,088.07	10,528,50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293,159.45	99,290,260.58	87,027,65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3,904.43	11,507,108.65	13,476,3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5,610.12	14,762,901.84	12,407,06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95,393.90**	**202,952,861.33**	**206,079,309.93**
资产总计		**583,558,598.23**	**599,643,876.39**	**594,773,74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7,370,122.47	76,746,433.27	101,103,657.40
预收款项		5,657,593.81	7,270,024.41	6,840,526.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904,806.20	11,107,946.14	3,127,274.77
应付利息		43,594.44	46,5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77,970.50	22,568,233.79	23,894,48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54,087.42**	**147,739,204.27**	**134,965,9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532,967.23	27,451,142.14	24,459,781.1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32,967.23**	**27,451,142.14**	**24,459,781.15**
负债合计		**146,487,054.65**	**175,190,346.41**	**159,425,72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810,386.79	61,810,386.79	61,810,38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79,027.46	29,067,226.10	23,156,674.99
未分配利润		161,182,129.33	153,575,917.09	170,380,957.1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71,543.58**	**424,453,529.98**	**435,348,018.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71,543.58**	**424,453,529.98**	**435,348,01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558,598.23**	**599,643,876.39**	**594,773,74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	**948,930,793.96**	**897,701,465.52**	**911,075,733.94**
营业成本	5.28	363,027,890.66	343,522,575.01	375,034,616.07
税金及附加	5.29	10,468,336.83	8,707,637.10	7,665,736.60
销售费用	5.30	306,627,001.05	288,145,164.26	278,577,299.92
管理费用	5.31	123,704,121.67	118,585,153.27	102,283,481.14
财务费用	5.32	4,885,987.55	4,444,343.76	2,732,599.36
资产减值损失	5.33	40,259,761.07	35,234,360.51	28,827,01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4	-107,242.96	72,986.45	507,66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8,956.76	-1,245,152.23	
二、营业利润		**99,850,452.17**	**99,135,218.06**	**116,462,653.67**
营业外收入	5.35	3,209,762.31	4,164,810.57	5,850,58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4.71	2,819,211.27	99,659.53
营业外支出	5.36	860,821.18	688,930.28	1,042,94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90.74	28,328.60	186,221.45
三、利润总额		**102,199,393.30**	**102,611,098.35**	**121,270,292.63**
所得税费用	5.37	24,849,220.00	27,347,016.18	36,900,021.21
四、净利润		**77,350,173.30**	**75,264,082.17**	**84,370,271.4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24,583.00	75,118,958.61	82,473,387.98
少数股东损益		1,725,590.30	145,123.56	1,896,88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4,648.09	3,066,170.69	19,329.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444,648.09	3,066,170.69	19,329.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	5,444,648.09	3,066,170.69	19,329.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7,581.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7,067.09	3,066,170.69	19,329.1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94,821.39	78,330,252.86	84,389,600.6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69,231.09	78,185,129.30	82,492,71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590.30	145,123.56	1,896,883.4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01	0.4173	0.4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01	0.4173	0.4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	**589,424,192.49**	**545,057,304.03**	**495,794,649.03**
营业成本	14.4	352,373,342.29	317,714,175.90	294,609,088.94
税金及附加		4,535,375.87	2,798,315.63	893,350.34
销售费用		61,657,029.42	49,937,874.23	61,592,520.66
管理费用		94,372,028.96	90,581,776.41	54,801,703.45
财务费用		980,940.51	1,369,636.88	343,660.00
资产减值损失		26,494,051.87	29,463,550.85	22,840,81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5	11,176,608.95	19,282,219.15	96,743,02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188,032.52**	**72,474,193.28**	**157,456,541.29**
营业外收入		1,598,024.67	908,989.80	4,474,10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4.71		
营业外支出		25,835.66	184,584.87	185,50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35.66	5,786.77	112,141.74
三、利润总额		**61,760,221.53**	**73,198,598.21**	**161,745,138.38**
所得税费用		11,642,207.93	14,093,087.11	16,651,358.22
四、净利润		**50,118,013.60**	**59,105,511.10**	**145,093,780.1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8,013.60	59,105,511.10	145,093,780.1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18,013.60	59,105,511.10	145,093,780.1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18,013.60	59,105,511.10	145,093,78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783,121.92	1,052,496,343.51	1,111,594,45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394.00	-	1,001,1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	32,198,901.86	27,095,633.34	43,899,5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204,417.78**	**1,079,591,976.85**	**1,156,495,12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535,443.16	459,867,450.81	486,055,94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97,777.48	155,481,912.28	139,633,9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98,722.22	109,001,537.59	142,445,9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	268,723,277.41	279,785,662.62	267,149,2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455,220.27**	**1,004,136,563.30**	**1,035,285,1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	**105,749,197.51**	**75,455,413.55**	**121,210,01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180,000.00	219,553,204.00	87,606,796.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61,713.80	1,318,138.68	507,6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6.51	28,133,201.08	155,83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52,550.31**	**249,004,543.76**	**88,270,29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3,608.32	83,124,805.54	33,243,21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30,000.00	207,757,564.09	123,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73,608.32**	**290,882,369.63**	**157,163,2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1,058.01**	**-41,877,825.87**	**-68,892,91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0,000.00**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76,417.59	72,183,305.35	17,850,74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76,417.59**	**152,183,305.35**	**127,850,7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417.59**	**-42,183,305.35**	**-67,850,74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111.35**	**3,210,592.19**	**17,56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1	**41,691,833.26**	**-5,395,125.48**	**-15,516,080.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9,445.29	50,304,570.77	65,820,651.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	**86,601,278.55**	**44,909,445.29**	**50,304,57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638,397.76	613,950,228.43	542,153,06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2,79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7,119.59	27,119,703.35	43,257,7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05,517.35**	**641,069,931.78**	**586,153,64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021,049.21	422,465,517.69	389,501,98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04,271.86	58,933,763.64	48,641,4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9,359.74	46,091,740.15	40,820,6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3,543.33	101,673,592.76	100,138,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28,224.14**	**629,164,614.24**	**579,102,1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7,293.21**	**11,905,317.54**	**7,051,48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330,000.00	217,253,204.00	62,366,796.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276,608.95	12,182,219.15	96,743,02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2.06	1,589.74	1,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11,891.01**	**229,437,012.89**	**159,111,56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8,842.56	10,029,928.82	22,112,3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680,000.00	202,970,000.00	9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38,842.56**	**214,399,928.82**	**119,412,3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951.55**	**15,037,084.07**	**39,699,22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46,771.37	71,690,647.81	17,744,37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6,771.37**	**151,690,647.81**	**122,744,3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771.37**	**-41,690,647.81**	**-62,744,37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3,570.29**	**-14,748,246.20**	**-15,993,667.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9,880.96	20,768,127.16	36,761,794.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3,451.25**	**6,019,880.96**	**20,768,12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2,649,955.84	-	29,067,226.10	166,274,861.15	-	5,108,874.41	444,910,850.80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2,649,955.84	-	29,067,226.10	166,274,861.15	-	5,108,874.41	444,910,850.80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20,469.41	-	5,444,648.09	-	5,011,801.36	33,112,781.64	-	3,485,120.89	47,174,8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4,648.09			75,624,583.00		1,725,590.30	82,794,8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0,469.41	-	-	-	-	-	-	1,759,530.59	1,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469.41							1,759,530.59	1,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11,801.36	-42,511,801.36	-	-	-3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11,801.36	-5,011,801.3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930,402.71	-	8,094,603.93	-	34,079,027.46	199,387,642.79	-	8,593,995.30	492,085,67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416,214.85	-	23,156,674.99	167,066,453.65	-	4,963,750.85	436,580,597.94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416,214.85	-	23,156,674.99	167,066,453.65	-	4,963,750.85	436,580,597.9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	3,066,170.69	-	5,910,551.11	-791,592.50	-	145,123.56	8,330,25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6,170.69			75,118,958.61		145,123.56	78,330,25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10,551.11	-75,910,551.11	-	-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10,551.11	-5,910,551.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2,649,955.84	-	29,067,226.10	166,274,861.15	-	5,108,874.41	444,910,85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435,544.04	-	8,647,296.97	116,102,443.69	-	3,066,867.41	369,190,997.33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435,544.04	-	8,647,296.97	116,102,443.69	-	3,066,867.41	369,190,997.3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	19,329.19	-	14,509,378.02	50,964,009.96	-	1,896,883.44	67,389,6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29.19			82,473,387.98		1,896,883.44	84,389,60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509,378.02	-31,509,378.02	-	-	-1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509,378.02	-14,509,378.0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09,933.30	-	-416,214.85	-	23,156,674.99	167,066,453.65	-	4,963,750.85	436,580,59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卫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1,810,386.79				29,067,226.10	153,575,917.09		424,453,529.98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61,810,386.79				29,067,226.10	153,575,917.09		424,453,529.98
本年增减变动额										5,011,801.36	7,606,212.24		12,618,01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18,013.60		50,118,01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11,801.36	-42,511,801.36		-3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11,801.36	-5,011,801.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1,810,386.79				34,079,027.46	161,182,129.33		437,071,54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23,156,674.99	170,380,957.10	-	435,348,018.88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23,156,674.99	170,380,957.10	-	435,348,018.8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910,551.11	-16,805,040.01		-10,894,48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05,511.10		59,105,51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910,551.11	-75,910,551.11	-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10,551.11	-5,910,551.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29,067,226.10	153,575,917.09	-	424,453,52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8,647,296.97	56,796,554.96	-	307,254,238.72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8,647,296.97	56,796,554.96	-	307,254,238.7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	-	14,509,378.02	113,584,402.14	-	128,093,78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093,780.16		145,093,78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509,378.02	-31,509,378.02	-	-1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509,378.02	-14,509,378.0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61,810,386.79	-	-	-	23,156,674.99	170,380,957.10	-	435,348,01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张云菊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1.1.1 注册地址：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1.3 总部地址：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1.4 注册资本：180,000,000.00 元

1.2 公司设立情况

1.2.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自然人王卫东和曲江亭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王卫东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 60.00%；曲江亭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 40.00%。

1.2.2 200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卫东认缴 1,200 万元，曲江亭认缴 800 万元。同年，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

至此，王卫东出资额 1,800 万元，占 60.00%；曲江亭出资额 1,200 万元，占 40.00%。

1.2.3 200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卫东认缴 1,800 万元，曲江亭认缴 1,200 万元。

至此，王卫东出资额 3,600 万元，占 60.00%；曲江亭出资额 2,400 万元，占 40.00%。

1.2.4 201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卫东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8.75%股权 2,925 万元以人民币 6,07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曲江亭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2.5%股权 1,950 万元以人民币 4,0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播控股。

至此，日播控股出资额 4,875 万元，占 81.25%；王卫东出资额 675 万元，占 11.25%；曲江亭出资额 450 万元，占 7.5%。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5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公司），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69,480,397.75 元；负债 11,600,948.45 元；所有者权益 57,879,449.3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并入本公司（存续公司）。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至此，日播控股出资额 4,875 万元，占 75%；王卫东出资额 1,050 万元，占 16.15%；曲江亭出资额 575 万元，占 8.85%。

1.2.6 2013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基准。日播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 65 万元以人民币 3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征，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 65 万元以人民币 3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 65 万元以人民币 3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陶。

至此，日播控股出资额 4,680 万元，占 72%；王卫东出资额 1,050 万元，占 16.15%；曲江亭出资额 575 万元，占 8.85%；郑征出资额 65 万元，占 1.00%；林亮出资额 65 万元，占 1.00%；王陶出资额 65 万元，占 1.00%。

1.2.7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沪会字（2013）第 462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41,810,386.79 元，折股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00 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61,810,386.7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822773。

至此，日播控股出资额 12,960 万元，占 72%；王卫东出资额 2,907 万元，占 16.15%；曲江亭出资额 1,593 万元，占 8.85%；郑征出资额 180 万元，占 1.00%；林亮出资额 180 万元，占 1.00%；王陶出资额 180 万元，占 1.00%。

1.2.8 201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更名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9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三证合一”，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8505304H 号《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与本公司注册资本一致。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1 本公司报表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6 户，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7。

1.4.2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内新增一家子公司、两家孙公司，减少两家孙公司详见附注 7。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本公司自该规定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系用于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最近三年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简称本报告期）。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4 投资性主体(续)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8 金融工具

3.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8.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金融工具(续)

3.8.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标准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取得时按支付对价和相关交易费用初始确认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应收款项

3.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应收款项总额的 20%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坏帐风险的款项组合（押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不存在坏账风险的款项组合（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存货

3.10.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存货(续)

3.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续)

因产品的特殊性，按照存货的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品库龄(包含面料)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本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5%
上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50%
其他年春季商品从当年 3 月末计提	100%
夏、秋、冬季商品根据以上库龄和计提比例分别从 6 月末、9 月末、12 月末递增调整跌价准备率。	

3.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长期股权投资

3.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1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固定资产

3.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4 年	5%	2.79%至 9.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至 19%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年	5%	19%至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至 31.67%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5 无形资产

3.15.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租赁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商标注册费按 5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使用年限 5-8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无形资产(续)

3.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公司办公区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5 年
直营业务：		
自收银店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 年
联营店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 年

3.18 职工薪酬

3.18.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续)

3.18.2 离职后福利

3.1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续)

3.18.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预计负债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0.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0.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收入确认

3.21.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渠道区分包括直营销售、联销销售、经销销售及网络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直营销售包括两种形式自收银店和联营店。属于自收银店的，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以取得的零售价款计算；属于联营店的，每月收到商场结算单，核对一致时，公司按零售金额扣除商场分成比例后计算，向商场开票并确认收入。

联销销售主要包括两种形式，按照销售额分成和按照吊牌价分成。属于按照销售额分成的，以每月收到联销商的结算单，核对一致时，公司按零售金额扣除联销商分成比例后，向联销商开票并确认收入；属于按照吊牌价的分成的，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商品吊牌价总额乘以分成比例计算。

经销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将商品按折扣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费用。公司于商品发出，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网络销售，天猫、京东等自营销售平台于消费者签收、平台系统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唯品会销售，于收到唯品会的结算单并核对一致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收入确认(续)

3.21.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政府补助

3.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2.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如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将依据资金实际使用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补助，即如果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购建长期资产则划分为资产相关，否则划分为收益相关。

3.22.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22.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4.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4.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1%、6%及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1%、5%及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及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20%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Ribo Property LLC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下属孙公司 Ribo Property LLC，按照当地法律规定 2016 年度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5 %。

4.2 税收优惠

4.2.1 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执行上述税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293.49	176,854.13
银行存款	86,571,985.06	44,732,591.1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6,601,278.55	44,909,445.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10,532,098.26	11,514,286.9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685.13
银行存款	49,826,885.64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50,304,570.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3,601,225.76

5.1.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41,691,833.26 元，增加比例为 92.84%，增加原因为：本期分红减少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260,698.45
合计	260,698.45

5.2.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70,018.02	99.17	3,555,562.88	5.01	67,414,45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000.00	0.83	595,000.00	100.00	-
合计	71,565,018.02	100.00	4,150,562.88	-	67,414,455.14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78,941.79	100.00	3,990,342.01	5.16	73,288,59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278,941.79	100.00	3,990,342.01	-	73,288,599.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68,708.26	100.00	2,653,498.87	5.06	49,815,20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468,708.26	100.00	2,653,498.87	-	49,815,209.3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954,324.77	3,547,716.25	5.00%
1~2 年	-	-	30.00%
2~3 年	15,693.25	7,846.63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0,970,018.02	3,555,562.88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809,366.52	3,840,468.33	5.00%
1~2 年	424,569.77	127,370.93	30.00%
2~3 年	45,005.50	22,502.75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7,278,941.79	3,990,342.01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348,454.48	2,617,422.74	5.00%
1~2 年	120,253.78	36,076.13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2,468,708.26	2,653,498.87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95,000.00	5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因法院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预计该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212.87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6,843.14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231.03 元。

5.3.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度	140,992.00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242,165.9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退出经销业务尚欠本公司无法收回的货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笔金额均较小。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厚德宏恩商贸有限公司	4,582,704.86	6.40	229,135.24
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	3,403,616.41	4.76	170,180.82
甘肃荣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3,507.74	3.92	140,175.39
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	2,509,158.33	3.51	125,457.92
沈阳奥维嘉商贸有限公司	2,466,106.89	3.45	123,305.34
合计	15,765,094.23	22.04	788,254.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水墨传承商贸有限公司	5,708,798.72	7.39	285,439.93
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	4,684,799.19	6.06	234,239.96
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	4,472,924.98	5.79	223,646.25
江西和昌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2,754,386.83	3.56	137,719.34
北京启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3,617.59	3.06	118,180.88
合计	19,984,527.31	25.86	999,226.3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塞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4,068,627.10	7.75	203,431.3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314,957.19	4.41	115,747.86
昆明慕伊服饰有限公司	2,297,098.15	4.38	114,854.91
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	2,122,228.74	4.04	106,111.44
常州水墨传承商贸有限公司	1,721,280.93	3.28	86,064.05
合计	12,524,192.11	23.86	626,209.62

5.3.5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23,473,390.39 元，增加比例为 47.12%，增加原因为：经销业务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20,969.13	99.57	22,920,355.87	99.94
1~2 年	100,890.00	0.37	14,490.00	0.06
2~3 年	14,490.00	0.0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7,136,349.13	100.00	22,934,845.8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04,322.04	98.47
1~2 年	219,679.69	1.34
2~3 年	30,000.00	0.19
3 年以上	-	-
合计	16,354,001.73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3,090,000.00	11.39
嘉兴力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1,648,992.48	6.08
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	1,211,720.06	4.47
广州凯悦办公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709,500.00	2.61
上海浦江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0	2.43
合计	7,320,212.54	26.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续)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马永斌	1,934,210.50	8.43
上海鹰一飞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512,999.97	6.60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576.00	5.71
苏州海龙制衣有限公司	768,405.95	3.35
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	730,645.50	3.19
合计	6,255,837.92	27.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马永斌	1,543,500.00	9.44
爱维爱思（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19,000.00	7.45
靖江鸿讯服饰有限公司	323,554.22	1.98
张伟	319,144.49	1.95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289,780.60	1.77
合计	3,694,979.31	22.59

5.4.3 预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6,580,844.14 元，增加比例为 40.24%，增加原因为：主要系预付的商场门店租金及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60,434.42	91.53	686,393.09	2.22	30,174,04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4,792.00	8.47	289,979.20	10.16	2,564,812.80
合计	33,715,226.42	100.00	976,372.29	-	32,738,854.1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4,667.81	100.00	288,196.11	0.89	32,196,47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484,667.81	100.00	288,196.11	-	32,196,471.7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85,773.46	100.00	180,890.06	0.52	34,404,88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585,773.46	100.00	180,890.06	-	34,404,883.4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6,427.86	150,321.39	5.00%
1~2 年	1,786,905.67	536,071.70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793,333.53	686,393.09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9,484.69	260,474.25	5.00%
1~2 年	827.87	248.36	30.00%
2~3 年	54,947.00	27,473.50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265,259.56	288,196.11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26,319.03	146,315.96	5.00%
1~2 年	115,247.00	34,574.10	3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041,566.03	180,890.06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92.00	284,979.20	10.00%	诉讼中
	2,854,792.00	289,979.20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押金，因法院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预计该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及时归还租赁保证金，广州创美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附注 13.2。

组合中，不存在坏帐风险的款项组合（押金、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67,100.89	27,219,408.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44,207.4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8,176.18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1,123.05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233.08 元。

5.5.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143,817.00
2014 年度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无法收回的营业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921,892.89	27,219,408.25	31,544,207.43
第三方支付余额	999,547.02	1,509,596.41	1,008,613.77
备用金	928,760.22	1,344,364.57	1,263,188.19
员工社保款	368,364.47	322,563.37	249,963.07
IPO 中介费	2,067,924.54	1,784,905.67	-
其他	428,737.28	303,829.54	519,801.00
合计	33,715,226.42	32,484,667.81	34,585,773.4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849,792.00	2-3 年、3 年以上	8.45	284,979.20
IPO 中介费用	中介费	2,067,924.54	1 年以内、1-2 年	6.13	549,622.64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押金	1,444,011.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28	-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436,011.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26	-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85,218.00	2-3 年、3 年以上	3.22	-
合计		8,882,957.28		26.34	834,601.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49,792.00	1-2 年、3 年以上	9.39	-
IPO 中介费用	中介费	1,784,905.67	1 年以内	5.49	89,245.28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371,001.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22	-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押金	1,356,651.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18	-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94,768.00	1-2 年、2-3 年	3.37	-
合计		8,657,118.61		26.65	89,245.2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6,700,000.00	2-3 年	19.37	-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49,792.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8.82	-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370,55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96	-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294,409.00	1 年以内、1-2 年	3.74	-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94,768.00	1 年以内、1-2 年	3.17	-
合计		13,509,525.00		39.06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19,641.38	6,352,982.65	46,166,658.73	47,853,074.16	6,659,316.72	41,193,757.44
在产品	2,380,231.78	-	2,380,231.78	4,008,802.17	-	4,008,802.17
库存商品	183,841,469.79	35,489,868.52	148,351,601.27	184,469,743.23	30,589,878.13	153,879,865.10
在途物资	8,646.19	-	8,646.19	547,901.84	-	547,901.84
包装物	497,836.53	-	497,836.53	393,620.49	-	393,620.49
低值易耗品	1,540,877.79	-	1,540,877.79	1,774,558.09	-	1,774,558.09
委托加工物资	6,952,168.56	-	6,952,168.56	10,192,971.61	-	10,192,971.61
发出商品	11,609,461.00	-	11,609,461.00	6,403,696.28	-	6,403,696.28
合计	259,350,333.02	41,842,851.17	217,507,481.85	255,644,367.87	37,249,194.85	218,395,173.0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19,969.53	4,026,206.21	31,493,763.32
在产品	2,020,740.08	-	2,020,740.08
库存商品	169,185,998.34	27,258,103.53	141,927,894.81
在途物资	403,308.01	-	403,308.01
包装物	300,989.74	-	300,989.74
低值易耗品	1,939,751.08	-	1,939,751.08
委托加工物资	13,104,136.80	-	13,104,136.80
发出商品	6,971,090.83	-	6,971,090.83
合计	229,445,984.41	31,284,309.74	198,161,674.67

5.6.2 库存商品库龄

库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下季新品	27,491,468.60	36,300,015.67	36,001,167.26
1 年以内	100,798,295.62	100,123,725.15	89,516,472.17
1-2 年	50,203,506.97	44,924,621.28	41,772,158.27
2 年以上	5,348,198.60	3,121,381.13	1,896,200.64
合计	183,841,469.79	184,469,743.23	169,185,998.3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续)

5.6.3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9,316.72	5,959,350.68	-	6,265,684.75	-	6,352,982.65
库存商品	30,589,878.13	33,311,021.34	-	28,411,030.95	-	35,489,868.52
合计	37,249,194.85	39,270,372.02	-	34,676,715.70	-	41,842,851.1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6,206.21	7,866,414.82	-	5,233,304.31	-	6,659,316.72
库存商品	27,258,103.53	25,779,979.50	-	22,448,204.90	-	30,589,878.13
合计	31,284,309.74	33,646,394.32	-	27,681,509.21	-	37,249,194.8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33,204.00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2,650,0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7,680,000.00

5.8.1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减少 15,030,000.00，减少比例为 39.89%，减少原因为：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2.联营企业											
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886,325.01	-	-	-1,768,956.76	107,581.00	-	-	-	-	3,224,949.25	-
小计	4,886,325.01	-	-	-1,768,956.76	107,581.00	-	-	-	-	3,224,949.25	-
合计	4,886,325.01	-	-	-1,768,956.76	107,581.00	-	-	-	-	3,224,949.25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2.联营企业											
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6,131,477.24	-	-1,245,152.23	-	-	-	-	-	4,886,325.01	-
小计	-	6,131,477.24	-	-1,245,152.23	-	-	-	-	-	4,886,325.01	-
合计	-	6,131,477.24	-	-1,245,152.23	-	-	-	-	-	4,886,325.01	-

5.9.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减少 1,661,375.76 元，减少比例为 34.00%，减少原因为：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亏损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352,214.95	6,826,770.64	7,575,201.45	26,061,318.88	174,815,505.92
2.本期增加金额	4,603,080.66	629,413.66	2,222.22	4,513,030.67	9,747,747.21
（1）购置	4,603,080.66	629,413.66	2,222.22	4,513,030.67	9,747,747.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71,180.16	571,180.16
（1）处置或报废	-	-	-	571,180.16	571,180.16
（2）其他转出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955,295.61	7,456,184.30	7,577,423.67	30,003,169.39	183,992,072.97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22,831.62	4,835,702.93	5,467,556.97	18,185,860.07	61,111,951.59
2.本期增加金额	5,524,798.63	394,652.36	597,482.51	4,400,641.57	10,917,575.07
（1）计提	5,524,798.63	394,652.36	597,482.51	4,400,641.57	10,917,57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39,950.43	539,950.43
（1）处置或报废	-	-	-	539,950.43	539,950.43
（2）其他转出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47,630.25	5,230,355.29	6,065,039.48	22,046,551.21	71,489,576.23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807,665.36	2,225,829.01	1,512,384.19	7,956,618.18	112,502,496.7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729,383.33	1,991,067.71	2,107,644.48	7,875,458.81	113,703,554.3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389,164.72	6,740,587.47	6,593,159.57	24,475,300.23	133,198,211.99
2.本期增加金额	65,325,938.44	409,193.17	982,041.88	1,854,392.89	68,571,566.38
（1）购置	65,325,938.44	409,193.17	982,041.88	1,854,392.89	68,571,566.3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362,888.21	323,010.00	-	268,374.24	26,954,272.45
（1）处置或报废	26,362,888.21	323,010.00	-	268,374.24	26,954,272.45
（2）其他转出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352,214.95	6,826,770.64	7,575,201.45	26,061,318.88	174,815,505.92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246,818.53	4,556,147.99	4,982,704.73	13,145,209.09	51,930,880.34
2.本期增加金额	4,430,911.72	584,059.12	484,852.24	5,284,234.34	10,784,057.42
（1）计提	4,430,911.72	584,059.12	484,852.24	5,284,234.34	10,784,057.42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898.63	304,504.18	-	243,583.36	1,602,986.17
（1）处置或报废	1,054,898.63	304,504.18	-	243,583.36	1,602,986.17
（2）其他转出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22,831.62	4,835,702.93	5,467,556.97	18,185,860.07	61,111,951.5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729,383.33	1,991,067.71	2,107,644.48	7,875,458.81	113,703,554.3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142,346.19	2,184,439.48	1,610,454.84	11,330,091.14	81,267,331.6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3,866,757.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809.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13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中包含本公司下属孙公司 Ribo Property LLC 位于纽约的房产账面价值 63,810,608.49 元，该自用房产现临时对外出租。

5.10.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10.4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10.5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10.6 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5.10.7 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41,617,293.93 元，增加比例为 31.24%，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9,181,071.25 元，增加比例为 17.68%，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修工程	3,642,042.60	-	3,642,042.60	-	-	-
软件工程	5,413,037.67	-	5,413,037.67	314,230.78	-	314,230.78
房屋建筑物	12,640,308.82	-	12,640,308.82	111,259.00	-	111,259.00
合计	21,695,389.09	-	21,695,389.09	425,489.78	-	425,489.7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装修工程	108,119.13	-	108,119.13
软件工程	10,528,505.00	-	10,528,505.00
房屋建筑物	-	-	-
合计	10,636,624.13	-	10,636,624.1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续)

5.1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	3,718,457.69	-	76,415.09	3,642,042.60
软件工程	314,230.78	6,400,579.90	-	1,301,773.01	5,413,037.67
房屋建筑物	111,259.00	12,529,049.82	-	-	12,640,308.82
合计	425,489.78	22,648,087.41	-	1,378,188.10	21,695,389.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108,119.13	833,256.41	-	941,375.54	-
软件工程	10,528,505.00	6,701,111.97	-	16,915,386.19	314,230.78
房屋建筑物	-	111,259.00	-	-	111,259.00
合计	10,636,624.13	7,645,627.38	-	17,856,761.73	425,489.78

5.11.3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减少 10,211,134.35 元，减少比例为 96.00%，减少原因为：主要系购入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安装实施完毕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21,269,899.31 元，增加比例为 4998.92%，增加原因为：主要系主要系物流仓库扩建、新建办公楼和 B2C 在线商城项目开发尚未完工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租赁权	商标注册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680,409.00	-	22,364,935.47	-	287,616.00	112,332,960.4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30,133.11	-	-	1,830,133.11
（1）购置	-	-	1,830,133.11	-	-	1,830,133.11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680,409.00		24,195,068.58		287,616.00	114,163,093.58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87,901.48	-	5,588,826.92	-	278,782.66	12,655,511.0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3,608.16	-	3,007,912.58	-	7,800.00	4,809,320.74
（1）计提	1,793,608.16	-	3,007,912.58	-	7,800.00	4,809,320.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81,509.64		8,596,739.50		286,582.66	17,464,831.8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81,098,899.36	-	15,598,329.08	-	1,033.34	96,698,261.7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892,507.52	-	16,776,108.55	-	8,833.34	99,677,449.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租赁权	商标注册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680,409.00	-	4,879,000.18	-	287,616.00	94,847,025.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7,485,935.29	-	-	17,485,935.29
（1）购置	-	-	17,485,935.29	-	-	17,485,935.29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680,409.00	-	22,364,935.47	-	287,616.00	112,332,960.47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94,293.32	-	2,529,146.88	-	262,695.47	7,786,13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93,608.16	-	3,059,680.04	-	16,087.19	4,869,375.39
（1）计提	1,793,608.16	-	3,059,680.04	-	16,087.19	4,869,375.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87,901.48	-	5,588,826.92	-	278,782.66	12,655,511.0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892,507.52	-	16,776,108.55	-	8,833.34	99,677,449.4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686,115.68	-	2,349,853.30	-	24,920.53	87,060,889.5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无形资产(续)

5.12.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9,485,250.55	6,958,204.76	12,456,670.11	-	13,986,785.20
其他	-	76,415.09	2,122.64	-	74,292.45
合计	19,485,250.55	7,034,619.85	12,458,792.75	-	14,061,077.6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4,473,496.54	8,588,789.57	13,577,035.56	-	19,485,250.55
其他	-	-	-	-	-
合计	24,473,496.54	8,588,789.57	13,577,035.56	-	19,485,250.5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69,786.34	11,742,446.59	41,527,732.97	10,381,93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应付未付工资	-	-	15,512.09	3,878.02
应付利息	43,594.44	10,898.61	46,566.66	11,641.67
内部未实现利润	15,290,960.57	3,822,740.15	11,782,926.67	2,945,731.67
计提店铺费用、门店托管费	5,158,702.81	1,289,675.70	5,253,606.66	1,313,401.67
预计负债	39,569,243.06	9,892,310.77	35,406,246.56	8,851,561.65
可抵扣亏损	5,638,943.41	1,409,735.87	13,371,661.99	3,342,915.48
其他	-	-	-	-
小计	112,671,230.63	28,167,807.69	107,404,253.60	26,851,063.4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93,736.88	8,523,43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应付未付工资	22,715.27	5,678.82
应付利息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19,072,771.58	4,768,192.90
计提店铺费用、门店托管费	2,794,685.49	698,671.37
预计负债	34,085,883.83	8,521,470.96
可抵扣亏损	35,249,675.54	8,812,418.89
其他	-	-
小计	125,319,468.59	31,329,867.1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5.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11,289,254.78	7,689,444.44
合计	11,289,254.78	7,689,444.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61.79
可抵扣亏损	5,864,090.93
合计	5,889,052.72

5.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8	-	649,975.06	
2019	-	-	
2020	-	-	
无期限限制	11,289,254.78	7,039,469.38	
合 计	11,289,254.78	7,689,444.44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8	939,502.12	
2019	-	
2020	-	
无期限限制	4,924,588.81	
合 计	5,864,090.93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包含境外公司可抵扣亏损 11,289,254.78 元，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以结转并用于抵消境外公司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短期借款

5.15.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	3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 计	-

5.15.2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30,000,000.00 元，增加原因为：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应付账款

5.16.1 应付账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212,564.69	93,863,054.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123,419.18

5.16.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预收账款

5.17.1 预收账款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29,828.80	10,176,351.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63,146.47

5.17.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17.3 预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减少 4,146,523.01 元，减少比例为 40.75%，减少原因为：主要系经销商提货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563.31	158,206,769.70	158,160,220.71	68,11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6.22	15,110,571.71	15,111,307.93	-
三、辞退福利	-	1,346,848.50	1,346,848.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299.53	174,664,189.91	174,618,377.14	68,112.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035.17	138,220,092.32	138,220,564.18	21,56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10	14,533,981.00	14,533,924.88	736.22
三、辞退福利	-	997,769.00	997,76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715.27	153,751,842.32	153,752,258.06	22,299.5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8.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7.06	141,813,894.70	141,814,782.94	4,918.82
2.职工福利费	-	1,298,698.08	1,298,698.08	-
3.社会保险费	408.98	8,614,397.46	8,614,806.4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9.82	7,638,438.31	7,638,798.13	-
2.工伤保险费	16.36	323,369.14	323,385.50	-
3.生育保险费	32.80	652,590.01	652,622.81	-
4.住房公积金	-	4,716,497.72	4,716,497.7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47.27	1,516,613.83	1,468,767.62	63,19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246,667.91	246,667.91	-
合 计	21,563.31	158,206,769.70	158,160,220.71	68,112.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2,879,687.89	122,873,880.83	5,807.06
2.职工福利费	-	1,412,689.75	1,412,689.75	-
3.社会保险费	378.00	7,225,738.92	7,225,707.94	408.9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2.50	6,423,518.82	6,423,491.50	359.82
2.工伤保险费	15.20	360,076.95	360,075.79	16.36
3.生育保险费	30.30	442,143.15	442,140.65	32.80
4.住房公积金	5,290.00	4,679,022.38	4,684,312.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67.17	1,807,600.53	1,808,620.43	15,347.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215,352.85	215,352.85	-
合 计	22,035.17	138,220,092.32	138,220,564.18	21,563.3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8.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7.00	14,473,136.62	14,473,823.62	-
2.失业保险费	49.22	637,435.09	637,484.3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736.22	15,110,571.71	15,111,307.93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4.70	13,919,918.72	13,919,866.42	687.00
2.失业保险费	45.40	614,062.28	614,058.46	49.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680.10	14,533,981.00	14,533,924.88	736.2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347,437.32	3,887,739.87
营业税	-	24,160.75
城建税	485,537.31	308,917.05
企业所得税	15,121,032.66	12,491,235.28
个人所得税	693,563.77	273,234.75
教育费附加	468,230.07	290,422.81
河道费	70,631.69	26,158.40
房产税	-	429,271.86
土地使用税	-	266,907.00
堤围费	-	506.28
代扣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税	-	-
其他地方基金	-	824.84
合 计	24,186,432.82	17,999,378.89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87,392.08
营业税	12,903.00
城建税	265,629.48
企业所得税	12,262,963.93
个人所得税	261,806.52
教育费附加	257,873.37
河道费	17,605.06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堤围费	54,742.14
代扣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税	152,782.57
其他地方基金	263.30
合 计	7,899,177.2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交税费(续)

5.20.1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10,100,201.60 元，增加比例为 127.86%，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6,187,053.93 元，增加比例为 34.37%，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所得税和增值税余额因年末销售额增加而上升。

5.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594.44	46,566.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保证金及押金	25,467,529.89	20,818,730.57
订货保证金	19,334,046.00	18,525,627.00
日播控股资金拆借	13,330,301.68	7,178,767.12
其他	421,075.13	455,794.45
合计	58,552,952.70	46,978,919.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保证金及押金	20,912,760.05
订货保证金	21,210,792.00
日播控股资金拆借	4,248,547.95
其他	735,411.43
合计	47,107,511.43

5.2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30,301.68	尚未到期
合计	13,330,301.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78,767.12	尚未到期
合计	7,178,767.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48,547.95	尚未到期
合计	4,248,547.9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	-
未决诉讼	-	-	-
产品质量保证	-	-	-
重组义务	-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预计退货	39,569,243.06	35,406,246.56	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
其他	-	-	-
合计	39,569,243.06	35,406,246.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
未决诉讼	-	-
产品质量保证	-	-
重组义务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预计退货	34,085,883.83	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
其他	-	-
合计	34,085,883.8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股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卫东	29,070,000.00	16.15	-	-	29,070,000.00	16.15
曲江亭	15,930,000.00	8.85	-	-	15,930,000.00	8.85
郑征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林亮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王陶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72.00	-	-	129,600,000.00	72.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卫东	29,070,000.00	16.15	-	-	29,070,000.00	16.15
曲江亭	15,930,000.00	8.85	-	-	15,930,000.00	8.85
郑征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林亮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王陶	1,800,000.00	1.00	-	-	1,800,000.00	1.0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600,000.00	72.00	-	-	129,600,000.00	72.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0	100.00

5.23.1 本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一致，均为 18,000 万元，与本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等法律文件相符。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809,933.30	120,469.41	-	61,930,402.7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809,933.30	120,469.41	-	61,930,402.7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809,933.30	-	-	61,809,933.3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809,933.30	-	-	61,809,933.30

5.24.1 2016 年 8 月 10 日，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增资 98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对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 120,469.41 元，该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9,955.84	5,444,648.09	-	-	5,444,648.09	-	8,094,603.9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7,581.00	-	-	107,581.00	-	107,58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9,955.84	5,337,067.09	-	-	5,337,067.09	-	7,987,022.93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9,955.84	5,444,648.09	-	-	5,444,648.09	-	8,094,603.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214.85	3,066,170.69	-	-	3,066,170.69	-	2,649,955.8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214.85	3,066,170.69	-	-	3,066,170.69	-	2,649,955.8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6,214.85	3,066,170.69	-	-	3,066,170.69	-	2,649,955.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5.25.1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3,066,170.69 元，增加比例为 736.68%，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增加 5,444,648.09 元，增加比例为 205.46%，增加原因为：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5.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67,226.10	5,011,801.36	-	34,079,027.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067,226.10	5,011,801.36	-	34,079,027.4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56,674.99	5,910,551.11	-	29,067,226.1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156,674.99	5,910,551.11	-	29,067,226.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74,861.15	167,066,453.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274,861.15	167,066,453.6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24,583.00	75,118,95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11,801.36	5,910,551.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500,000.00	7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387,642.79	166,274,861.15

项 目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102,443.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102,443.6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73,38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09,378.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66,453.6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2,837,061.04	347,933,164.65	882,764,532.37	328,233,446.86
其他业务	16,093,732.92	15,094,726.01	14,936,933.15	15,289,128.15
合 计	948,930,793.96	363,027,890.66	897,701,465.52	343,522,575.0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3,349,922.04	341,650,858.61
其他业务	27,725,811.90	33,383,757.46
合 计	911,075,733.94	375,034,616.07

5.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1,306.00	627,980.76	153,594.00
城建税	4,483,902.48	4,209,689.89	2,972,179.30
土地使用税	400,360.50	-	-
房产税	644,152.49	-	-
教育费附加	4,021,688.61	3,869,966.45	4,539,963.30
河道费	382,742.98	-	-
印花税	481,963.77	-	-
车船税	2,220.00	-	-
合 计	10,468,336.83	8,707,637.10	7,665,736.6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82,127,436.81	73,858,235.45	68,347,482.67
租赁费	78,803,402.24	83,994,276.15	75,143,888.16
门店托管费	42,203,777.82	35,160,270.19	31,937,024.87
门店费用	29,090,679.18	31,476,412.89	30,021,854.84
折旧及摊销	7,318,870.65	8,587,357.39	8,890,815.27
咨询及服务费	12,516,104.82	6,451,452.38	7,087,783.32
业务宣传费	26,709,682.37	21,614,104.84	28,469,752.68
广告费	3,443,945.00	2,449,379.10	6,116,628.02
快递费	7,500,540.30	6,036,393.12	5,238,433.32
差旅费	3,329,064.77	3,235,418.38	4,565,232.85
包装物	5,529,066.01	4,599,547.16	3,772,820.70
会议费	1,667,965.68	2,218,623.13	2,842,964.85
拍摄费	2,440,357.00	2,588,000.77	1,840,218.96
招待费	798,570.51	1,543,646.01	1,330,716.41
办公费	1,719,079.07	1,773,598.25	1,812,744.24
其他	1,428,458.82	2,558,449.05	1,158,938.76
合 计	306,627,001.05	288,145,164.26	278,577,299.9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	69,183,974.46	60,010,573.67	54,351,831.45
折旧及摊销	20,606,204.14	20,259,218.57	16,179,702.84
研究开发费	5,123,875.28	3,978,782.89	6,526,027.30
中介咨询费	7,709,926.73	9,317,852.82	4,607,154.15
差旅费	4,028,839.71	4,501,823.83	3,763,716.41
办公费	2,422,663.44	2,800,300.83	3,068,264.13
租赁费	1,692,951.79	2,150,209.87	2,089,359.06
税金	472,186.18	2,587,143.48	1,834,306.70
水电费	1,674,677.99	1,628,404.33	1,688,782.04
业务招待费	2,293,500.94	2,590,809.01	1,676,355.80
软件维护费	1,174,570.72	1,330,594.09	1,464,707.67
车辆费	1,054,004.17	904,590.80	911,278.28
其它	6,266,746.12	6,524,849.08	4,121,995.31
合 计	123,704,121.67	118,585,153.27	102,283,481.1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78,596.05	2,160,091.18	1,002,303.51
减：利息收入	179,333.66	355,741.50	720,491.17
利息净支出	1,799,262.39	1,804,349.68	281,812.34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36,294.39	-145,408.45	-94,151.69
手续费及其他	3,123,019.55	2,785,402.53	2,544,938.71
合 计	4,885,987.55	4,444,343.76	2,732,599.36

5.32.1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1,711,744.40 元，增加比例为 62.64%，增加原因为：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当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989,389.05	1,587,966.19	245,464.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270,372.02	33,646,394.32	28,581,545.9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 计	40,259,761.07	35,234,360.51	28,827,010.0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8,956.76	-1,245,152.2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3,440.94	199,5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272.86	1,118,568.68	507,662.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合计	-107,242.96	72,986.45	507,662.8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

5.35.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4.71	634.71	2,819,211.27	2,819,21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4.71	634.71	2,819,211.27	2,819,211.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580,094.00	2,580,094.00	746,900.00	746,900.00
赔偿利得	1,266.83	1,266.83	267,120.00	267,120.00
违约扣款	348,431.11	348,431.11	26,294.74	26,294.74
其他	279,335.66	279,335.66	305,284.56	305,284.56
合 计	3,209,762.31	3,209,762.31	4,164,810.57	4,164,810.57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659.53	99,659.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659.53	99,659.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5,076,247.00	5,076,247.00
赔偿利得	72,500.00	72,500.00
违约扣款	260,835.36	260,835.36
其他	341,344.82	341,344.82
合 计	5,850,586.71	5,850,586.7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收入(续)

5.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职工培训经费补贴	222,394.00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补贴：				
财政扶持	2,227,700.00	与收益相关	466,9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专项补贴款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80,094.00		746,900.00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职工培训经费补贴	1,001,147.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财政扶持	3,875,1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专项补贴款	-	-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	-
合计	5,076,247.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190.74	21,190.74	28,328.60	28,32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90.74	21,190.74	28,328.60	28,328.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505,627.61	505,627.61	178,798.10	178,798.10
赔偿违约支出	276,440.03	276,440.03	467,650.88	467,650.88
罚款及滞纳金	50,662.24	50,662.24	1,385.62	1,385.62
非常损失	6,882.20	6,882.20	11,560.55	11,560.55
其他	18.36	18.36	1,206.53	1,206.53
合 计	860,821.18	860,821.18	688,930.28	688,930.28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6,221.45	186,22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221.45	186,221.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88,363.74	88,363.74
赔偿违约支出	461,651.46	461,651.46
罚款及滞纳金	16,667.30	16,667.30
非常损失	289,943.01	289,943.01
其他	100.79	100.79
合 计	1,042,947.75	1,042,947.75

5.36.1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减少 354,017.47 元，减少比例为 33.94%，减少原因为：主要系非常损失减少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所得税费用

5.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65,964.27	22,868,212.43	29,501,241.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6,744.27	4,478,803.75	7,398,779.47
合 计	24,849,220.00	27,347,016.18	36,900,021.21

5.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2,199,393.30	102,611,098.35	121,270,29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49,848.32	25,652,774.60	30,317,573.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8,531.16	107,745.68	213,078.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5,218.20	56,041.61	118,427.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82.70	823,245.67	3,748,213.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622.2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250.06	295,694.34	654,181.82
其他	16,325.96	490,136.49	1,848,546.57
所得税费用	24,849,220.00	27,347,016.18	36,900,021.2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26。

5.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材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	13,267,927.61	13,554,601.91	25,929,901.29
资金拆借	6,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金订金	9,597,284.88	8,810,529.51	8,520,967.04
政府补助	2,357,700.00	746,900.00	4,075,100.00
利息收入	179,333.66	355,741.50	720,491.17
违约扣款	305,811.07	265,300.00	206,031.76
其他	490,844.64	362,560.42	447,030.66
合计	32,198,901.86	27,095,633.34	43,899,521.9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5.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78,680,507.77	88,913,558.27	76,267,305.87
广告宣传费	32,491,282.08	30,418,732.52	36,210,665.06
门店托管费	40,470,961.12	40,464,995.65	34,358,787.22
门店费用	27,572,853.19	26,961,341.44	24,808,788.33
咨询服务费	20,855,573.83	16,901,241.62	12,604,074.77
办公费	6,938,884.97	7,457,117.44	9,684,651.58
非材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支出	10,077,272.50	11,802,261.69	24,089,226.80
保证金及押金	6,034,457.92	8,711,903.35	5,176,751.18
快递费	7,500,540.30	6,036,393.12	5,238,433.32
差旅费	7,357,904.48	7,737,242.21	8,328,949.26
包装费	5,765,000.40	4,599,547.16	3,973,038.27
研发费	5,262,360.73	4,917,610.17	6,651,533.94
车辆费	3,773,485.28	3,852,741.11	4,353,086.18
业务招待费	3,092,071.45	4,134,455.02	3,007,072.21
其他	12,850,121.39	16,876,521.85	12,396,836.71
合 计	268,723,277.41	279,785,662.62	267,149,200.7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350,173.30	75,264,08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59,761.07	35,234,36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17,575.07	10,784,057.42
无形资产摊销	4,809,320.74	4,869,37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8,792.75	13,577,03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56.03	-2,792,04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2,301.66	2,014,68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42.96	-72,98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744.27	4,478,80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82,680.85	-53,879,89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65.61	-28,985,44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7,235.34	14,963,389.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9,197.51	75,455,41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01,278.55	44,909,445.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09,445.29	50,304,57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1,833.26	-5,395,125.4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 目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370,27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27,01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13,036.85
无形资产摊销	2,655,510.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65,24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6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8,15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66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8,77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8,05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46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7,297.0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10,01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304,57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20,65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6,080.9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9,293.49	176,85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71,985.06	44,732,59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1,278.55	44,909,445.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77,68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26,88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4,570.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41 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2.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2,717.03	6.9395	9,248,337.66
港币	1,491,723.56	0.8945	1,334,361.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4,791.00	0.8945	4,285.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00.00	6.9370	11,099.20
港币	50,000.00	0.8945	44,725.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0,000.00	6.9370	624,330.00
港币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2.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67,449.70	6.49342	11,476,800.41
港币	101,254.76	0.83778	84,829.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67,032.09	0.83778	56,158.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25,000.00	0.83778	20,944.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2.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2,564.74	6.12241	3,627,922.38
新元	0.29	4.79310	1.39
港币	22,681.06	0.78887	17,892.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89,952.09	0.78887	70,960.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493,288.00	0.78887	389,140.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	-	-
港币	-	-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6.4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5.1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公司占比 70%。

6.5.2 201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5.3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5.4 201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公司占比 100%。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6.5.5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Ribo Property LLC，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本公司占比 100%。

6.5.6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占比 100%。

6.5.7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占比 70%。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7.1.1.1 本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制造业	75.00%	25.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商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制造业	51.15%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商贸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商贸	100.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商贸	70.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7.1.1.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

孙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云娜直接	日播时尚间接	
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商贸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商贸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1.1.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创美直接	日播时尚间接	
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商贸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1.1.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直接	日播时尚间接	
Ribo Property LLC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	商贸	100%	-	设立或投资

7.1.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的构成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腾羿直接	日播时尚间接	
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商贸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商贸	70.00%	-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因子公司之间存在交叉投资，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大于直接持股比例。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7.1.1.6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播国际)于 2015 年 9 月，投资设立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存国际)，投资成本港币 7,318,720.00 元，持股 4,4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5%；由于在董事会中，日播国际只派驻 1 名非执行董事，同时日播国际也不会派驻管理人员进入共存国际，故日播国际对共存国际无法控制，但对该公司能产生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7.1.2.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48.85%	2,290,098.38	-	8,558,503.38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30.00%	-564,508.08	-	35,491.92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89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 万元增加到 752.689 万元，本公司占比由 55.00%变更为 51.15%，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 45.00%变更为 48.85%。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45.00%	145,123.56	-	5,108,874.41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30.00%	-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45.00%	1,896,883.44	-	4,963,750.85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58,735,531.43	9,904,467.97	68,639,999.40	43,223,464.93	8,173,470.38	51,396,935.31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509,843.48	621,938.68	1,131,782.16	1,013,475.76	-	1,013,475.76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46,277,130.79	8,575,672.68	54,852,803.47	37,497,592.76	6,002,156.47	43,499,749.23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1,400,000.00	-	1,400,000.00	-	-	-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40,731,274.45	8,052,258.51	48,783,532.96	31,810,567.17	5,942,408.35	37,752,975.52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154,993,919.16	4,610,009.85	4,610,009.85	5,860,202.81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	-1,881,693.60	-1,881,693.60	-1,727,718.48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136,714,635.38	322,496.80	322,496.80	-116,379.49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	-	-	-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118,942,290.57	4,215,296.54	4,215,296.54	7,876,572.27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2.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3.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24,949.25	4,886,325.01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1,768,956.76	-1,245,152.2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68,956.76	-1,245,152.23	-

7.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币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港币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于本集团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未披露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653室。	投资	3,530.00万元	72.00	72.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卫东及曲江亭夫妇。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7.3。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股东亲属投资的公司
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投资的公司
随佑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投资的公司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出售商品	2,142,652.36	4,162,834.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出售商品	3,203,443.6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按市场定价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2 关联租赁情况

10.5.2.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王卫东	房屋	-	-
曲江亭	房屋	-	268,670.53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王卫东	房屋	11,025.70
曲江亭	房屋	294,107.79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3 关联担保情况

10.5.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4/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5.3.2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卫东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卫东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卫东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4/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卫东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卫东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2016 年度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2/10	2016/12/16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5/26	2017/12/31	年利率：4 %-4.5% 本期利息：529,646.22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6/19	2016/11/23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1/04	2017/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1/27	2017/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6/21	2017/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1-14	2017-12-31	年利率：4.00% 本期利息：5,150.68
2015 年度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12	2015/12/3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30	2015/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2/10	2015/12/31	年利率：4.5% 本期利息：422,876.7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2/10	2016/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5/26	2016/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6/19	2016/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200.00	2015/03/09	2015/05/25	年利率：4.5% 本期利息：57,700.55
2014 年度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4/24	2014/10/2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04	2014/11/28	年利率：4.5% 本期利息：248,547.95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12	2014/11/28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12	2015/12/31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30	2015/12/31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2.27 万元	299.86 万元	263.26 万元

10.5.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日播国际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佑国际）、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逸时尚）共同投资设立共存国际，其中随佑国际有限公司为王陶（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卓逸时尚为王卫平（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的妹妹）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共存国际的股本为 800 万港币，其中日播国际出资 731.87 万港币、持股 55%，随佑国际出资 1.60 万港币、持股 40%，卓逸时尚出资 66.53 万港币、持股 5%。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137,500.37	6,875.02	964,571.94	48,228.60
其他应收款	曲江亭	-	-	52,144.3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	-
其他应收款	曲江亭	49,100.13	-

10.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	-
其他应付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30,301.68	7,178,767.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51,506.3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48,547.95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2017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美）与自然人龚来新、张晓峰、李春奇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至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至杭），上海至杭的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上海至美认缴出资 27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7.5%。上海至美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至杭取得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2Y03N 的营业执照。

12.2 经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截止至 2016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分红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2.3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3.1.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3）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不考虑该分部的规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
2） 不将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的，可将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类似的、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
3） 不将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且不与其他分部合并的，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将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本公司本年按经营地区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西南、西北、网络销售。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华东	华南	华北	东北	华中	西南	西北	网络	合计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4,949,145.95	127,280,751.88	208,871,516.69	74,361,240.26	104,761,558.28	49,537,986.15	53,865,086.28	99,209,775.55	932,837,061.04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091,357.08	118,522,820.75	187,444,127.65	65,306,522.19	102,881,203.07	58,931,999.26	50,791,453.35	75,795,049.02	882,764,532.37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3,478,892.17	113,765,351.56	172,167,216.65	63,269,794.96	94,275,095.34	58,125,579.74	47,426,389.89	80,841,601.73	883,349,922.04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3.2 诉讼事项

13.2.1 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创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201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佳广场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内编号为 1F-1C106-107 号商铺，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赁保证金 1,480,800.00 元，广州创美根据合同支付了保证金。201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续租合同，续租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合同约定续租保证金为 2,329,792.00 元，双方同意将之前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转为续租保证金的一部分，广州创美同时支付了差额部分租赁保证金 848,992.00 元。续租合同期满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续租，并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并将铺位交还给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依约交还商铺且双方就租赁商铺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租赁保证金。2016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创美完成该店铺的工商注销等事宜。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退还租赁保证金 2,329,792.00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佳广场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承租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内编号为 3F-3C069 号商铺，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赁保证金 720,000.00 元，广州创美根据合同支付了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续租，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退租手续并将铺位交还给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依约交还商铺且双方就租赁商铺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租赁保证金。2016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创美完成该店铺的工商注销等事宜。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退还租赁保证金 720,000.00 元。

故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创美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200,000.00 元，剩余保证金 2,849,792.00 元尚未支付。

2017 年 3 月广州创美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该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宣判，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06 民初 18147 号及 18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佳企业集团偿还广州创美 2,129,792.00 元和 720,000.00 元保证金，并支付迟延退还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本公司已经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单项认定，并根据预计可回收性计提了坏账准备。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55,351.44	100.00	1,992,632.54	3.73	51,362,71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3,355,351.44	100.00	1,992,632.54	-	51,362,718.9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65,679.00	100.00	1,857,394.09	4.06	43,908,28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5,765,679.00	100.00	1,857,394.09	-	43,908,284.91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90,330.09	100.00	1,302,219.49	3.60	34,888,1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190,330.09	100.00	1,302,219.49	-	34,888,110.6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852,650.55	1,992,632.54	5%
1~2 年	-	-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9,852,650.55	1,992,632.54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134,405.73	1,856,720.29	5%
1~2 年	2,246.00	673.80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7,136,651.73	1,857,394.09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592,900.12	1,279,645.01	5%
1~2 年	75,248.28	22,574.48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5,668,148.40	1,302,219.49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02,700.89	8,629,027.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22,181.69

14.1.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484.45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5,174.60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182.37 元。

14.1.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6 年度	2,246.00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4,582,704.86	8.59	497,986.36
唐山厚德宏恩商贸有限公司	3,403,616.41	6.38	229,135.24
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	2,803,507.74	5.25	170,180.82
甘肃荣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9,158.33	4.70	140,175.39
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	2,466,106.89	4.62	125,457.92
合计	15,765,094.23	29.54	1,162,935.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	4,684,799.19	10.24	234,239.96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4,599,769.07	10.05	-
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	4,472,924.98	9.77	223,646.25
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2,430,674.34	5.31	-
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	2,064,819.72	4.51	103,240.99
合计	18,252,987.30	39.88	561,12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4,236,851.14	11.71	-
贵州塞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4,056,950.10	11.21	202,847.51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3,329,653.67	9.20	-
昆明慕伊服饰有限公司	2,297,098.15	6.35	114,854.91
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	2,122,228.74	5.86	106,111.44
合计	16,042,781.80	44.33	423,813.86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214,996.75	100.00	555,075.38	0.52	106,659,92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7,214,996.75	100.00	555,075.38	-	106,659,921.3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540,093.64	100.00	125,937.95	0.09	146,414,15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6,540,093.64	100.00	125,937.95	-	146,414,155.6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880,459.71	100.00	33,409.85	0.03	131,847,04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1,880,459.71	100.00	33,409.85	-	131,847,049.86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2,073.57	19,603.68	5%
1~2 年	1,784,905.67	535,471.70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176,979.24	555,075.38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18,758.97	125,937.95	5%
1~2 年	-	-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518,758.97	125,937.95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6,196.95	32,809.85	5%
1~2 年	2,000.00	600.00	30%
2~3 年	-	-	5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658,196.95	33,409.85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896,017.51	144,009,334.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518,262.76

组合中，不存在坏帐风险的款项组合（押金、保证金）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000.00	1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04,0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137.43 元。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528.10 元。

2014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660.39 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2,000.00	726,358.40
押金及保证金	142,000.00	12,000.00
员工社保款	32,914.10	6,587.10
中介费	2,067,924.54	1,784,905.67
往来款	-	-
关联方往来	104,896,017.51	144,009,334.67
其他	4,140.60	907.80
合计	107,214,996.75	146,540,093.64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43,020.45
押金及保证金	6,704,000.00
员工社保款	12,465.30
中介费	-
往来款	-
关联方往来	124,518,262.76
其他	2,711.20
合计	131,880,459.71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713,535.00	2-3 年、3 年以上、3 年以上	52.90	-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84,069.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1.16	-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56,935.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27	-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84,477.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79	-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7,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41	-
合计		103,496,017.51		96.53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3,535.00	1 年以内、2-3 年	38.42	-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14,386.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78	-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36,935.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9.54	-
日播创美（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64,477.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57	-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00,000.00	3 年以上	6.01	-
合计		142,609,334.67		97.32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2 其他应收款(续)

14.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2.07	-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786,935.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10	-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66,850.00	1-2 年	21.28	-
日播创美（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64,477.00	1 年以内、2-3 年	10.29	-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00,000.00	2-3 年	6.67	-
合计		124,518,262.76		94.41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79,567.50	-	36,579,567.50	34,579,567.50	-	34,579,56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6,579,567.50	-	36,579,567.50	34,579,567.50	-	34,579,56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79,567.50	-	33,179,56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3,179,567.50	-	33,179,567.50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626,617.50	-	-	3,626,617.50	-	-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3,850,000.00	-	-	3,850,000.00	-	-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902,950.00	-	-	15,902,950.00	-	-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1,400,000.00	-	-	1,400,000.00	-	-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合计	34,579,567.50	2,000,000.00	-	36,579,567.50	-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4.3.2 对子公司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626,617.50	-	-	3,626,617.50	-	-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3,850,000.00	-	-	3,850,000.00	-	-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902,950.00	-	-	15,902,950.00	-	-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1,400,000.00	-	-
合计	33,179,567.50	1,400,000.00	-	34,579,567.50	-	-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721,938.49	320,041,546.59	526,288,417.62	302,399,560.00
其他业务	35,702,254.00	32,331,795.70	18,768,886.41	15,314,615.90
合计	589,424,192.49	352,373,342.29	545,057,304.03	317,714,175.9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315,132.70	276,104,292.32
其他业务	26,479,516.33	18,504,796.62
合计	495,794,649.03	294,609,088.94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00,000.00	18,000,000.00	96,2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3,440.94	199,5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168.01	1,082,649.15	493,029.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11,176,608.95	19,282,219.15	96,743,029.56

14.5.1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减少 77,460,810.41 元，减少比例为 80.07%，减少原因为：子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生额比 2016 年度发生额减少 8,105,610.20 元，减少比例为 42.04%，减少原因为：子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56.03	2,790,882.67	-86,561.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2,394.00	-	1,001,1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7,700.00	746,900.00	4,075,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210,596.84	-61,902.38	-182,04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630,028.06	-164,167.25	-1,207,08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49.77	29,824.36	-11,189.57
合计	1,704,863.30	3,341,537.40	3,589,364.23

15 补充资料(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4201	0.4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0.4107	0.4107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0.4173	0.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3988	0.3988

2014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0%	0.4582	0.4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4382	0.4382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650829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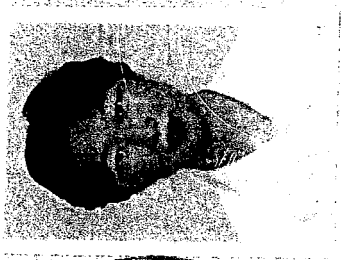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何亮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31005851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470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4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证书序号：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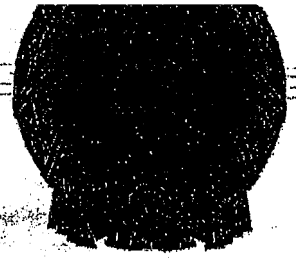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 至 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ZHONGHUA 众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362 号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日播时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播时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日播时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公司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0元人民币。

2002年4月25日，自然人王卫东和曲江亭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王卫东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60.00%；曲江亭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40.00%。

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卫东认缴1,200万元，曲江亭认缴800万元。同年，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卫东认缴1,800万元，曲江亭认缴1,200万元。

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卫东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8.75%股权2,925万元以人民币6,07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曲江亭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2.5%股权1,950万元以人民币4,05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公司），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69,480,397.75元；负债11,600,948.45元；所有者权益57,879,449.3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并入本公司（存续公司）。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2013年4月5日，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基准。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65万元以人民币3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征，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65万元以人民币3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65万元以人民币3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陶。

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沪会字（2013）第462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4月30日净资产为241,810,386.79元，折股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00,000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61,810,386.7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822773。

2013年7月5日，本公司更名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三证合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05304H号《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02年4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将人文气质、艺术气息与专业唯美的服装设计风格相结合，坚持一贯的高品质标准、清晰的产品定位、贴心的体验式服务，使国际流行趋势与中国元素完美融合，通过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建设、产品设计和研发、品牌建设与推广，以生产外包和经销模式与直营模式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以赢得顾客的信赖和喜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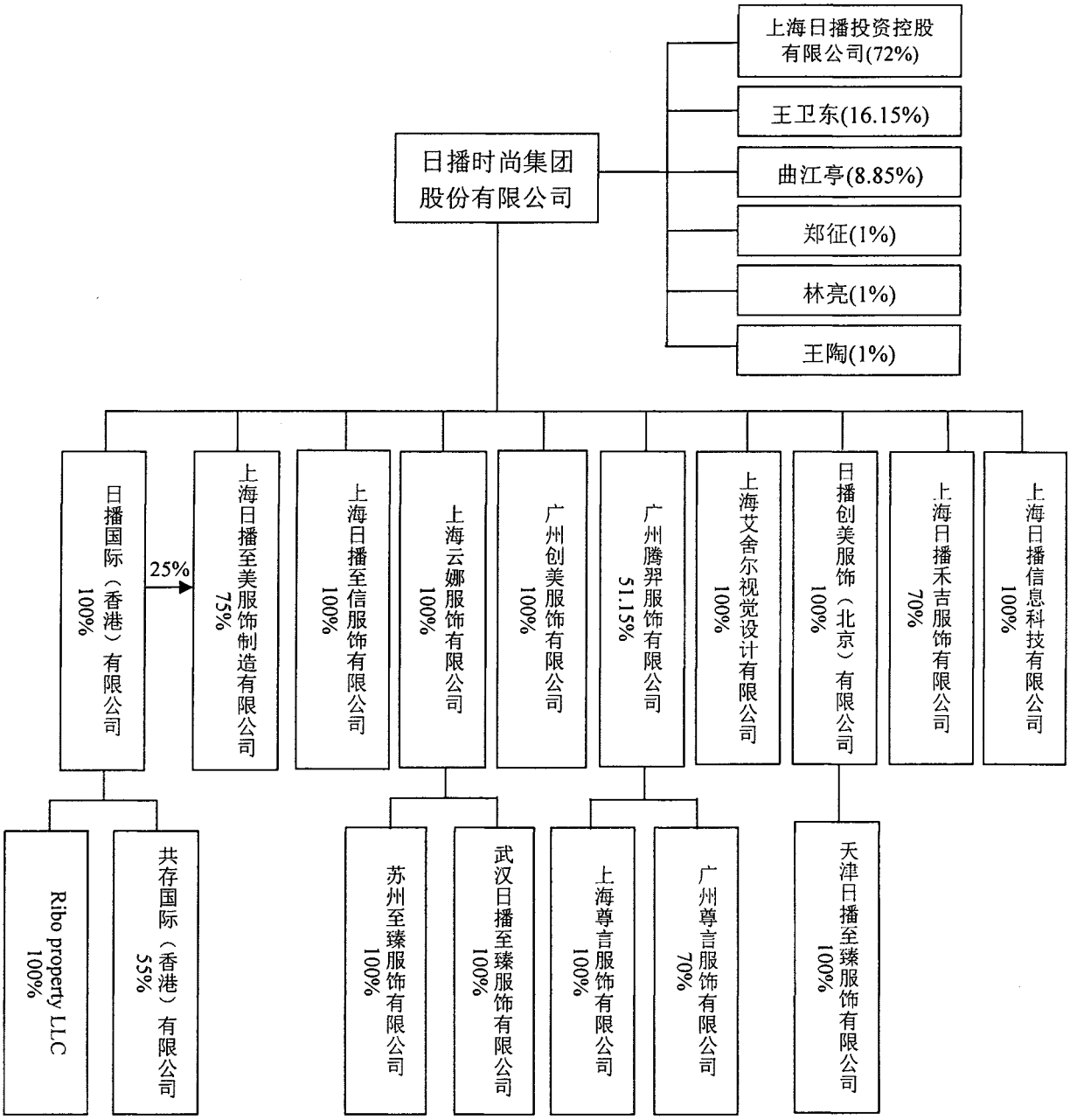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和原则

2.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2.2.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2.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2.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2.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1 内部环境

3.1.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公司坚持“以设计创意为主导的多品牌组合战略”，产品走“面向主流消费群体的精品路线”，实现“小规模的大公司”为经营理念，指引企业不断向前发展。本公司重视制度建设，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断推进建设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1.2 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规范公司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3.1.3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如下组织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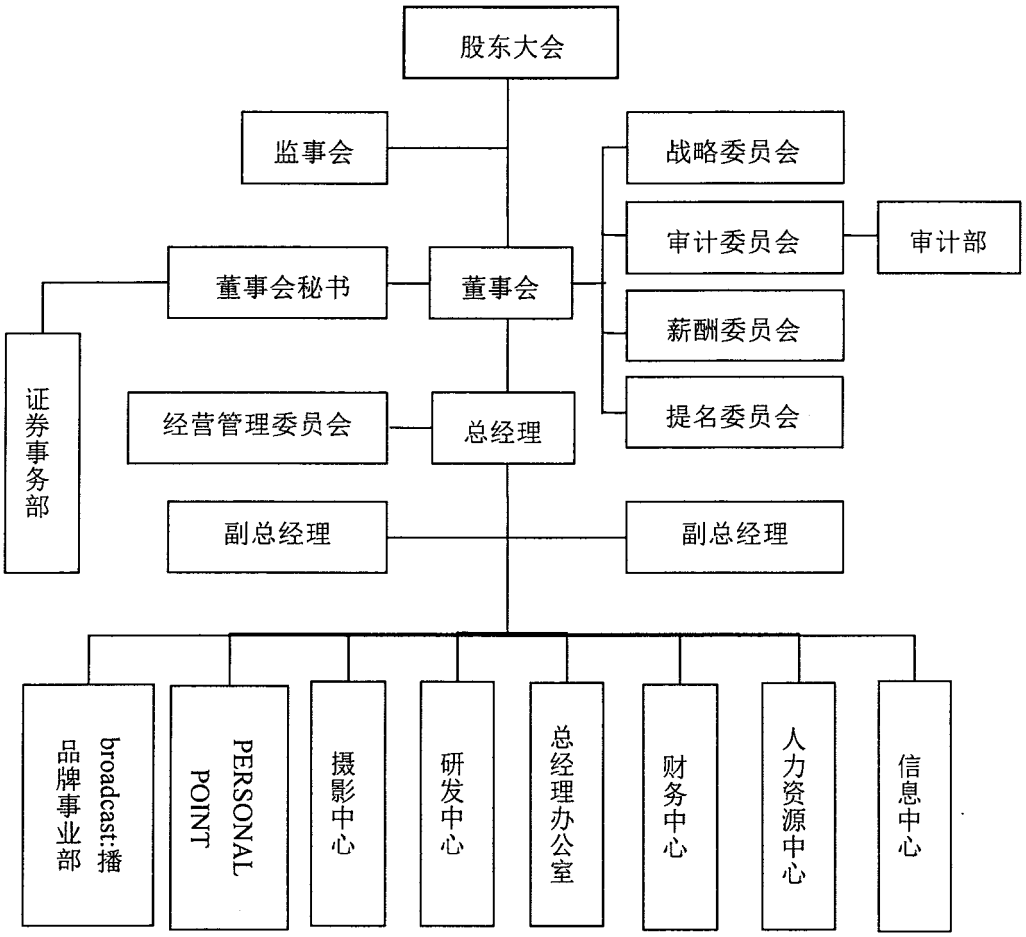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产生总经理人选，监事会独立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的活动。形成了决策机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按业务与功能的运作需要公司设定品牌事业部、摄影中心、研发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信息中心、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分别设置了业务总经理、各中心的总监或主任。 各中心下设部门，部门设置了经理。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证券事务部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对其所拥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责任均在部门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管理体系。为支持经营决策，公司成立了经营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委员成员由公司各品牌负责人及职能单位负责人构成，集研讨、运营管理于一体，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与战略目标达成。

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督。

3.1.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胜任力素质模型，提供了广阔的人才发展平台，坚持“诚信正直，德才兼备”的用人理念，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专职负责公司各项人事管理事宜，根据国家相关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制定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推行人力资源政策、计划及管理、培训等，促进公司与员工之间关系的和谐，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根据业绩目标管理需要，建立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采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确保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3.1.5 企业文化

董事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坚持“以设计创意为主导的多品牌组合战略”，产品走“面向主流消费群体的精品路线”，实现“小规模的大公司”为经营理念，以“脚踏实地，怀揣梦想，实现卓越人生”为核心价值观，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美”，坚持“一切美好的事物”。公司建立了“外圆内方”的企业文化，增强企业活力，鼓励员工“微创新”，并建立了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能动性。对于通过工作创新，明显提高企业效率的员工，设置了“创新奖”和“总裁特别奖”进行激励，并在企业内部进行表彰，鼓励更多的员工积极参与创新和改善，同时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引导员工学习先进，积极创新，构建充满活力的企业氛围，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梦想。

3.2 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包括：

3.2.1 政策风险

3.2.1.1 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调整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服装行业的竞争白热化及国际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快速蔓延给公司发展带来现实风险。

公司制定了2015-2020年5年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业务模式转型，VMI（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精益供应有效减少库存风险； 全渠道模式的建立，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一体化，并通过开设大型体验店，增强顾客体验，提高销售业绩，消除宏观调控政策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增长。

3.2.1.2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服装品牌企业，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不享受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只享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占比非常低，如果未来取消地方财政补贴，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以规避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3.2.2 经营风险

3.2.2.1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面料和辅料，其价格随市场变化会有所波动。为了规避面辅料价格波动风险，加之公司采取大宗物料采购，小量多批次成衣生产的VMI精益供应模式的特征，公司通过与主要面、辅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长期（1-3年）供货协议来减少价格波动风险。

3.2.2.2 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主打时尚精品路线，产品的定位准确，在其细分市场的竞争品牌较少，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设计感和质量，从而提高性价比，并通过加快库存周转以抵消滞销商品在资产贬值中的利润损失。

3.2.3 筹资风险

公司目前筹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和准备上市融资，可遇见的风险可能是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可能会使这些渠道产生变化。公司采取保守的销售信贷政策，与采取资金滚动预测的方式来保持合理的负债率，使公司保持健康的资金链。

3.2.4 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漏洞或用人不善，公司可能存在员工舞弊等管理风险，公司通过信访和防舞弊建设，从制度上，从源头和过程控制以上管理风险。

3.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计划及预算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付款管理、收款管理等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资金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3.3.2 采购与付款

公司通过对采购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集中定价采购管理、年度采购协议的审批与签订、采购合同与订单管理、采购验收入库、采购退货、采购付款管理、采购对账、采购物资的库龄分析等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采购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按业务流程制定了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为确保对采购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对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都建立了逐级审批的责任机制。

3.3.3 生产与仓储

公司通过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原料领用、车间生产、成品检验和包装、产品放行、留样管理、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处理、生产安全与节能环保管理、生产工艺和产品包装的变更等环节检查测试工作。公司生产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管控制度与业务流程及岗位说明书。生产部负责生产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加强生产过程监督，提高生产计划的有效性；分解下达各项费用指标，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能源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公司制定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应急预案，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保证。

公司通过对产成品储运、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储管理、及存货减值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物流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编制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仓储管理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制品等的验收入库、仓储、出库和日常管理；存货等报废由仓库填写申请单经质量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过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等的批准，再及时进入相应程序处理；财务部配备成本会计进行核算，月末对账、定期盘点。

3.3.4 销售与收款

公司编制了销售业务相应管理制度及岗位的职位说明书，对于产品销售实施了严格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销售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通过签订销售任务目标责任书分解至各销售区并将回款率和销售费用等作为考核指标，凡与公司进行销售业务往来的客户均要由经法人授权人签订合同。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产品的销售退回由销售部填写申请单、确认退货理由、公司主管领导逐一按各退货理由的流程审批后再及时进入相应程序处理；财务部配备销售会计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并与销售部和客户定期对账，坏账的核销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过总经理或董事会的批准。总体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

3.3.5 工程项目

通过对工程项目的立项与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工程项目的竣工与财务决算等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

公司制定相应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及岗位的职位职责说明书。综合保障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店铺装修工程由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与工程监督。大型的工程项目公司聘请工程代理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有经验的服务公司,加强管理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工程项目的稳定运行。通过对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进行的审计监督,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

3.3.6 固定资产管理

通过对固定资产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新增固定资产的申请与审批和验收、记录、固定资产的折旧、领用与调拨、日常维修与更新改造、减值评估、报废及处置、盘点等环节的检查测试工作,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编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涵盖了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保证了账实相符。

3.3.7 投资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包括参与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制定有明确的章程，公司选聘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了有效合理的控制架构；在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公司选聘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预算、风险管理程序并报董事会审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预算，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考核与激励；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明确的定位，各尽其职。公司还要求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及时报告；控股子公司每月必须报送月度财务报告；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外部审计、由公司审计部门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等内部审计。

3.3.8 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额度、审批权限作了严格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价格公允。

3.3.9 担保与融资

公司对担保和融资有着严格的规定，所有担保和融资均需董事会授权或批准。

3.3.10 研发

通过对新面料、新工艺等研发，并在量产前送样至国家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测试，确保产品理化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公司研发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岗位的职位说明书。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核心，下设研究部和试验室，各司其职，涵盖了公司长期、中期和近期发展所需的研发项目和技术支持，财务部按研发课题进行明细核算。

3.3.11 人事管理

通过对人力资源计划管理、人力资源岗位设置、人事管理、员工信息维护管理、员工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绩效考核管理、员工晋升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环节检查测试工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人力资源中心制定有关制度，全面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和业务流程优化，将考核与公司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公司目标层层分解，让绩效考核工作落在实处，促进公司各项任务的按时完成。同时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打造精干、高效的干部员工队伍提供保障。

3.3.12 财务报表的编制

通过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凭证的生成与管理、关联交易处理、期末结账、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报告的披露、会计档案的保管环节检查测试工作，公司财务报告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点是有效的。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账务处理和财务报告编制、复核、审计、分析体系，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3.4 信息沟通

3.4.1 信息管理

3.4.1.1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3.4.1.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4.1.3 公司建立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权限、密码、稽核和保存操作记录等内容。公司进行了SAP上线，结合OA协同办公系统实施工作，提高办公效率，及时通告上级公司及公司的新闻及重大事项。

3.4.1.4 公司建立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数据安全措施和备份、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故障处置、病毒防范和电算化数据的档案管理等。

3.4.1.5 公司建立网络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网站信息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网站栏目设计、信息公布、数据维护等工作，保证公司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3.4.2 沟通

本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项。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3.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已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公司审计部门负有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相关具体规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2650829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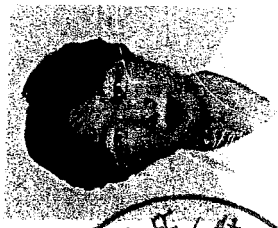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 0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y　06 月 /m　08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寓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310058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 至 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ZHONGHUA 众华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7)第 2364 号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日播时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日播时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报告附送：

1、日播时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编制单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56.03	2,790,882.67	-86,561.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2,394.00	-	1,001,14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7,700.00	746,900.00	4,075,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210,596.84	-61,902.38	-182,046.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2,348,941.13	3,475,880.29	4,807,638.96
减：所得税影响	630,028.06	164,167.25	1,207,085.1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14,049.77	-29,824.36	11,189.57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704,863.30	3,341,537.40	3,589,364.23

法定代表人：王东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定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周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6508293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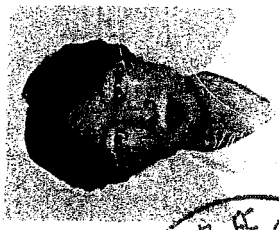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 09

证书编号：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y 06 月 /m 08 日 /d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亮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310058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310000034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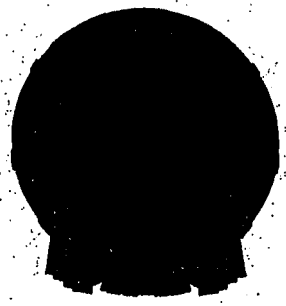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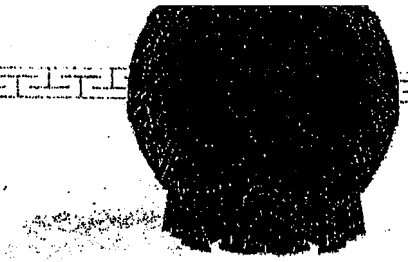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redacted]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 至 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	日播实业:	指股份公司前身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

7.	日播服饰:	指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
8.	日播控股:	指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日播至美:	指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	日播至信:	指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11.	上海云娜:	指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12.	艾舍尔:	指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13.	广州腾羿:	指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14.	广州创美:	指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5.	北京创美:	指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16.	日播国际:	指 Rib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	南京至臻:	指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8.	苏州至臻:	指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9.	天津至美:	指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20.	杭州江亭:	指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
21.	武汉至臻:	指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22.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9 项至第 21 项所述及的公司。

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
2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8.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播实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22700082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511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3月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056,106.08元、112,223,933.33元、82,473,387.98元、11,438,937.19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511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6,000万股的情况下，可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2,572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1:1计算)，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

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按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日播实业(原名称为“日播服饰”)成立于200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47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播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日播控股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9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

(i) 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iii)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48,576,664.04 元，总资产为 623,845,846.52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1.90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35,533.89 元、112,728,370.22 元、84,370,271.42 元和 12,582,449.26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15,442.44 元、91,456,502.42 元、121,210,018.88 元和 35,850,590.18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9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35,533.89 元、112,728,370.22 元、84,370,271.42 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280,520.55 元、109,374,087.24 元、80,780,907.1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020,320.03 元、929,029,174.64 元、911,075,733.9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本所律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

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i)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ii)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iii)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iv)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

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22700082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由 6 名发起人设立，其中日播控股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其余 5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日播实业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日播实业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日播实业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股的日播控股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7%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日播实业(原名称为“日播服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日播国际。就设立日播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日播实业已于 2012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播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 201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日播实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东、曲江亭控制的日

播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卫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6.15%的股份，曲江亭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85%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7%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曲江亭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日播服饰设立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将其持有之日播实业 81.25%的股权转让予日播控股期间，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持续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播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日播控股一直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的公司，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持续控制发行人 97%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播控股及股份公司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有如下企业: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50%的股权，曲江亭持有50%的股权。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美术作品(除文物)的销售。
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35%的股权，曲江亭持有28%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曲江亭为发起人并捐赠了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的全部原始基金人民币300万元。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粤基证字第0341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资助并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相关项目、公益志愿项目，资助文化遗产保护与扶贫救灾项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郑征、林亮、于川、吕超、王军、闫同柱)，监事(孙进、黄建勋、张丽艳)，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征、副总经理林亮、财务总监何定佳)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日播至信、上海云娜、艾舍尔、广州腾羿、广州创美、北京创美、日播国际为股份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南京

至臻、苏州至臻、天津至美、杭州江亭、武汉至臻为股份公司的孙公司，前述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系曲风光(曲江亭的弟弟)投资的店铺，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 75%股权，曲江亭持有 25%股权	已于 2012 年被日播实业吸收合并
2.	之杰(香港)有限公司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 100%的权益	已注销
3.	苏州市工业园区播厥百谷服饰店		已注销
4.	苏州市平江区实函斯活服饰店		已注销
5.	苏州市平江区幻灯片服饰店		已注销
6.	扬州市广陵区演示文档服饰店		已注销
7.	苏州市沧浪区演示文档服装店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投资的店铺	已注销
8.	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日播国际收购日播至美 25%的股权、销售产品、房屋租赁、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王卫东、曲江亭、日播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幅国有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所有权，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位于中国境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其位于香港及美国的 2 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0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如下控股子公司：

1.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日播至美 75%的股权，并通过日播国际持有日播至美 25%的股权；

2.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日播至信 100%的股权；

3.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云娜 100%的股权；

4.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艾舍尔 100%的股权；

5.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广州腾羿 55%的股权；

6.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

7.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

8. 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日播国际 100%的股权；

9. 上海云娜直接持有南京至臻 100%的股权；

10. 上海云娜直接持有苏州至臻 100%的股权；

11. 北京创美直接持有天津至美 100%的股权；

12. 上海云娜直接持有杭州江亭 100%的股权；

13. 上海云娜直接持有武汉至臻 100%的股权。

(四)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办公、仓储用房租赁有 7 处房

屋，并就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了 89 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 16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5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家门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2,245.12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7.84%，该 17 家门店 2014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4 年销售总额的 13%，占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8,926,436.45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除就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7431 号《上海市房屋产权证》项下部分厂房设置抵押外，未在前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股份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七)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股份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前身日播实业历次增资以及于 2012 年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外，日播实业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1 年度的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日播实业相应项目的 2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播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

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其中吕超、王军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同柱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广州腾羿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因丢失发票被罚款 40 元、广州创美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因丢失发票被罚款 10 元、北京创美于 2012 年 7 月因发票违法被罚款 1,100 元、杭州江亭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因遗失发票被罚款 100 元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广州创美、北京创美、杭州江亭被课以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 九 月十一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 2015 年 12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经审计之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056,106.08 元、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44,502,719.1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081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

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

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12,239,021.99 元，总资产为 671,785,244.3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1.3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056,106.08 元、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和 44,502,719.11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15,442.44 元、91,456,502.42 元、121,210,018.88 元和 93,302,666.42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081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6079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6079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众会字(2015)第6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众会字(2015)第6079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9,635,533.89元、112,728,370.22元、84,370,271.42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1,280,520.55元、109,374,087.24元、80,780,907.19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8,020,320.03元、929,029,174.64元、911,075,733.9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下辖直营门店共计 154 家(其中 84 家为自收银店，70 家为联营店)，经销门店共计 773 家。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中新增了一家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播国际持有其 55%的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2015 年前三季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之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至 9 月向其关联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2,197,851.02 元。并且，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前述关联交易项下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 86,908.56 元的预收账款。

2.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9 月，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199,400.72 元。

3.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19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还款。

4. 关联方其他应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曲江亭存在 67,785.77 元的预付账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曲江亭的前述预付账款系日播国际就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向曲江亭预付的 2015 年第四季度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曲江亭存在 51,088.1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曲江亭的其他应收款系日播国际就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所支付的押金。

5.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日播控股存在 12,042,904.11 元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日

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在逐步缩减关联交易，同时在关联交易中维护公司的利益，未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份公司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办公、仓储用房租赁

日播至美与上海凌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凌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路 88 弄 5 号楼(C)幢三楼，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日播至美，作仓库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总计为 128,225 元。

(二) 门店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 16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6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

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家门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2,277.84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9.12%，该 17 家门店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额占全部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5 年 1-9 月销售总额的 15.95%，占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3.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的将要或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9,7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正佳广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正佳广场商铺向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

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501,886.8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向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55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及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变更租赁条款的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天河城购物中心商铺向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1,356,651.4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腾羿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腾羿就租赁西单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向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1,094,768.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分别与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款项为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就租赁成都远洋太古里地铁层商铺向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5)第 6079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273,854.44 元，其中 22,220,930.08 元为

经营保证金及押金，22,552,591.00 元为订货保证金，12,042,904.11 元为自日播控股拆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之众会字(2015)第 6082 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17%(销售商品)、6%(提供劳务)
日播至美	25%	
日播至信	25%	
上海云娜	25%	
艾舍尔	25%	

广州腾羿	25%	
广州创美	25%	
北京创美	25%	
日播国际	16.5%	
南京至臻	25%	
苏州至臻	25%	
天津至美	25%	
杭州江亭	25%	
武汉至臻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5、2015-613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日播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33、2015-589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日播至信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7、2015-611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

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上海云娜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13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00370、201501008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5. 艾舍尔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6、2015-612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广州腾羿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9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12月5日罚款4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3]1591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27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腾羿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8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腾羿截至2015年9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7. 广州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

税征信(2015)10006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6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创美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6月25日罚款10元(穗云国税六简罚[2013]633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274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时申报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北京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545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创美于2012年7月因发票违法被处1,100元罚款，尚未发现其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16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05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5)告字第32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

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日播国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自2012年成立起每个年度均没有应缴公司利得税的应课税额，日播国际应缴的物业地租及差饷均已付清。

10. 南京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32010620150223的《税收证明》以及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320106201505的《税收证明》，南京至臻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南京至臻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至臻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之鼓国税通(2015)530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京至臻已注销国税登记；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之宁地税鼓(2015)21135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南京至臻已申请注销地税登记。

11. 苏州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2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截至2015年9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天津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13. 杭州江亭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江亭在2014年7月25日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0133140，发票号码：16168357)而受到100元处罚(杭国简字[2014]7583号)，除前述情况外，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均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杭州江亭在2015年6月19日因逾期未申报处罚100元(杭国简罚[2015]8162号)，除前述情况外，杭州江亭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18日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4月22日止，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未发现杭州江亭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4. 武汉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6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发放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 元。

2.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股份公司发放企业扶持资金 41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合规情况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

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2015年5月2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077505)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3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广

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11000124298)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3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京工商西法证字[2015]295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南京至臻已办理完毕国税登记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地税登记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南京至臻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臻近3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之编号为姑苏工商2015年第0026号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姑苏工商2015年第0080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查询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自2012年5月28日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11.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01000119732)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18日成立后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3.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3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至臻自2012年7月13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10月29日分别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9月，日播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9月，日播至信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缴。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9月，上海云娜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9月，艾舍尔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6.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发现广州腾羿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其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美在该中心不存在欠缴社保费，该中心也未收到广州创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南京至臻于2012年5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南京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0.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姑苏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目前在该中心正常缴纳社保。

11.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12001011500089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

供的说明，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杭州江亭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股份公司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美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信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娜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舍尔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

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5]1369号)，广州腾羿于2011年8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广州腾羿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创美于2010年6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广州创美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南京至臻于2012年5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南京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0.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苏州至臻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1.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1105010001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至美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杭州江亭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

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3.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4.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2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5.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6.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年1日至2015年4月28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年1日至2015年10月22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在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7.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年1日至2015年4月28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白云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年1日至2015年10月22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在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创美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9.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南京至臻已办理完毕国税登记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地税登记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南京至臻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臻近3年内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01000119732)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2.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在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证明》：“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18日成立后至2015年10月1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至臻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武汉至臻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2015年 12月 10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附件：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 2 层 233 号	110.86	2015.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B1-21 三层	86.5	2013.8.30-2015.8.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3.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1 号商业楼 3F-41 号	117	2014.9.28-2015.9.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4.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楼	130.53	2014.8.16-2017.8.15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 / 2010 规建字 0134 号)	/	/
5.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西直门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区嘉茂购特中心 02-03 号	130.77	2015.5.25-2016.5.2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6.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F01-21	142.97	2014.5.1-2017.4.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7144 号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7.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二层 L2-39 PERSONAL POINT 专柜	103	2012.12.1-2015.11.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颐堤港商场第 L236 单元	118	2013.7.1-2016.6.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9.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一层 F1-07 单位	164	2013.9.1-2016.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9636 号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3 号楼一层 S3-15	125	2014.3.16-2017.3.15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新燕莎 MALL1 层 1055-1056 商铺 PERSONAL POINT 专柜	124.8	2013.3.21-2016.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燕莎 MALL 一层	124.25	2013.3.21-2016.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3.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3 层 L326 POINT 专柜	76	2011.2.21-2016.2.20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484 号	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提供转租证明
14.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106	2014.10.21-2017.10.20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5.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广场 2 号楼 3 层 301-F3-039	84.46	2012.10.30-2015.10.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5019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 4 层 63/65 号播专卖店	84	2014.3.1-2016.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076 号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17.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路甲一号欧美汇购物中心一层 1-12(EC-MALL)	125	2013.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2064 号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总公司)	无

18.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龙湖北城天街 2F(27-2F-013)	165	2013.11.01-2016.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5339 号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
19.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地下一层 M045 号	142	2014.2.15-2017.2.14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0.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广场 1009 铺	167.83	2014.12.12-2017.9.11	杭房权证拱字第 15003006 号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21.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名族大道 136 号 L4 层 437 号	177	2014.12.1-2016.11.30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无
22.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星光时代第 LG2 - H2-019B	109	2013.11.20-2016.5.14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234 号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3.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闵行沪闵路 6088 号	125.79	2014.7.15-2016.7.1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482 号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24.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 5F61	126.83	2014.7.1-2017.10.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1164 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25.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23 号商铺	105.42	2014.8.18-2016.8.17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9025 号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26.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3033 室	134	2015.9.15-2018.9.14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7.	上海万达广场置	上海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2 层 247	72.66	2015.7.1-2017.6.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上海万达广场置	无

	业有限公司	云娜	号商铺			205568 号	业有限公司	
28.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80	2014.4.1-2016.3.31	沪房地闵字(2010)第 028961 号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无
29.	上海正大乐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699 号	141.5	2013.5.1-2016.4.30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7855 号	上海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30.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天河城天河路 208 号第二层 2010 号商铺	230	2013.9.27-2016.9.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53 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213	2014.5.16-2017.5.15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39494 号	广州市致威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32.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康王中路 666 号新光百货商场 2 层	166.2	2015.4.17-2016.4.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3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无
33.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354.62	2015.3.3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34.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353栋5号停机坪首层	245.54	2015.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35.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139.61	2013.12.17-2016.9.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6.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13 铺	126.34	2013.12.17-2015.11.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7.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增城市增城大道与荔景大道交汇处万达广场一层 1006 铺	131.38	2014.5.16-2017.2.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364370 号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无
38.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3 楼 3C069 铺	240	2014.8.1-2016.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39.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1 楼 1C106-107	493.6	2014.3.14-2016.3.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0.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去弄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楼	91.55	2014.10.25-2015.10.24	深房地字第 3000702172 号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1.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20 号铺	214.69	2013.10.31-2016.10.30	深房地字第 3000627642 号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42.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	113	2014.7.25-2017.10.24	穗国用(2004)第 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建验备 2013-022《竣工验收备案表》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3.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58 号南京新一城 1 楼 01-36 铺 播专柜	153	2013.12.18-2017.1.1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3619 号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44.	上海松江万达广	日播	松江区广富琳路 658 弄万达广	128.6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上海松江万达广	无

	场投资有限公司	至信	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B 号			023164 号	场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日播至信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号万达广场一楼 1035A	122.42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6.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3 室	136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47.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5 室	150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48.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新区长江路 436 号 1 楼播专卖店	104.7	2015.4.1-2016.3.31	苏房产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49.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印象城工业区现代大道 1699 号印象城购物中心 3033 室	218.93	2015.4.25-2017.5.9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314574 号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50.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一层 95 号商铺	119	2015.2.8-2018.2.7	苏房产证市区字第 10245125 号	苏州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1.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8 号	130.37	2014.3.28-2019.4.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75819 号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52.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 399 号中润丽丰购物中心 212 室	124.8	2015.7.1-2015.12.31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 00282197 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转租的证明
53.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110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 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54.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 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 3F-87	89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 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55.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	117.69	2013.11.20-2016.11.18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 号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6.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恒隆广场播 3018 号	148	2014.7.22-2017.7.21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57.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地下一层 B048 号	86	2014.7.22-2016.7.21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58.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 EL2-04-05	112.1	2014.10.1-2017.9.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59.	湖北武珞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 33 号 3 层 013 号	85	2014.9.30-2017.9.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0.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菱角湖万达广场 2 楼播专柜	74.38	2014.12.16-2017.09.15	武房产证江字第2011001540 号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1.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	186.45	2014.7.21-2016.7.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0005203 号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无
62.	杨美玲	苏州至臻	苏州市玄妙广场富仁坊巷 5 号商铺	224	2015.4.11-2020.4.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3221 号	杨美玲	无
63.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210	2012.7.21-2015.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64.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184	2012.7.21-2015.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65.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2 层 2023 号商铺	125.97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6.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 5 楼 5F52 铺	220.78	2014.7.1-2016.6.30	沪房地市字 2003 第 001164 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67.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 4 层 439 号铺	104	2013.7.31 起两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8.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大悦城 4 楼 4F-36/37 铺	90	2012.6.20-2015.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69.	北京英特宜家置	广州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	128	2014.10.21 起三年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北京英特宜家置	出租方正在

	业有限公司	腾羿	区二期项目购物中心 4-02-117-SU 单元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业有限公司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0.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远洋未来广场 F3-07	117.06	2013.4.1-2016.5.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7259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71.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3 层 3025 号商铺	143.64	2014.11.29.-2017.8.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2.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成都远洋太古里)负一层 M16	80	2014.2.15 起 3 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3.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金隅万科广场”二层 L2022 号商铺	188.27	2013.11.9-2016.11.8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74.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富力广场地下一层 D11 号商铺	160.4	2013.9.26-2015.9.2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75.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3026 商铺	133.81	2014.5.26-2016.6.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76.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广场二层 239B 号商铺	91.59	2013.12.1-2016.11.3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53587 号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无
77.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B1 层 104 号	110.69	2012.9.15-2016.9.24	2012-0187《竣工验收备案表》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8.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 02 层 12 号	94	2015.6.1-2018.5.3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34713 号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79.	深圳市星河区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福田 COCOPARK 负一楼 B1S-032~035 位	186.15	2015.6.19-2017.6.18	深房地字第 3000456889 号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无
80.	重庆嘉茂沙坪坝商业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029 号华宇广场 1 号凯德广场 3 楼	59.61	2015.5.15-2017.4.10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29075 号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1.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楼	170.59	2015.7.1-2018.6.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995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82.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17 号万达广场 1 楼 1010 号	125.72	2015.8.29-2018.5.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83.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9 号 2F-M04	110.6	2015.8.8-2017.8.7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23833 号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无
84.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地下一层 [B1-23B]	97.43	2015.4.10-2017.4.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号：09507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之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75,118,958.6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733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

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44,910,850.80 元，总资产为 679,403,668.1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5.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和 75,118,958.61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56,502.42 元、121,210,018.88 元和 75,455,413.55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733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3732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3732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众会字(2016)第37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众会字(2016)第3732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2,728,370.22元、84,370,271.42元、75,264,082.17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9,374,087.24元、80,780,907.19元、71,922,544.77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29,029,174.64元、911,075,733.94元、897,701,465.5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辖直营门店共计 161 家(其中 89 家为自收银店，72 家为联营店)，经销门店共计 766 家。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新设 2 家子公司：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禾吉”)和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信息”)，广州腾羿新设 1 家子公司：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言”)，前述 3 家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向其关联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4,162,834.55 元。并且，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前述关联交易项下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 964,571.94 元的应收账款。

2.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众会字(2015)第 373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268,670.53 元。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国际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王卫东之妹王卫平持有 100%股权)共同出资设立了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日播国际出资 7,318,72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股权；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0%股权；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665,28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股权。

4. 关联方其他应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曲江亭存在 52,144.34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曲江亭的其他应收款系日播国际就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所支付的押金。

5.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 12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经营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日播控股存在 7,178,767.12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

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日播禾吉、日播信息，注销两家控股子公司南京至臻、杭州江亭，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尊言。

1. 日播禾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20MA1HK5KA6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9 幢 5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从事服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禾吉系由股份公司与王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播禾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公司出资 140 万元，持有其 70%股权，王陶出资 6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禾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股份公司	140	70%
2.	王陶	60	30%
合计		**200**	**100%**

2. 日播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4MA1GT9AD6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698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信息系由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播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股份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上海尊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20MA1HKUK02D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 1568 号 2 幢 212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素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尊言系由广州腾羿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尊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广州腾羿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尊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腾羿	50	100%
合计		**50**	**1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01066183)公司注销[2016]第 030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至臻已注销工商登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下)准予注销[2016]第 004963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江亭已注销工商登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份公司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办公、仓储用房租赁

(1) 日播至美与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07 号，面积为 9,92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日播至美，作物流仓储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17,335.6 元。

(2) 广州创美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白云区鹤龙路黄边北路 186 号 B 栋三楼，面积为 13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予广州腾羿，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8,5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9,35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0,285 元。

2. 门店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

自收银门店中，有 19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9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家门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2,890.8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2.69%，该 20 家门店 2015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5 年销售总额的 16.35%，占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31150103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08%；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前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中的循环借款额度变更为 3,00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长沙尚霖盈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长沙的《特许经营合同》以及编

号为 RB/SL/2016/长沙/01 的《补充协议(一)》，约定长沙尚霖盈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2,00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郑州的《特许经营合同》以及编号为 RB/SL/2016/郑州/01 的《补充协议(一)》，约定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0,000,000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沈阳奥维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沈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6/沈阳/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6/沈阳/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沈阳奥维嘉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0,000,000 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南宁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6/南宁/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6/南宁/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5,800,000 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太原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6/太原/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6/太原/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5,00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成都创佳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成都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6/成都/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6/成都/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成都创佳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2,000,000 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南阳播谷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南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6/南阳/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6/南阳

/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南阳播谷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2,000,000 元。

8.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浅蓝深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6/新疆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RB/SL/2016/新疆/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RB/SL/2016/新疆/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乌鲁木齐市浅蓝深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0,000,000 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与江西和昌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YN/SL/2016/南昌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YN/SL/2016/南昌/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YN/SL/2016/南昌/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江西和昌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1,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9,7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正佳广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正佳广场商铺向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为本次

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784,905.67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向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01.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关于增加租赁仓库的补充协议》及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变更租赁条款的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天河城购物中心商铺、仓库向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仓库租赁金差额。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1,356,651.4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腾羿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腾羿就租赁西单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向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1,094,768.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分别与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款项为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就租赁成都远洋太古里地铁层商铺向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6)第 3732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978,919.14 元，其中 20,818,730.57 元为经营保证金及押金，18,525,627.00 元为订货保证金，7,178,767.12 元为自日播控股拆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月18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4月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4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5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

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之众会字(2016)第 3734 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17%、6%、3%
日播至美	25%	
日播至信	25%	
上海云娜	25%	
艾舍尔	25%	
广州腾羿	25%	
广州创美	25%	
北京创美	25%	
日播国际	16.5%	
苏州至臻	25%	
天津至美	25%	
武汉至臻	25%	
日播禾吉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之鼓国税通(2015)5303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京至臻已注销国税登记；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之宁地税征五(2015)6146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南京至臻已注销地税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杭国通(2015)13122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州江亭已注销国税登记；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之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5]7157 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州江亭已注销地税登记。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5、2015-613、2016-0137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日播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月26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33、2015-589、2016-074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日播至信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7、2015-611、2016-0136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上海云娜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13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00370、201501008、2016290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5. 艾舍尔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6、2015-612、2016-0138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广州腾羿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9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12月5日罚款4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3]1591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27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腾羿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7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发票违法于2015年12月16日罚款2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5]6583)，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8日、2016年2月29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腾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7. 广州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6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创美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6月25日罚款10元(穗云国税六简罚[2013]633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57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时申报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时申报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其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北京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545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创美于2012年7月因发票违法被处1,100元罚款，尚未发现其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16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343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

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05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5)告字第32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6)告字第13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日播国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自2012年成立起每个年度均没有应缴利得税，日播国际应缴的物业地租及差饷均已付清。

10. 苏州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10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截至2015年12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

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1. 天津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际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能按照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

12. 武汉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

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合规情况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证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2015年5月2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077505)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3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124298)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分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京工商西证字[2016]071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6725639E)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之编号为姑苏工商2015年第0026号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

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姑苏工商2015年第0080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查询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2016年第0025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法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自2012年5月28日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8)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3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2000263846)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至臻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股份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日播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日播至信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上海云娜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艾舍尔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6.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发现广州腾羿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其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美在该中心未欠缴社保费，该中心也未收到广州创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

9.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

的《证明》，苏州至臻在姑苏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目前在该中心正常缴纳社保。

10.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之编号为12001011600012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美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信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娜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舍尔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752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腾羿于2011年8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611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创美于2010年6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广州创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至臻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20160325010001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至美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3.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4.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2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5.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6.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广州市质监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124298)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

企业。经查，在我分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创美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9.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8)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至臻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武汉至臻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六 年 五月 十七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附件：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 2 层 233 号	110.86	2015.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1 号商业楼 3F-41 号	117	2015.9.28-2017.9.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3.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楼	130.53	2014.8.16-2017.8.15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2010 规建字 0134 号)	/	/
4.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西直门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区嘉茂购特中心 02-03 号	130.77	2015.5.25-2016.5.2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5.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F01-21	142.97	2014.5.1-2017.4.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7144 号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6.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二层 L2-39 PERSONAL POINT 专柜	103	2013.3.4 - 2016.3.3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颐堤港商场第 L236 单元	118	2013.7.1-2016.6.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一层 F1-07 单位	164	2013.9.1-2016.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9636 号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9.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3 号楼一层 S3-15	125	2014.3.16-2017.3.15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新燕莎 MALL1 层 1055-1056 商铺 PERSONAL POINT 专柜	124.8	2013.3.21-2016.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1.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3 层 L326 POINT 专柜	76	2011.2.21-2016.2.20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484 号	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提供转租证明
12.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106	2014.10.21-2017.10.20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

						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有权证
13.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广场 2 号楼 3 层 301-F3-038	84.46	2015.11.30-2016.11.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5019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 4 层 63/65 号播专卖店	84	2014.3.1-2016.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076 号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15.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路甲一号欧美汇购物中心一层 1-12(EC-MALL)	125	2013.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2064 号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总公司)	无
16.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龙湖北城天街 2F(27-2F-013)	165	2013.11.01-2016.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5339 号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
17.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地下一层 M045 号	142	2014.2.15-2017.2.14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18.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名族大道 136 号 L4 层 437 号	177	2014.12.1-2016.11.30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无
19.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闵行沪闵路 6088 号	125.79	2014.7.15-2016.7.1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482 号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20.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 5F61	126.83	2014.7.1-2017.10.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1164 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21.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23 号商铺	105.42	2014.8.18-2016.8.17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9025 号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22.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3033 室	134	2015.9.15-2018.9.14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3.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2 层 247 号商铺	72.66	2015.7.1-2017.6.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05568 号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无
24.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80	2014.4.1-2016.3.31	沪房地闵字(2010)第 028961 号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无
25.	上海正大乐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699 号	141.5	2013.5.1-2016.4.30	沪房地徐字(2012)第 017855 号	上海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6.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天河城天河路 208 号第二层 2010 号商铺	230	2013.9.27-2016.9.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53 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7.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213	2014.5.16-2017.5.15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39494 号	广州市致威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8.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康王中路 666 号新光百货商场 2 层	166.2	2015.4.17-2016.4.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3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无
29.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354.62	2015.3.3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30.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353栋5号停机坪首层	245.54	2015.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31.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139.61	2013.12.17-2016.9.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13 铺	195.14	2015.12.1-2016.11.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3.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3 楼 3C069 铺	240	2014.8.1-2016.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34.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1 楼 1C106-107	493.6	2014.3.14-2016.3.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35.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楼	91.55	2015.10.25-2016.10.24	深房地字第3000702172 号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36.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20 号铺	214.69	2013.10.31-2016.10.30	深房地字第3000627642 号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37.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	113	2014.7.25-2017.10.24	穗国用(2004)第 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建验备 2013-022《竣工验收备案表》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8.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58 号南京新一城 1 楼 01-36 铺 播专柜	153	2013.12.18-2017.1.1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93619 号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39.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日播至信	松江区广富琳路 658 弄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B 号	128.6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0.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日播至信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号万达广场一楼 1035A	122.42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1.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3 室	136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42.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5 室	150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43.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新区长江路 436 号 1 楼播专卖店	104.7	2015.4.1-2016.3.31	苏房产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44.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印象城工业区现代大道 1699 号印象城购物中心 3033 室	218.93	2015.4.25-2017.5.9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314574 号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45.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一层 95 号商铺	119	2015.2.8-2018.2.7	苏房产证市区字第 10245125 号	苏州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6.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8 号	130.37	2014.3.28-2019.4.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75819 号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47.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 399 号中润丽丰购物中心 212 室	124.8	2015.7.1-2016.6.30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 00282197 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48.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110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 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49.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 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 3F-87	89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 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50.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	117.69	2013.11.20-2016.11.18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 号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1.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恒隆广场播 3018 号	148	2014.7.22-2017.7.21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52.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地下一层 B048 号	86	2014.7.22-2016.7.21	房地证津字第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53.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 EL2-04-05	112.1	2014.10.1-2017.9.30	22-14-0037《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4.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菱角湖万达广场 2 楼播专柜	74.38	2014.12.16-2017.09.15	武房产证江字第2011001540 号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5.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	186.45	2014.7.21-2016.7.3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0005203 号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无

	理有限公司)							
56.	杨美玲	苏州至臻	苏州市玄妙广场富仁坊巷 5 号商铺	224	2015.4.11-2020.4.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3221 号	杨美玲	无
57.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210	2015.10.21-2020.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58.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184	2015.10.21-2020.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59.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2 层 2023 号商铺	125.97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0.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 5 楼 5F52 铺	220.78	2014.7.1-2016.6.30	沪房地市字 2003 第 001164 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61.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 4 层 439 号铺	104	2015.8.17-2016.8.16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大悦城 4 楼 4F-36/37 铺	90	2012.6.20-2016.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63.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二期项目购物中心 4-02-117-SU 单元	128	2014.10.21 起三年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64.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远洋未来广场 F3-07	117.06	2013.4.1-2016.5.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7259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65.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3 层 3025 号商铺	143.64	2014.11.29.-2017.8.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6.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成都远洋太古里)负一层 M16	80	2014.2.15 起 3 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7.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金隅万科广场”二层 L2022 号商铺	188.27	2013.11.9-2016.11.8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8.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3026 商铺	133.81	2014.5.26-2016.6.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9.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广场二层 239B 号商铺	91.59	2013.12.1-2016.11.3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53587 号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无
7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B1 层 104 号	110.69	2012.9.15-2016.9.24	2012-0187《竣工验收备案表》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1.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 02 层 12 号	94	2015.6.1-2018.5.3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34713 号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无

	司丰台分公司						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72.	深圳市星河区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福田 COCOPARK 负一楼 B1S-032~035 位	186.15	2015.6.19-2017.6.18	深房地字第 3000456889 号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无
73.	重庆嘉茂沙坪坝商业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029 号华宇广场 1 号凯德广场 3 楼	59.61	2015.5.15-2017.4.10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29075 号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74.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楼	170.59	2015.7.1-2018.6.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995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75.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17 号万达广场 1 楼 1010 号	125.72	2015.8.29-2018.5.28	出租方已提供大连金州新区房屋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证明》	大连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6.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9 号 2F-M04	110.6	2015.8.8-2017.8.7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23833 号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无
77.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地下一层 [B1-23B]	97.43	2015.4.10-2017.4.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号: 09507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78.	北京新东安有限	广州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2	2015.9.10-2017.9.9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	北京新东安有限	无

	公司	腾羿	138 号 APM 购物中心肆（4）层 L416 号			第 10232 号	公司	
79.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闸北区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502-01 号店铺	95.8	2015.12.1-201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80.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二楼 215 号	219.96	2015.9.1-2017.8.31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81.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09 号	84.6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无
82.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15 号	108.45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无
83.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龙华新区建设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东北角一楼 L1S-017	117.89	自商铺交付日起 2 年	深房地字第 5000576109 号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84.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南山区南山万达 1011 铺	169.46	2015.12.22-2018.9.21	穗府国用(2014)第 041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穗规南地证[201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85.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1010 号商铺	198.62	2015.12.11-2018.9.10	吴国用(2014)第 06019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	/

						6205062015020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6.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二层 2097 号	108.22	2015.11.6-2017.11.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7.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 402-27 号商铺	96.8	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或实际开业之日起 3 年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88.	苏州正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88 号 F1-57	178.88	2015.12.24-2020.12.23	吴国用(2012)第 0631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第 1300100027 号《通过竣工备案意见书》	江苏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9.	广州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凯德广场云尚 02 层 34 号	151	2015.12.31-2018.12.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8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64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于2016年5月届满，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不变，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于2016年5月届满，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原对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不变，股份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之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75,118,958.61 元、19,093,052.1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

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65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27,935,977.41 元，总资产为 628,120,487.9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8.1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223,933.33 元、82,473,387.98 元、75,118,958.61 元和 19,093,052.1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56,502.42 元、121,210,018.88 元、75,455,413.55 元和 27,692,548.99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

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65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728,370.22 元、84,370,271.42 元、75,264,082.1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74,087.24 元、80,780,907.19 元、71,922,544.77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029,174.64 元、911,075,733.94 元、897,701,465.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条款的议案》，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 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

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股份公司已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以前，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6 年以来，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联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下辖直营门店共计 157 家(其中 84 家为自收银店，73 家为联营店)，联销门店共计 83 家，经销门店共计 620 家。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国际在美国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Ribo Property LLC.，广州腾羿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向其关联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507,352.50 元。并且，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前述关联交易项下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 26,987.64 元的预收账款。

2.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还款。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2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广州腾羿尚未归还予日播控股的 700 万元视为上述《借款协议》额度内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还款。

3.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 12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加盟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日播控股存在 17,236,274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借款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关联方系按照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日播国际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Ribo Property LLC.，广州腾羿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1. 日播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 Ribo Property LLC.，Ribo Property LLC.的注册地址为 19 Howard Street New York,

NY10013，首席执行官为王卫东，日播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2. 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11MA59EA1T1K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大彭岭17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 任素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自行车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自行车零售；钟表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时装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鞋设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箱包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系由广州腾羿与任素芳、杜忠海、莫石芳于2016年8月1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广州腾羿认缴出资350万元，持有其70%股权，任素芳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10%股权，杜忠海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10%股权，莫石芳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10%股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办公、仓储用房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至臻与刘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军将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万科朗苑 B(11)栋-2306，面积为 88.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武汉至臻，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月租金为 3,360 元。

2. 门店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 17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10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2,586.085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1.83%，该 17 家门店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额占全部 84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6 年 1-6 月销售总额的 18%，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4.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

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6月13日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为1年，如双方均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并可连续顺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93712302016417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3月23日，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即LPR利率减0.1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5月23日向股份公司出具编号为93712302016417-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同意股份公司支用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减0.1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6月20日向股份公司出具编号为93712302016417-2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同意股份公司支用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1,203,800.49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减0.1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6月20日向股份公司出具编号为93712302016417-3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同意股份公司支用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借款8,796,199.51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借款年利率为LPR利率减0.167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5564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

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9,7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正佳广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正佳广场商铺向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2,067,924.5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向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1,456,011.2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腾羿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北京创美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粮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及历次《<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腾羿、北京创美就租赁西单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向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01.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关于增加租赁仓库的补充协议》及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变更租赁条款的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天河城购物中心商铺、仓库向广东天河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仓库租赁金差额。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1,094,768.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分别与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款项为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就租赁成都远洋太古里地铁层商铺向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564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292,769.93 元，其中 23,596,999.36 元为经营保证金及押金，22,192,046.00 元为订货保证金，17,236,274.00 元为自日播控股拆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届满，股份公司选举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新当选的董事及监事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比没有变化。另外，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新增张玉荣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卫东、郑征、林亮、于川、王军、吕超、闫同柱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军、吕超、闫同柱为独立董事。选举孙进、黄建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丽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 2016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卫东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卫东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征、

林亮、张玉荣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征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定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三) 2016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进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之众会字(2016)第 5567 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17%、11%、6%及 3%
日播至美	25%	
日播至信	25%	
上海云娜	25%	
艾舍尔	20%	
广州腾羿	25%	
广州创美	25%	
北京创美	25%	
苏州至臻	25%	
天津至美	25%	
武汉至臻	25%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	25%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5、2015-613、2016-0137、2016-0463的《涉税事

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日播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8月1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33、2015-589、2016-074、2016-0514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日播至信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7、2015-611、2016-0136、2016-0462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上海云娜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13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7月14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00370、201501008、2016290、20161234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5. 艾舍尔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6、2015-612、2016-0138、2016-0461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广州腾羿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9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12月5日罚款4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3]1591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7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发票违法于2015年12月16日罚款2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5]6583)，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190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腾羿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8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8月19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截至2016年8月19日，暂未发现广州腾羿有税收违法行为。

7. 广州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6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创美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6月25日罚款10元(穗云国税六简罚[2013]633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57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170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8月23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广州创美有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北京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545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创美于2012年7月因发票违法被处1,100元罚款，尚未发现其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16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343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12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05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5)告字第32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6)告字第13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展(2016)告字第96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苏州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8月15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截至2016年6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天津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际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能按照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际税务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按

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1. 武汉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

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6年8月17日的确认，武汉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 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1235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6月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13. 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涉税处罚记录。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5月向股份公司发放经济园区企业扶持金1,230,000元。

2.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2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452,800元。

3. 根据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5月向日播至信发放企业扶持金130,000元。

4. 根据《关于对2015年度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街镇、园区、企业的表彰决定》(沪松府[2016]29号), 股份公司荣获2015年度松江区创新转型示范奖, 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奖励资金10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工商合规情况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证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 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 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证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 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 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

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日播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日播至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上海云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

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艾舍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分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京工商西证字[2016]071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6725639E)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京工商西证字[2016]170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6725639E)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7月12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之编号为姑苏工商2015年第0026号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姑苏工商2015年第0080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查询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2016年第0025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法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苏州至臻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食药监、质监除外)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B)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函》：“武

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3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2000263846)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97947001B)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至臻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7月4日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股份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日播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日播至信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上海云娜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艾舍尔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6.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广州腾羿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广州创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

9.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在姑苏区办理了社会保障登记手续，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目前在该中心正常缴纳社保。

10.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之编号为12001011600060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7日，该公司自2016年7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6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因此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美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信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娜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舍尔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346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腾羿于2011年8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459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创美于2010年6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广州创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至臻于2012年7月31日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之编号为20160803010004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至美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7日，该公司自2016年7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6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因此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

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日播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3.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日播至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4.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上海云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艾舍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6.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创美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9.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B)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至臻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武汉至臻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12.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7月4日，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

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内容为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包括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的设计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的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投资总额为 12,205.85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股份公司总部附近。股份公司已就项目实施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5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松发改备[2015]05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前述地块上兴建总建筑面积 51,787.8 平方米(地上 35,001.8 平方米，地下 16,786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中地上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将用于实施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除上述情况外，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新建办公楼项目取得了沪松规土许方[2016]第 126 号《关于审定新建办公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松发改备[2016]06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六 年 九月十四日

附件：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2)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 2 层 233 号	110.86	2015.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1 号商业楼 3F-41 号	117	2015.9.28-2017.9.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3.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号楼	130.53	2014.8.16-2017.8.15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2010 规建字 0134 号)	/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凯德 mall 二层 02-03	130.77	2016.5.25-2018.5.2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5.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F01-21	142.97	2014.5.1-2017.4.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7144 号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限公司							
6.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颐堤港商场二层 F236	118	2016.7.1-2018.6.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一层 F1-07 单位	164	2013.9.1-2016.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9636 号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8.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3 号楼一层 S3-15	125	2014.3.16-2017.3.15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9.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新燕莎 MALL1 层 1055-1056 商铺 PERSONAL POINT 专柜	124.8	2016.6.1-2017.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0.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106	2014.10.21-2017.10.20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1.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兆泰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三丰北里 2 号楼 3 层 301 内-038	84.46	2015.11.30-2016.11.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5019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 131 号 4F-63/64B/65/81 号	84	2016.2.29-2018.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076 号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13.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一号欧美汇 F2 01-08	125	2013.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2064 号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总公司)	无
14.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地下一层 M045 号	142	2014.2.15-2017.2.14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15.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名族大道 136 号 L4 层 437 号	177	2014.12.1-2016.11.30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无
16.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闵行沪闵路 6088 号	125.79	2014.7.15-2016.7.1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482 号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17.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23 号商铺	105.42	2014.8.18-2016.8.17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9025 号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18.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 3033	134	2015.9.15-2018.9.14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9.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2 层 247 号商铺	72.66	2015.7.1-2017.6.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05568 号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	上海友谊南方商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86.33	2016.4.1-2017.3.31	沪房地闵字(2010)第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	无

	城有限公司	云娜				028961 号	限公司	
21.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天河城天河路 208 号第二层 2010 号商铺	230	2013.9.27-2016.9.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53 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213	2014.5.16-2017.5.15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39494 号	广州市致威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3.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宝岗大道 498 号广百新一城二楼 2-10 播	166.2	2016.4.17-2018.4.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3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无
24.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354.62	2015.3.3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5.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245.54	2015.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6.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139.61	2013.12.17-2016.9.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27.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220b-221 铺	195.14	2015.12.1-2016.11.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28.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3 楼 3C069 铺	240	2014.8.1-2016.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29.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楼	91.55	2015.10.25-2016.10.24	深房地字第 3000702172 号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30.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20 号铺	214.69	2013.10.31-2016.10.30	深房地字第 3000627642 号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31.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	113	2014.7.25-2017.10.24	穗国用(2004)第 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建验备 2013-022《竣工验收备案表》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2.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58 号南京新一城 1 楼 01-36 铺 播专柜	153	2013.12.18-2017.1.1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3619 号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33.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松江区广富琳路 658 弄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B 号	128.6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4.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琳路 658 号万达广场一楼 1035A	122.42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35.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3 室	136	2016.6.1-2016.11.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36.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5 室	150	2016.6.1-2016.11.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37.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新区长江路 436 号 1 楼播专卖店	104.7	2016.4.1-2017.3.31	苏房产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38.	苏州深国投商用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1699	218.93	2015.4.25-2017.5.9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	无

	置业有限公司	至臻	号印象城购物中心 3033 室			00314574 号	有限公司	
39.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一层 89 号商铺	119	2015.2.8-2018.2.7	苏房产证市区字第 10245125 号	苏州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0.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8 号	130.37	2014.3.28-2019.4.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75819 号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41.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 399 号中润丽丰购物中心 212 室	124.8	2016.7.1-2016.12.31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 00282197 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42.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	117.69	2013.11.20-2016.11.18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3.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恒隆广场播 3018 号	148	2014.7.22-2017.7.2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44.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地下一层 B048 号	86	2014.7.22-2016.7.2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45.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 EL2-04-05	112.1	2014.10.1-2017.9.30	22-14-0037《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6.	武汉万达广场投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菱角湖	74.38	2014.12.16-2017.09.15	武房产证江字第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	无

	资有限公司	至臻	万达广场 2 楼播专柜			2011001540 号	限公司	
47.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	186.45	2014.7.21-2016.7.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0005203 号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无
48.	杨美玲	苏州至臻	苏州市玄妙广场富仁坊巷 5 号商铺	224	2015.4.11-2020.4.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3221 号	杨美玲	无
49.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210	2015.10.21-2020.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50.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184	2015.10.21-2020.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51.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2 层 2023 号商铺	125.97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2.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 4 层 439 号铺	104	2015.8.17-2016.8.16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53.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大悦城 4 楼 4F-36/37 铺	90	2012.6.20-2016.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54.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二期项目购物中心	128	2014.10.21 起三年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

			4-02-117-SU 单元			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有权证
55.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远洋未来广场 F2-23-B	85.35	2016.5.1-2018.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7259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56.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3 层 3025 号商铺	143.64	2014.11.29-2017.8.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57.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成都远洋太古里)负一层 M16	80	2014.2.15 起 3 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58.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金隅万科广场”二层 L2022 号商铺	188.27	2013.11.9-2016.11.8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59.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3026 商铺	133.81	2016.7.1-2018.6.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0.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广场二层 239B 号商铺	91.59	2013.12.1-2016.11.3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53587 号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无
61.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B1 层 104 号	110.69	2012.9.15-2016.9.24	2012-0187《竣工验收备案表》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

								有权证
62.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 02 层 12 号	94	2015.6.1-2018.5.3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34713 号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63.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福田 COCOPARK 负一楼 B1S-032~035 位	186.15	2015.6.19-2017.6.18	深房地字第 3000456889 号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无
64.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楼	170.59	2015.7.1-2018.6.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995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5.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9 号 2F-M04	110.6	2015.8.8-2017.8.7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23833 号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无
6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地下一层 [B1-23B]	97.43	2015.4.10-2017.4.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号: 09507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67.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 APM 购物中心肆(4)层 L416 号	92	2015.9.10-2017.9.9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32 号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无
68.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闸北区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502-01 号店铺	95.8	2015.12.1-201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69.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二楼 215 号	219.96	2015.9.1-2017.8.31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70.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09 号	84.6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无
71.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15 号	108.45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无
72.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龙华新区建设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东北角一楼 L1S-017	117.89	2015.1.2-2017.1.1	深房地字第 5000576109 号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73.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南山区南山万达 1011 铺	169.46	2015.12.22-2018.9.21	穗府国用(2014)第 0410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穗规南地证[201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4.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1010 号商铺	198.62	2015.12.11-2018.9.10	吴国用(2014)第 06019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62050620150202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5.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二层 2097 号	108.22	2015.11.6-2017.11.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转租的证明
76.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 402-27 号商铺	96.8	2015.12.19-2018.12.18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77.	苏州正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88 号 3 号楼 1 层 1204、1205、1206、1207、1226、1227、1228 号商铺	178.885	2015.12.24-2020.12.23	吴国用(2012)第 0631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第 1300100027 号《通过竣工备案意见书》	江苏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78.	广州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凯德广场云尚 02 层 34 号	151	2015.12.31-2018.12.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9.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 3 层 L348-349 号	160	2015.11.26-2017.11.25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32 号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
80.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116 号万达一楼 129 铺	133.51	2015.12.1-2017.11.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5323 号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81.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宝能太古城北区 2 层 NL208 号	226.4	2015.11.16-2018.11.15	深房地字第 4000492964 号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82.	大连百年商城有	北京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19 号百	116.5	2015.12.10-2017.12.9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大连百年商城有限公司	/

	限公司	创美	年城 4 层 417 号			2008202606 号		
83.	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 9 号院 1 号楼“中粮万科半岛广场”地上一层 L1020 号	105.57	2016.4.16-2020.4.15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30748 号	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4.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凯德 MALL.望京 02 层 16 号	104.08	2016.6.5-2018.6.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1111 号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日播时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 2017 年 3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年报更新事宜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 4 月 5 日，日播实业召开股东

会，审议通过日播控股向郑征、林亮及王陶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12.60 万元，由转让各方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股东向发行人、股权出让人缴付资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相关事宜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情况如下:

(1) 2002 年发行人前身日播服饰设立

2002 年 4 月 25 日，自然人王卫东、曲江亭共同出资设立日播服饰，日播服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卫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曲江亭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

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申信验(2002)A146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王卫东、曲江亭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在设立日播服饰前，王卫东、曲江亭夫妇从 1997 年起在广东从事服装批发生意，其经营红棉步步高广场、广州白马大厦的三处服装批发商铺，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并于 1999 年 8 月设立广州市日播服饰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后考虑到未来发展需要，王卫东、曲江亭于 2002 年在上海投资设立日播服饰，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向日播服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身从事服装批发的经营积累。前述商铺及广州市日播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左右终止经营，广州市日播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注销工商登记。

(2) 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24 日，日播服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服饰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王卫东认缴 1,200 万元，曲江亭认缴 800 万元。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7)第 11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为日播服饰原有股东，未新增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拓展规范经营渠道，实施多品牌战略并打造播牌的精品形象。本次增资未引入新的投资者，原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卫东、曲江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历任日播服饰、日播实业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日播禾吉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兼“broadcast:播”设计总监、日播至美董事长、日播至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创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Ribo Property LLC 首席执行官、日

播控股董事长；曲江亭历任日播服饰、日播实业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现任日播至信监事、北京创美监事、日播控股董事及总经理。

(3) 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1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王卫东认缴 1,800 万元，曲江亭认缴 1,200 万元。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8)第 059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为日播实业原有股东，未新增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拓展规范经营渠道，实施多品牌战略并打造播牌的精品形象。本次增资未引入新的投资者，均由原股东认缴，原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以及自日播服饰、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芭”)取得的分红所得。

(4)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卫东、曲江亭分别将其对日播实业 2,925 万元、1,950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日播控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6,076.2 万元、4,05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王卫东、曲江亭合计持有日播控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日播实业 100%的股权。根据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王卫东、曲江亭设立日播控股并以日播控股持有日播实业股权系将日播控股作为资本运作和管理层持股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中，依据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29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所载所有者权益 128,980,146.71 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7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日

播控股用于购买日播实业股权的资金系来源于股东借款。

(5) 2012 年 7 月吸收合并上海海芭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先后通过决议，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注销，日播实业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此次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系为了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并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海芭系由王卫东与曲江亭于 2004 年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海芭设立后直至 2012 年与日播实业合并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王卫东出资 375 万元，曲江亭出资 125 万元，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用于开办上海海芭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本次吸收合并后日播实业的注册资本为吸收方(日播实业)注册资本与被吸收方(上海海芭)注册资本之和。

(6)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5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控股向郑征、林亮、王陶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日播实业 1%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12.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转让当时，郑征、林亮、王陶均为日播实业的管理层，本次股权转让是管理层入股、为日播实业股份制改制做准备。本次股权转让中，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59-1 号《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日播实业评估净资产值 31,261.31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8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郑征、林亮、王陶的说明，郑征、林亮、王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积累。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征历任日播服饰副总经理、日播实业副总经理兼 PPT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broadcast: 播”品牌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云娜、广州创美、武汉至臻、天津至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播至美董事、苏州至臻和日播信息执行董事、日播控股董事；林亮历任日播服饰财务总监、日播实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日播至美董事、上海云娜监事、广州创美监事、日播控股董事；王陶历任日播服饰“broadcast: 播”品牌设计总监、日播实业“broadcast: 播”品牌总经理、设计总监、推广总监，发行人“broadcast: 播”品牌设计总监，现任发行人“broadcast: 播”品牌设计顾问、日播禾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播控股董事。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唯一法人股东为日播控股，日播控股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0437519E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53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65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卫东持有其 60%股权，曲江亭持有其 25%股权，郑征持有其 7%股权，林亮持有其 4%股权，王陶持有其 4%股权。
实际控制人	王卫东、曲江亭夫妇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控股的股东即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本所律师进一步取得了前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除前述日播控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间的股权关系、控制关系及任职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在合理的商业背景下进行，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已经依法缴纳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王卫东、曲江亭将所持日播实业股权转让予日播控股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王卫东、曲江亭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为 5,095,012.96 元、3,346,675.31 元(根据税务部门认定，按照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计算)，合计为 8,441,688.27 元。前述应缴个人所得税由日播控股代扣代缴，日播控股已于 2012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合计代扣代缴税款 8,441,688.27 元。

(2)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日播控股将日播实业股权转让予郑征、林亮、王陶过程中，法人股东日播控股就股权溢价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收益为 5,209,662.35 元，鉴于日播控股于 2012 年、2013 年 1 至 6 月存

在亏损及费用，日播控股于 2013 年实际缴税 972,087.3 元。

(3)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的应税所得分别为 18,572,500 元、10,177,500 元、1,150,000 元、1,150,000 元、1,150,000 元，应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3,714,500 元、2,035,500 元、230,000 元、230,000 元、230,000 元，合计为 6,440,000 元。前述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9 月、2015 年 5 月合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4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合理，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获取的资金；除日播控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间的股权关系、控制关系及任职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中，相关发行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所得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未涉及外部投资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及其控制的日播控股外，发行人股东郑征、林亮、王陶在取得发行人股权当时均为发行人管理人员。

2013 年 4 月，日播控股向郑征、林亮、王陶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日播实业 1%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12.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第 59-1 号《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日播实业评估净资产值 31,261.31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8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郑征、林亮、王陶的说明，郑征、林亮、王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积累。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银

行凭证，发行人股东均以自身名义向发行人、股权出让方足额缴纳了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并且，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即为发行人的显名股东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未发生清理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据招股书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播控股及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有如下企业：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实际从事业务
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100%的股权。	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告发布代理
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50%的股权，曲江亭持有50%的股权。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美术作品(除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文化投资，工艺品、艺术品展览

		活动]	
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35%的股权，曲江亭持有28%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曲江亭为发起人并捐赠了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的全部原始基金人民币300万元。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粤基证字第0341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资助并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相关项目、公益志愿项目，资助文化遗产保护与扶贫救灾项目。	慈善业务
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室内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企业外，日播控股于2016年11月9日新设了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之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店铺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王卫平(王卫东的妹妹)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从事股权投资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潮仁汇餐饮店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持有 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曲记小吃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麦光餐饮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金山区乐客坊小吃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风记餐饮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曲江亭的弟弟、弟媳)控制 100%的权益	服装销售
洛阳市涧西区湘忆服装店		
洛阳市洛龙区湘忆服装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中：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从事股权投资；郭鹏、曲风雷投资之餐饮店未从事服装、服饰相关业务；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投资之服装店均为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立的服装零售店铺，未从事服装设计、生产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2 年吸收合并了上海海芭。(1)请说明上海海芭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2)请补充说明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补充说明上海海芭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 上海海芭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沪众会字(2012)第 2737 号《审计报告》，上海海芭合并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占合并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应指标(未经审计)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类别	上海海芭	发行人(母公司)	比重
收入	21,884,619.20	182,277,048.18	12.01%
净利润	-4,804,915.69	148,527,961.25	/
净资产	57,879,449.30	231,748,296.93	24.98%
总资产	69,480,397.75	351,194,686.63	19.78%

(二) 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海芭的工商登记材料，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 年成立

上海海芭系由王卫东、曲江亭于 2004 年 9 月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卫东出资 375 万元，曲江亭出资 125 万元。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沪正会南验字(2004)第 517 号《验资报告》。

上海海芭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被吸收合并

上海海芭股东会先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注销。

日播实业与上海海芭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上海海芭注销。

日播实业、上海海芭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新民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编号为 26000003201207110031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海芭注销工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海芭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海芭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 上海海芭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海芭在被日播实业吸收合并前，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主要负责发行人原 PPT 品牌女装的经销业务。为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并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对上海海芭进行了吸收合并。

(四) 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发行人吸收合并上海海芭的过程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先后通过决议，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注销，日播实业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海芭股东会先后通过决议，

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注销，日播实业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

日播实业与上海海芭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上海海芭注销。

2012 年 5 月 3 日，日播实业、上海海芭在《新民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2)第 2737 号的《审计报告》，上海海芭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为 57,879,449.30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08 号《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海芭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79,449.30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2,417,926.18 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2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日播实业已收到上海海芭移交的资产、负债清册，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编号为 26000003201207110031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海芭注销工商登记。

2012 年 8 月 1 日，日播实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吸收合并定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吸收合并上海海芭事宜，发行人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海芭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2)第 2737 号的《审计报告》，上海海芭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为 57,879,449.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吸收合并上海海芭事宜，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海芭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之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08 号《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海芭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2,417,926.1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海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上海海芭在被日播实业吸收合并前的净资产大于其注册资本，并按合并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并入日播实业，吸收合并后日播实业的注册资本为吸收方(日播实业)注册资本与被吸收方(上海海芭)注册资本之和，具有合理性。

3. 吸收合并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已经发行人、上海海芭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公告、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芭原股东王卫东、曲江亭已就发行人收购上海海芭相关事宜作出确认：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已经依法履行完备的吸收合并程序，吸收合并过程依照协议的约定操作，王卫东、曲江亭作为上海海芭的投资人，对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的整个过程无异议，各方就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未发生、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已经依法履行了完备的

吸收合并程序，吸收合并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吸收合并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上海海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二(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5)请说明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的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相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王卫平(王卫东的妹妹)持有1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从事股权投资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实恒商业中心 602-3 室	股本为 5 万港元，无实际经营
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群(孙进的配偶)持有 10%的股权	管理咨询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230 室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87,250.35 元，净资产为 133,370.35 元，净利润为-922,431.20 元。
洛阳市葛记红焖羊肉总店	丁湘蔙(曲江亭的弟媳)作为合伙人之一，持有 5%的权益	餐饮	涧西区建设路中段	已注销

(2) 个体工商户

店铺名称	投资情况/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场所	基本财务状况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潮仁汇餐饮店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广富林路 658 弄 60 号 1-2 层	个体工商户自行核算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曲记小吃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文宇路 156 号 1 层	个体工商户自行核算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麦光餐饮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谷阳北路1470弄11号1层	个体工商户自行核算
上海市金山区乐客坊小吃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舸路458号1-B3号	个体工商户自行核算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风记餐饮店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100%的权益	餐饮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文涵路156号1层	个体工商户自行核算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曲江亭的弟弟、弟媳)控制100%的权益	服装销售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56号新都汇步行街二层B区01、02、03号	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为33万元，净资产为12万元，净利润为5万元
洛阳市涧西区湘忆服装店			涧西区辽宁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A121-2、A122商铺	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为34万元，净资产为12万元，净利润为5万元
洛阳市洛龙区湘忆服装店			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一层1061商铺	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为30万元，净资产为8万元，净利润为5万元

2. 最近三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间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向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数量(件)	关联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出售商品	5,885	2,142,652.36	0.23%
2015	出售商品	13,707	4,162,834.55	0.46%
2014	出售商品	10,695	3,203,443.66	0.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37,500.37	964,571.94	/
预收账款	/	/	51,5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其他应付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经营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品牌服饰直营店大多开设在一线城市，在洛阳地区不存在直营店业务，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曲江亭之弟弟、弟媳)系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开设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销发行人品牌服饰。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自2008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通过洛阳市涧西区湘忆服装店、洛阳市洛龙区湘忆服装店等门店销售发行人品牌服装，多年来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

需要进行交易，长期合作使得双方沟通成本较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等店铺也是发行人销售网络的有益补充。发行人给予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提货折扣与其他经销商提货折扣适用同样的折扣确定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依法回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播国际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王卫东之妹王卫平持有 100%股权)共同出资设立了共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存国际”)，其中日播国际出资 7,318,72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55%股权；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40%股权；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665,28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为王陶控制之服装设计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为王卫东之妹王卫平控制之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从事股权投资。基于发行人参与发展设计师品牌的发展计划，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经营由王陶主导的“TAORAY WANG”设计师品牌，计划在国外与国内发展市场，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新公司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发行人多品牌发展战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已依法回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共存国际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中：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从事股权投资；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咨询业务；郭鹏、曲风雷、丁湘薏投资之餐饮店未从事服装相关业务；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投资之服装店均为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立的服装零售店铺，未从事服装设计、生产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所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中，仅有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投资之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负责发行人品牌服饰在洛阳地区的经销，通过洛阳市涧西区湘忆服装店、洛阳市洛龙区湘忆服装店等门店销售发行人品牌服装，基于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作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i.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控股持有发行人 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卫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5%的股份，曲江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5%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通过日播控股控制发行人 72%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i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ii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播控股及发行人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二(一)部分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iv.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林亮、郑征，于川、吕超、王军、闫同柱)，监事(孙进、黄建勋、张丽艳)，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征、副总经理林亮、副总经理张玉荣、财务总监何定佳)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v.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日播至信、上海云娜、艾舍尔、广州腾羿、广州创美、北京创美、日播国际、日播禾吉、日

播信息为发行人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苏州至臻、天津至美、武汉至臻、Ribo Property LLC、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言”)、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尊言”)为发行人的孙公司，前述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vi.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存国际系发行人之联营企业，上海至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至杭”)系日播至美控制之合伙企业，前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任一情形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房屋租赁、关联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数量(件)	关联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出售商品	5,885	2,142,652.36	0.23%
2015	出售商品	13,707	4,162,834.55	0.46%
2014	出售商品	10,695	3,203,443.66	0.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37,500.37	964,571.94	/
预收账款	/	/	51,50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发行人给予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提货折扣与其他经销商提货折扣适用同样的折扣确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系发行人品牌服装在洛阳地区的经销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计划与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之间发生交易，双方将依据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的具体细节，并将依法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房屋租赁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度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294,107.7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度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268,670.5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系发行人时任“broadcast: 播”设计总监王陶在英国办公时通常需要一个独立的空间办公与会客，同时需要放置打版、制衣设施等，使用酒店较为不便。鉴于曲江亭在伦敦拥有物业，日播国际与曲江亭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曲江亭位于伦敦的房产，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6 年起，日播国际已不再承租前述房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卫东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标准租约》，王卫东将位于香港黄竹坑惠福道深湾 9 号的物业租赁予日播国际，租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日播国际按期向王卫东支付了租金。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日播国际于 2013 年度向王卫东支付了租金 7,985.40 元，日播国际于 2014 年度向王卫东支付了租金 11,025.7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

系发行人员工出差至香港时通常需要一个临时空间用于办公等，使用酒店较为不便。鉴于王卫东的香港房产处于空置状态，日播国际与王卫东签署租赁协议，承租王卫东的香港房产，租金按出差员工人次结算，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平均酒店价格 1,000 元/人/次计。自 2015 年起，日播国际未再租赁前述房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10057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向日播至美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70057 的《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日播至美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98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播至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但由于亏损且无可供抵押的土地或房产，因此发行人为日播至美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日播至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10057 的《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向日播至美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王卫东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290057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前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日播至美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王卫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98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播至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但由于亏损且无可供抵押的土地或房产，因此王卫东为日播至美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日播至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王卫东为日播至美提供担保未收取对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日播控股于 2015 年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额度以内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4.5%。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2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日播控股偿还完毕前述借款本息合计 6,057,900.5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临时资金紧张，考虑到向银行申请借款流程周期较长，因此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提

供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i. 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5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4 年 9 月底前还款。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定于 2014 年 9 月底前还款的 500 万元延期到 2014 年底，年利率维持 4.5%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5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2 月底前还款。2015 年 1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定于 2015 年 2 月底前还款的 5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底，年利率维持 4.5%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19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且广州腾羿尚未归还予日播控股的

700 万元视为《借款协议》额度内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2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腾羿的经营业绩较小，无法通过银行途径申请借款，因此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广州腾羿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借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短期内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间仍存在借款的可能，发行人将确保该等借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将依法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如广州腾羿随着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或能顺利从银行取得借款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广州腾羿将不再向日播控股拆入资金。

ii. 日播控股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10 日，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日播禾吉处于业务启动初期，有经营资金需求，且日播禾吉向银行申请借款较困难，为满足日播禾吉正常的经营需要，由日播控股对其提供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日播禾吉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借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短期内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间仍存在借款的可能，发行人将确保该等借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将依法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来如日播禾吉随着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或能顺利从银行取得借款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播禾吉将不再向日播控股拆入资金。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日播国际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共存国际，其中：日播国际出资 7,318,72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55%股权；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40%股权；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665,28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参与发展设计师品牌的发展计划，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经营由王陶主导的“TAORAY WANG”设计师品牌，计划在国外与国内发展市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TAORAY WANG”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为扩大经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日播国际拟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共存国际增资，新增股份 900 万股，增资金额 900 万港元，其中日播国际增资 8,233,560 港元，新增 495 万股。

(8) 关联方其他应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曲江亭存在 49,100.13 元的其他应收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曲江亭存

在 52,144.34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曲江亭的其他应收款系日播国际就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所支付的押金。

(9)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其他应付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日播控股	其他应付款	13,330,301.68	7,178,767.12	4,248,547.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经营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日播禾吉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该等制度从不同角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必要的要求和安排，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决策应遵循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5)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或确认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发行人的临时资金紧张，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日播控股于 2015 年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额度以内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4.5%。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00,2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日播控股偿还完毕前述借款本息合计 6,057,900.55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广州腾羿规模较小，其较难通过银行途径申请借款，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贷款以满足广州腾羿经营发展之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期利息(元)
1	2014.4.24	2014.10.20	300	4.5%	248,547.95
2	2014.3.4	2014.11.28	200		
3	2014.6.12	2014.11.28	100		
4	2014.6.12	2015.12.31	200		
5	2014.6.30	2015.12.31	200		
6	2014.6.12	2015.12.30	200	4.5%	422,876.71
7	2014.6.30	2015.12.31	200		
8	2015.2.10	2015.12.31	100		
9	2015.2.10	2016.12.31	200		
10	2015.5.26	2016.12.31	200		
11	2015.6.19	2016.12.31	300		
12	2015.2.10	2016.12.16	200	4%-4.5%	529,646.22
13	2015.5.26	2017.12.31	200		
14	2015.6.19	2016.11.23	300		
15	2016.1.4	2017.12.31	300		
16	2016.1.27	2017.12.31	200		
17	2016.6.21	2017.12.31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其说明，最近三年内，广州腾羿已合计向日播控股偿还本息 16,907,698.66 元，尚有 12,325,151 元借款本息未偿还。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将广州腾羿尚未归还的 1,200 万元借款计入 2017 年度借款余额内。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日播禾吉向银行申请借款困难，为满足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 1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日播控股对日播禾吉的 10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将前述 100 万元借款计入 2017 年度借款余额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且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担保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担保等均已根据前述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除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担保，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形。

五.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相关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规范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申请、登

记及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避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该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知识产权的范围、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知识产权证书存档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使用、外部知识产权的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办法操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演示文档	发行人	第 14 类	606324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5 类	13856101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9 类	13855772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4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18 类	13856002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5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4 类	13856052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6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6 类	13856157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7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14 类	13855945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8		发行人	第 20 类	6063251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9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6 类	629731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9 类	10336401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	MIOCIELO	发行人	第 25 类	4953627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第 25 类	5956761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3	演示文档	发行人	第 3 类	6063236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4	演示文档	发行人	第 28 类	6063238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4 类	6297292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16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16 类	10336487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7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35 类	10337065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	播	发行人	第 26 类	4244727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第 18 类	4244733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	演示文档	发行人	第 16 类	6063245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1	演示文档	发行人	第 9 类	6063247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2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18 类	6297293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23	播	发行人	第 14 类	8060866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4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20 类	1033655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5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25 类	10336625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6	RIBO HOME	发行人	第 25 类	11856806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7		发行人	第 21 类	6063249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8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14 类	10336454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9	RIBO HOUSE	发行人	第 24 类	11856804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30		发行人	第 24 类	4244731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1		发行人	第 18 类	4244734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32		发行人	第 18 类	6063244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3		发行人	第 24 类	6063250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4		发行人	第 25 类	3921221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35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25 类	6297311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36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3 类	10336328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37		发行人	第 26 类	4244728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38		发行人	第 24 类	4244732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第 35 类	606323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0		发行人	第 25 类	606323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18 类	10336524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42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28 类	1033665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43	RIBO HOME	发行人	第 24 类	11856805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第 25 类	4244729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第 25 类	4244730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46		发行人	第 21 类	6063240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47		发行人	第 20 类	6063241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48		发行人	第 35 类	6063248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9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14 类	8060865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50	PERSONAL POINT	发行人	第 21 类	1033657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1		发行人	第 3 类	17210244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52		发行人	第 25 类	1521629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53	HOUSE VISION	发行人	第 35 类	17209893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54	HOUSE VISION	发行人	第 21 类	16839594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55	broadcast:	发行人	第 3 类	17209670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56	HOUSE VISION	发行人	第 20 类	16839401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57	HOUSE VISION	发行人	第 3 类	17210326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58		发行人	第 35 类	17210038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59	PERSONAL POINT 我看他说	发行人	第 25 类	15708258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60		广州腾羿	第 18 类	7696518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61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7466836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	CR Z.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9920207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63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6495100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4	CRZ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6786605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65	CR Z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390111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66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213472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67	CR?Z!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213482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68	CR?Z!	广州腾羿	第 18 类	13415667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69	KIDULT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3855722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70		广州腾羿	第 28 类	17978063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71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6789963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72	尊言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7275459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73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7724263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74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7724142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且无瑕疵，不存在到期注销、被终止、宣告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59	1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2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0	18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3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1	2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4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2	25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5	broadcast: 播	欧盟	008913493	14; 18; 24; 25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6	broadcast: 播	加拿大	TMA799,274	无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7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9	1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8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7	18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9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20	2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10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8	25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
11	broadcast: 播	日本	5337185	14; 18; 24; 25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12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2	14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13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3	18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14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7	24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15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43	25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
16	broadcast: 播	美国	3921053	14; 18; 24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
17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69E	14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18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0I	18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19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3C	24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20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6H	25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21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70	14	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
22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71	18	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
23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69	25	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2 日	
24	播	欧盟	010758365	14; 18; 24; 25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
25	播	土耳其	201357229	14; 18; 24; 25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为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且无瑕疵，不存在到期注销、被终止、宣告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申请过、未拥有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或专利，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申请，由发行人作为商标权人。

六.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05304H)，其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服装、饰品、家用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旗下品牌服饰的生产以委托

加工和定制生产模式为主，自主生产的比例相对较少，发行人自主生产不涉及特殊资质，无须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任何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亦对发行人的合规生产经营作出了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broadcast:播”、“PERSONAL POINT”、“CRZ”三大品牌系列服饰，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经销、联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设立经销门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broadcast:播”和“PERSONAL POINT”品牌系列服饰，就前述特许经营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 031170061120001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设立经销门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CRZ”品牌系列服饰，就前述特许经营事宜广州腾羿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 0440100111500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须取得特殊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发行人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已经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无资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关于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收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

行人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 C18)。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涉及重污染业务，其经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指定的管道，且发行人已取得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C3427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且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二)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收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旗下品牌服饰的生产以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模式为主，自主生产的比例相对较少。发行人目前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边角料，其中生活污水导入专用排污管道进行集中处理，定期缴纳污水处理费；边角料一部分回收利用，一部分变卖，一部分作为固废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费缴纳凭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最近三年污水处理费分别为 14.55 万元、13.13 万元及 13.6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配备其他环保设备或污染处理设施，亦未产生其他环境保护或者污染治理费用。

八.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有 17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办公、仓储租赁

(1) 日播至美与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07 号，面积为 9,92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日播至美，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29,244.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仓储使用。

(2) 广州腾羿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坐落在白云区嘉禾街路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1 栋 402 房，面积为 41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予广州腾羿，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2,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使用。

(3) 广州腾羿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坐落在白云区嘉禾街路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1 栋二、三层，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广州腾羿，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月租金为 3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使用。

(4) 广州创美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白云区鹤龙路黄边北路186号B栋三楼，面积为13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予广州创美，租赁期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月租金为8,50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月租金为9,350元，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月租金为10,285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使用。

(5) 武汉至臻与刘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军将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万科朗苑 B(11)栋-2306，面积为 88.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武汉至臻，租赁期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7年7月 11 日止，月租金为 3,36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使用。

(6) 广州腾羿与何信贤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约定何信贤作为物业权属人的代表，将位于白云区嘉禾大彭岭17号(规划白云三线9号地块)的壹栋1-7层楼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1,462.5平方米的物业出租予广州腾羿，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7元，月租金每三年递增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仓储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仓储用房中：第(1)项厂房的出租方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沪房地松字(2012)第 00834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为租赁厂房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出租房产；第(2)、(3)、(4)、(5)、(6)项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其中第(5)项为商品房小区，出租方尚未办理房产证，第(2)、(3)、(4)项租赁房产即将面临拆迁，为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新承租前述第(6)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2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前述第(2)、(3)、(4)项房产实际由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占有和使用，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予广州腾羿、广州创美；前述第(6)项房

产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的管理范围之内，该房产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目前实际由何信贤占有和使用，何信贤有权将该房产出租予广州腾羿；前述房产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知晓该等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情形，该房产属于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未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无需进行拆迁，不存在拆迁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广州腾羿、广州创美、武汉至臻无法继续承租前述租赁办公、仓储用房或因使用该等办公、仓储用房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仓储用房的出租方为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人或占有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合理可预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租赁上述房产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约定租赁期满需要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可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合同办理续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中就续租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可依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续租，续租需经出租方同意，所存在的合理商业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门店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 2 层 233 号	110.86	2016.8.1-2017.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1 号商业楼 3F-41 号	117	2015.9.28-2017.9.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号楼凤凰汇购物中心 L208	130.53	2014.8.25-2017.8.24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2010 规建字 0134 号)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凯德 mall 二层 02-03	130.77	2016.5.25-2018.5.24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F01-21	142.97	2014.5.1-2017.4.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7144 号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颐堤港商场二层 F236	118	2016.7.1-2018.6.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7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一层 F1-07 单位	164	2016.9.1-2018.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9636 号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	北京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3	125	2014.3.16-2020.3.15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	/

	管理有限公司	创美	号楼一层 S3-15				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新燕莎 MALL1 层 1055-1056 商铺 PERSONAL POINT 专柜	249.05	2016.6.1-2017.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0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西红门购物中心 4-02-90	106	2014.10.21-2017.10.20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1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三丰北里 2 号楼 3 层 301 内-038	90.79	2016.11.30-2018.11.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5019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 131 号 4F-63/64B/65/81 号	128.52	2016.2.29-2018.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076 号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
13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一号欧美汇 F2 01-08	125	2016.8.1-2019.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2064 号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总公司)	/
14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远洋太古里”地下一层 M045 号	142	2014.12.4-2017.12.3	成国用(2012)第 4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案编号为 2014-0075 的《竣工验收备案表》、锦江区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太古里项目产权正在办理中的情况说明》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5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 L4 层 437 号	283	2016.12.1-2017.11.30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
16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闵行沪闵路 6088 号	125.79	2016.7.15-2018.7.1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482 号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7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 3033	134	2015.9.15-2018.9.14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8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2 层 247 号商铺	72.66	2015.7.1-2017.6.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05568 号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19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3F 楼	186.33	2016.4.1-2017.3.31	沪房地闵字(2010)第 028961 号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
20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广场 2010 号商铺	216.7	2016.9.27-2019.9.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53 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东方宝泰广场负一层 1031 铺	213	2014.5.16-2017.5.15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39494 号	广州市致威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2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宝岗大道 498 号广百新一城二楼 2-10 播	166.2	2016.4.17-2018.4.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3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
23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购物广场 1 楼 L1075N 号	354.62	2015.3.3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4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L1076N	245.54	2015.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5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224.88	2016.09.17-2018.9.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26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220b-221 铺	195.14	2016.12.1-2018.11.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27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楼 55、56 号	91.55	2015.10.25-2017.07.31	深房地字第 3000702172 号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20A 号铺	214.69	2014.4.21-2017.4.20	深房地字第 3000627642 号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
29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	113	2014.7.25-2017.10.24	穗国用(2004)第 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建验备 2013-022《竣工验收备案表》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0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58 号南京新一城 1 楼 01-36 铺	299	2013.12.18-2017.1.1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3619 号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
31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B 号	128.6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32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3 室	136	2016.12.29-2017.3.31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33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5 室	150	2016.12.29-2018.06.28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34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436 号绿宝广场 1 楼播专卖店	104.7	2016.4.1-2017.3.31	苏房产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35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1699 号印象城购物中心 3033 室	218.93	2015.4.25-2017.5.9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314574 号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
36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一层 89 号商铺	193.07	2015.2.8-2018.2.7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5124 号	苏州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37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8 号苏州星座商务广场 2 楼 2030 号	130.37	2014.3.28-2019.4.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75819 号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7-118 播专柜	248.02	2016.11.19-2018.11.18	房地证津字第 102011102813 号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39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 166 号恒隆广场 3018	148	2014.8.26-2017.8.25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
40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福星惠誉群星城 2 楼播专柜	208.3	2014.10.1-2017.9.30	22-14-0037《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1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菱角湖万达广场 2 楼播专柜	74.38	2014.12.16-2017.09.15	武房产证江字第 2011001540 号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42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销品茂二楼播牌	186.45	2016.8.1-2018.7.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0005203 号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
43	杨美玲	苏州至臻	苏州市玄妙广场富仁坊巷 5 号专卖店	224	2015.4.11-2020.4.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3221 号	杨美玲	/
44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2 层 2023 号商铺	125.97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45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 4 层 439 号铺	104	2016.8.17-2017.8.16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46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大悦城 4 楼 4F-36/37 铺	90	2012.6.20-2017.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47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二期项目购物中心 4-02-117-SU 单元	128	2014.10.21 起三年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8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远洋未来广场 F2-07	85.35	2016.5.1-2018.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7259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

49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3 层 3025 号商铺	143.64	2014.11.29-2017.8.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50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成都远洋太古里)负一层 M16	80	2014.2.15 起 3 年	成国用(2012)第 4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案编号为 2014-0075 的《竣工验收备案表》、锦江区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太古里项目产权正在办理中的情况说明》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1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悦荟万科广场”二层 L2022 号商铺	340.88	2016.11.9-2018.11.8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3026 商铺	133.81	2016.7.1-2018.6.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53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广场二层 239-1 号商铺	181.07	2016.12.1-2018.11.3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53587 号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
54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B1 层 104 号	110.69	2016.9.23-2018.9.22	成国用(2008)第 5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0187《竣工验收备案表》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5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 02 层 12 号	94	2015.6.1-2018.5.3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34713 号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
56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福田 COCOPARK 负一楼 B1S-032~035 位	186.15	2015.6.19-2017.6.18	深房地字第 3000456889 号	深圳市星河苏活公园实业有限公司	/

57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9 号 2F-M04	110.6	2015.8.8-2017.8.7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23833 号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
58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地下一层 [B1-23B]	97.43	2015.4.10-2017.4.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号: 095076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
59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闸北区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502-01 号店铺	95.8	2015.12.1-2017.12.31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二楼 215 号	219.96	2015.9.1-2017.8.31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61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09 号	84.6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
62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河乐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司公园 2 层 215 号	108.45	2015.11.7-2018.11.6	房地证津字第 102051300013 号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
63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龙华新区建设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东北角一楼 L1S-017	117.89	2015.11.12-2017.12.11	深房地字第 5000576109 号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4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南山区南山万达 1011 铺	169.46	2015.12.22-2018.9.2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07208 号	广州南沙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65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一层 1010 号商铺	198.62	2015.12.11-2018.9.10	吴国用(2014)第 06019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62050620150202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66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二层 2097 号	108.22	2015.12.1-2017.11.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7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大悦城购物中心北楼 402-27 号商铺	96.8	2015.12.19-2018.12.18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902 号	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	苏州正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88 号 3 号楼 1 层 1204、1205、1206、1207、1226、1227、1228 号商铺	178.885	2015.12.24-2020.12.23	吴国用(2012)第 0631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 第 1300100027 号《通过竣工备案意见书》	江苏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备同意转租的证明
69	广州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凯德广场云尚 02 层 34 号	151	2015.12.31-2018.12.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0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 3 层 L348-349 号	160	2015.11.26-2017.11.25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32 号	北京新东安有限公司	/
71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116 号万达一楼 129 铺	133.51	2015.12.1-2017.11.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15323 号	青岛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72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宝能太古城北区 2 层 NL208 号	226.4	2015.11.16-2018.11.15	深房地字第 4000492964 号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73	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 9 号院 1 号楼“中粮万科半岛广场”地上一层 L1020 号	105.57	2016.4.16-2020.4.15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130748 号	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4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凯德 MALL.望京 02 层 16 号	104.08	2016.6.5-2018.6.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1111 号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75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丰台区科丰路与五圈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2 层 2030 号商铺	255.55	2016.12.22-2019.9.21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6	北京槐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万达广场二层 2030 号商品铺	137.23	2016.12.22-2019.9.21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7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裔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路五路 33 号海岸城购物中心四层 413 号铺	91	2016.10.27-2018.10.27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8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浙江省杭州市湖滨银泰 in77C 区三层 B333 室铺位	82	2016.6.28-2017.4.27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9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大兴龙湖北城天街 1F-19A 铺位	116.06	2016.07.01-2020.06.30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19592 号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
80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广百新一城二楼 2-9 号铺	162.8	2016.07.01-2018.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8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
81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 1 层 L1021 号	113.51	2016.10.01-2018.09.30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82	北京星凯爱琴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二层 F2033 号)	119	2016.10.26-2019.10.2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44974 号	北京双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3	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广场第一分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天津大悦城 2 店(原津乐汇广场)3 楼 18 号播专柜	91.06	2016.12.24-2018.12.23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6778 号	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系出租方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广场第一分公司之总公司)	/
84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MF319 号	105	2016.08.29-2019.09.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5	上海高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860 号“新理想广场”1 层	146	2016.10.01-2019.09.30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20652 号	上海高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86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11 号 1 层 1082 号商铺	158.19	2016.12.01-2019.11.30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07 号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87	苏州甪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鸣市路 18 号万嘉生活广场 2 楼 257 室	148.5	2016.11.01-2021.10.31	吴国用(2013)第 060132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吴中分中心盖章的《情况说明》	苏州甪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多位于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中，其中: 66 家门店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有权出租房屋; 21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这 21 家门店中, 12 家门店的出租方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前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3,227.105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全部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4.51%，该 21 家门店 2016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6 年销售总额的 20.291%，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4.17%。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租赁上述直营自收银门店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多约定租赁期满需要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可提前与出租方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合同办理续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中就续租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可依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续租，续租需经出租方同意，该等合理的商业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租赁房产产权所有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并取得了部分租赁房产产权所有方有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定价公允的确认。并且，发行人就房产租赁事宜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与租赁房产的各产权所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本所律师认为，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定价公允、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办公、仓储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武汉至臻租赁的 1 处房产属于商品房，出租方作为商品房的所有人尚未办理房产证; 广州腾羿、广州创美租赁的 3 处房产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且面临拆迁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租赁白云区嘉禾大彭岭 17 号的房产，该租赁房产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已确

认前述房产未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而需进行拆迁。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广州腾羿、广州创美、武汉至臻无法继续承租前述租赁办公、仓储用房或因使用该等办公、仓储用房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多位于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理可预见的拆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 3 处办公、仓储用房存在拆迁风险，发行人为此已经承租了新的替代房产；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多位于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理可预见的拆迁风险；发行人目前租用房产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与客户或经销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收购、生产过程控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库存管理等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发行人采取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抽检地点	抽检单位	抽检结果	处理结果

1	2014 年 8 月	一号店网站	江苏省质监局	不合格	1 号店下架商家商品，限制商家推广 7 天，对商家罚违约金 2,000 元
2	2014 年 10 月	上海徐汇太平洋百货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	不合格	通报，下架整改
3	2014 年 11 月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3,455.7 元、罚款 8,495 元
4	2015 年 9 月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下架整改
5	2015 年 9 月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下架整改
6	2015 年 9 月	重庆西部奥特莱斯品牌折扣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下架整改
7	2015 年 10 月	绍兴国商百货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	下架整改
8	2015 年 10 月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765.85 元、罚款 8,792 元。
9	2015 年 11 月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不合格	处罚商家
10	2016 年 7 月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尚未收到工商局处罚通知
11	2016 年 10 月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羿森服装店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暂扣不合格货品，等待处理结果
12	2016 年 10 月	兰州新世界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等待处理结果
13	2016 年 11 月	保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先天下广场分公司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合格	通报，处罚商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中，目前涉及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的有二项，具体情况为:

1. 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销售的服装经抽检判定为不合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对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55.7 元，罚款 8,495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下架。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被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或构成犯罪的情形，且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自前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未再出现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前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广州腾羿销售的款号为 CDI3R353 的羽绒外套经抽检充绒量偏差项目不符合 GB/T\14272-2011 的要求，被评定为不合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广州腾羿出具京工商西处字[2016]第 35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65.85 元、罚款 8,792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广州腾羿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下架。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广州腾羿被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或构成犯罪的情形，且广州腾羿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自前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未再出现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前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问题，通过严格的内控措施来把控产品质量，产品很少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质监部门、工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在发生上述检查不合格的情形时，及时、主动对瑕疵产品进行下架、召回、整改等处理，除上述抽检不合格情况和广州腾羿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之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之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亦就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就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确认。发行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在经营过程中与客户或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除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和广州腾羿行政处罚情况外，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收到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二项广州腾羿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广州腾羿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 发行人采取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监控报告及质量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具体落实、执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商品企划、设计企划、订货会、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仓储等。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库存管理环节，生产环节分为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包括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其控制措施分别如下:

1. 产品研发阶段质量控制

日播至美生产部门、质检部门和发行人品质保障部对面辅料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如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则进行进一步研发设计及生产。

2. 原材料采购阶段质量控制

对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判断其能否为发行人提供面辅料，评估主要关注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生产过程控制能力。面辅料收货后日播至美质检部会对其进行抽查送检(即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会对部分面辅料进行复检，判断是否有品质问题。

对于定制生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发行人会选取核心供应商，要求与其共享面辅料供应商的信息，并会利用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开发的与供应商互动的平台(SCM)对其原材料进行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面料)》，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面料，供应商有义务确保，用其所交付面料生产的成衣符合上市要求，若在销售使用供应商提供面料而生产的成衣过程中出现因面料质量(含理化)问题或市场抽检不合格而给发行人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按该面料涉及到成衣款采购总价的二倍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在应向供应商支付的相关货款中扣除，若发行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该等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有质量问题货品将就

地销毁，不做退货处理。

3.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自制生产：先进行产前分析和产前衣样(试制样品)，目的是判断设计能否实现；在产中由生产车间进行面料检验、裁片检验；成衣制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品质保障部抽查，经抽查合格后入库；对于已经发货的产品批次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将对相应的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之后针对具体问题进行解决。对于自制生产的服装质量，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绩效考核标准。发行人自制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就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和提高。最近三年发行人自制产品很少出现质量问题，次品率也大大降低。

外协生产(包括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方面包括其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其质量控制体系等，并且对于新进供应商会安排其进行试产，判断其能否达到发行人质量要求；对于供应商的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按照发行人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选择供应商时即对其进行考察(包括是否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是否配备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在生产过程中派跟单员进行监督；发行人收货后由品质保障部对成衣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入库；另外发行人会对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按照其擅长生产的产品进行分类，由其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此外，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再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向供应商支付剩余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成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成衣，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所交货品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发行人拒绝接受质量问题产品上市，自发行人货品上市六个月内，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批量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召回，给发行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按合同总价二倍赔偿发行人的损失，有质量问题货品由发行人就地销毁，不做退货处理。

4. 库存管理阶段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库存管理相关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在库存管理中对于面辅料、成品入库及品质异常出库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出入库产品质量合格。

成品入库需提供《装箱单》、《质检报告》，装箱单内容应与信息系统一致，且加盖工厂印章。属外加工厂的质检报告应加盖工厂印章，并有跟单人员签名。面辅料入库需提供书面《送货单》、《质检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物流仓储部门进行实物清点后进行签收，若质检合格的，系统自动根据检验合格信息进行系统入库。对于成品回货纸箱的材质与尺寸、面料回货包装、标签等不符合要求的，物流仓储部门将依制度进行扣罚、拒绝接收。

成品入库后质检不合格或面辅料由于品质异常需要退厂的，需履行品质异常审批程序，提供《品质异常单》，并提供加盖工厂印章的《装箱单》等。出库时由物流仓储部门开具《产品返修单》，经相应业务人员签字，然后由物流仓储部门开具《出门放行条》，在核实提货人身份信息后方可出货。

同时，发行人仓库管理系统 WMS、销售系统及 SAP 财务系统直接对接，实时监控货品的入库、出库、退货、补货、盘点等处理的全过程，财务部门按月将仓库管理系统 WMS、销售系统与 SAP 财务系统核对并定期通过实地盘点实物，确保库存管理控制制度切实执行，提高了仓库管理的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管理等环节制定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且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十.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广州腾羿的店铺促销人员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最近三年各期末广州腾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87	82	5
总人数(人)	200	223	147
占比	43.50%	36.77%	3.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年末，广州腾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腾羿最近三年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合作，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51975845D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2101-2116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培训;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人才租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人才测评；呼叫中心；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招聘；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推荐；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包装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仓

	储代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10613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腾羿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劳务派遣期间，广州腾羿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经核查广州腾羿劳务派遣相关费用付款单据、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相关费用结算明细单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能够按《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据招股书披露，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broadcast：播”女装 2013 年在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女装市场的综合占有率为 0.37%，排名第 44 位，在中高端时尚女装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根据赢商网品牌数据库对有关女装品牌浏览数据及网络品牌热词搜索记录进行综合排名，

2015 年度最受关注女装 TOP50 中，“broadcast: 播”位列第六名，品牌关注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1)“领先”的定位，以上排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2)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一) “领先”的定位，以上排名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删除“在中高端时尚女装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的表述。

(二)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数据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付费	定制/公开	作者
1	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	2017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2	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3	2018 年国内服装零售额预测值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欧睿咨询 Euromonitor
4	中国服装行业自主品牌概况(截至 2015 年末)	2016 年	《2015 年中国纺织行业品牌发展报告》	网站	否	公开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5	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总额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6	2013 到 2015 年服装鞋帽类商品网购排名及用户购买率	2016 年	《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研究报告》	网站	否	公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7	2014 年中国网购用户已购商品各类别占比	2016 年	《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调研报告》	网站	否	公开	艾瑞咨询
8	我国服装网购交易额	2016 年	《2015-2016 年度中国服装电商行业报告》	网站	否	公开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9	2014 及 2015 年中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10	女装品牌数量	2015 年	《国母代言，开启女装新时代》	网站	否	公开	安信证券
11	2013 年主要服装品类前十名品牌的综合市场占有率	2014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12	2015 年服装品类前十大品牌市场集中度	2016 年	《2016-2022 年中国服装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网站	否	公开	中国产业信息网
13	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女装零售额及零售量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14	我国服装消费子行业销售额占比	2015 年	《国母代言，开启女装新时代》	网站	否	公开	安信证券
15	发达国家女装和男装市场容量比	2015 年	《国母代言，开启女装新时代》	网站	否	公开	安信证券
16	2015 年被调查女性个人最大笔支出	2016 年	《2015 年城市女性及家庭消费状况调查报告》、《女性生活蓝皮书》	书籍	否	公开	中国妇女杂志社、华坤女性生活调查中心、华坤女性消费指导中心
17	被调查女性各年龄段消费水平	2016 年	《2015 年城市女性及家庭消费状况调查报告》、《女性生活蓝皮书》	书籍	否	公开	中国妇女杂志社、华坤女性生活调查中心、华坤女性消费指导中心
18	2010 年-2015 年中国服装生产总量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支配收入						
20	1994 年以来中国纺织服装出口、供应及所占全球市场份额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世界贸易组织
21	2015 年纺织纤维加工量及年均增长率	2016 年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网站	否	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2015 年全国纺织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23	2015 年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2016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国家统计局
24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数据	2016 年、2017 年	各企业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网站	否	公开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25	2013 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女装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	2014 年	网站发布	网站	否	公开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数据真实，基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证券公司、独立咨询机构等单位发布的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文件。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未出具相关报告。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滑。(1)请说明并披露销售收入特别是加盟商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2)关于公司经销商的业务模式，请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退出制度，上述代理商或经销商是否相互之间和与公司之间存在纠纷、诉讼，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经销商的遴选标准、遴选模式及其他资质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对经销商

的控制和约束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占比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营	32,222.30	34.54%	27,452.28	31.10%	26,615.50	30.13%
联销	3,884.01	4.16%	/	/	/	/
经销	47,256.41	50.66%	53,244.67	60.32%	53,635.33	60.72%
网络	9,920.98	10.64%	7,579.50	8.59%	8,084.16	9.15%
合计	**93,283.71**	**100.00%**	**88,276.45**	**100%**	**88,334.99**	**100%**

(1) 2015 年较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经销商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而发行人中高端女装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经销商采购有所下降所致。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从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注重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采取了一系列布局和措施，具体包括: 稳健增加直营业务规模并优化直营门店与联销门店的结构、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建设、使用 WMS 仓库管理系统对货品进行精确性管理、推出 VMI 供货模式有效控制库存、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提高运营效率、坚持原创设计并积极开发新品牌、谋求海外业务发展等。

(2) 2016 年较 2015 年，发行人经营策略调整实现效果。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控制，加大直营力度，并使一部分经销商转为联销商或使一部分经销店转为直营店。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经销收入较前年下降 11.25%，但发行人直营业务较前年增长 17.38%，并实现了 3,884.01 万元的联销收入。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67%。

(3) 实现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247.34 万元、7,511.90 万元和 7,562.46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约 0.6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逐年增加，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由 5,874 亿元增长到 14,4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6%；增长率由 2011 年的 35.43%下降到 2016 年的 7.04%。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目前服装行业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很多服装企业积压了较多的存货，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同时开始关闭业绩较差的店铺。总体而言，虽然服装行业增速下降，但依旧保持着行业规模增长的态势，目前尚未发生转折性的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和“行业竞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服装行业增速下降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所处服装行业存在增速下降的情形，但依旧保持着行业规模增长的态势，目前尚未发生转折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未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揭示。

(二) 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退出制度；上述代理商或经销商是否相互之间和与公司之间存在纠纷、诉讼；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情况；公司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为

了规范发行人经销商资源管理，确保获得优质、稳定的经销商资源，保障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发行人明确了经销商管理职能部门，并从七大模块着手经销商资源管理。具体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如下:

(1) 经销商管理职能部门

i. 发行人各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审批核心经销商资源的准入及准出；审批《经销商异动管理计划》、《渠道拓展计划》；审批经销商资源评价标准及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经销商合作政策并提交总部审批，并在授权范围内核定各经销商合作政策。

ii. 发行人各渠道管理总监(或销售业务负责人)作为各品牌经销商资源管理的职能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组织制定经销商资源评价标准；组织制定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参与审核经销商拓展评估、绩效评价结果；审批非核心经销商资源的准入、准出；参与审核核心经销商资源的准入及准出，并负责资源数据库的录入和维护工作；按照年度经销商合作政策，制定经销商合作政策方案；监察并规范各部门对《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拟定、修订完善及解释《经销商管理制度》。

iii. 发行人渠道业务部作为经销商资源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和经销商业务的直接支持和维护部门，对经销商资源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制定经销商资源评价标准及经销商资源年度规划；依据业务计划和拓展资源评估表的要求进行经销商资源的拓展；及时补充资源计划，每月提交拓展计划、年度提交拓展规划至运营管理部审核；组织经销商资源的评估，参与制定经销商资源评价标准及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参与经销商绩效评价，做好资源信息的维护及管理工作；依据《经销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主导组织经销商资源评估、绩效评价；定期对合作经销商进行走访，巩固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管控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并做好相关经销商合作的实时信息反馈，协助运营部门解决合作中问题。

(2) 经销商资源管理内容

发行人经销商资源管理内容包括七大模块，即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经销商资源分类、经销商资源拓展、经销商资源使用、经销商资源评价、经销商资源维护及经销商资源信息管理。

i. 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品牌公司经销商资源中长期规划由渠道业务部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及经销商资源总体现状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编制，经品牌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ii. 经销商资源分类：发行人将品牌业务涉及到的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办法根据各品牌业务状况和全国城市分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各品牌同时确定本品牌核心经销商的定义范围。

iii. 经销商资源拓展：发行人的资源拓展需遵循“相对集中、动态拓展”的原则，由渠道业务部负责资源拓展工作，并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考察后填写《品牌新经销商现场考察评估表》，经相关的业务评估后，作为经销商准入的依据。

iv. 经销商资源使用：资源的准入、准出由渠道业务部出具评估意见，由渠道总监和品牌总经理做最终确认；渠道业务部依据年度经销商合作政策制定各经销商具体合作政策方案，由渠道总监审核，品牌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凡涉及“整改经销商”的整改计划(包括整改期限、整改项目及举措等)由渠道业务部会同运营部门共同制定并由运营部门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经销商超出合作政策之外的要求，需由运营部门审核，品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v. 经销商资源评价：经销商资源评价分为“新经销商评估”和“合作经销商绩效评价”，经销商绩效评价统一按发行人《经销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施。

vi. 经销商资源维护：各业务部门根据经销商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结合经销商评估/评价结果对各类经销商进行维护，经销商维护记录须报备渠道业务部；经销商资源合作过程中，如遇基本信息变化，业务部门需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填写《经销商基本信息表》，渠道业务部审批后报备运营部门。

vii. 经销商资源信息管理：经销商资源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及绩效评价信息两类。基础信息主要含《经销商基本信息表》、《品牌新经销商现场考察评估表》等；绩效评价信息包括经销商资源绩效评价结果及《经销商资源使用计划》等；经销商资源信息管理统一由渠道业务部负责。

2. 发行人经销商的退出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说明，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经销商绩效评估规范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定期完成对经销商的绩效评价。前述绩效评价以经销商年度净提货额、年度开店达成、终端管理达成、装修达成为评价指标。发行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与经销商后续合作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退出制度》及其说明，经销商在出现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因经销商违约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店铺撤销，不可抗力等情形时经销商退出。

3. 经销商是否相互之间和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纠纷、诉讼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经销商相互之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

4.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设定相应的遴选标准来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具体遴选标准为：第一，经销商应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时经销商要具备品牌意识、品牌经营的理念；第二，经销商需要具备经营同类或者更高档品牌服装的经验，并具备一定的经

济实力；第三，经销商需对拟经销区域当地的服装市场、顾客群体及其消费习惯有较深刻的理解，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和商业关系。发行人综合各类信息后，就经销商资质、经销店经营计划、店铺投资、经销店盈利预测等方面作出综合判断评估后，准予经销并签订年度《特许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经销模式下经营的规范性和可控性，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对经销商及其门店的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特许区域、保证金、供货折扣和退换货率、店铺形象维护、价格限制、产品限制、销售反馈、退换货规则、运输等来控制和约束经销商。具体的经销商控制和约束制度如下:

(1) 特许区域

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必须在规定的特许区域内销售发行人品牌产品，不得超越区域进行销售，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网络销售。

(2) 保证金

i. 经销保证金

经销商应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当日起 3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经销保证金。上一年度经销保证金尚未退还的，则自动转为本年度的经销保证金，若在额度上与本年度的经销保证金有差额的，由经销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差额部分。若经销商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发行人有权从经销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经销商应当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以使经销保证金维持约定的数额。合同到期且双方决定不再续约时，若经销商未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由发行人在合同到期且清货期届满后 60 日内将经销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经销商。

ii. 订货保证金

经销商在合同期限内向发行人下达首次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后的 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订货保证金。在每季货品供应结束后，该保证金直接转为下一季货品订货保证金，在发行人确定的下一季度的订货保证金高于约定的保证金额度的，经销商还应当在发行人通知后的 5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订货保证金将冲抵经销商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最后一次订货货款额。若经销商发生违约行为的，发行人有权从订货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经销商应当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以使订货保证金维持在约定的数额。若经销商未按发行人通知补足差额，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货折扣和退换货率

根据经销商的年度提货额，发行人按照统一零售价格的一定折扣向经销商供应订单商品，并给予一定的退换货率。

(4) 店铺形象维护

发行人免费向经销商提供各期的橱窗陈列设计，经销商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布置各期橱窗并承担制作费用。经销商应严格按照发行人标准设计进行装修、布置，门店所需品牌标识及装修陈列道具，由发行人统一销售给经销商。装修完毕经发行人验收、认可后方可营业。

(5) 价格限制

经销商应严格按照发行人规定的价格执行，不得擅自提价。

(6) 产品限制

经销商所经营的发行人品牌门店，只能销售发行人品牌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陈列销售除发行人品牌之外的产品。

(7) 销售反馈

经销商须按发行人规定使用营业软件系统，必须即时使用 POS 扫描将每天销售数据录入系统，经销商需保证销售数据的录入及时、准确。

(8) 退换货规则

i. 非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

在不影响产品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指产品没有任何污损、吊牌及包装袋齐整无涂改)，发行人按照经销商当季订单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经销商提供季末产品退换货支持，对于超出的部分，发行人不予以退换货。经销商退换货时需事先向发行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退换货。经销商应在发行人同意退换货后的 7 日内将退换货产品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与退换货相关的所有费用由经销商承担。若经销商未在前述时限内将退换货产品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的，则经销商的该次退换货申请视为自动取消，发行人有权拒收经销商该次退换货产品。若经销商实际退换货的款式及数量与申请不一致的，对于出现差异的部分，发行人有权拒绝给予退换货。

经销商未经发行人同意而擅自退换货的，发行人有权拒收货品或将货品退还给经销商，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须在发行人规定的退换货截止日前进行退换货，超过此期限，发行人原则上不接受经销商任何退换货申请。在特殊情况下，经销商需延期退换货的，应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ii. 质量问题的产品退换货

对于经双方确认有质量问题的货品，发行人原则上向经销商调换相同金额的同类或类似货品，若无同类或类似货品可供调换的，在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经销商可申请退

货。

(9) 运输

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所在地，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风险在发行人货交承运人后转移至经销商。

5. 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关于营销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九(一)部分所述抽检不合格及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5%股份，通过日播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7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任免、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在审议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能，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强化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

了应有的作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本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若公司上市，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且，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四)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

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条规定：“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第十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第十二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含0.5%)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第十四条规定：“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预计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某项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决策。”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公司将把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将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日播

控股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王卫东、郑征、林亮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王卫东、郑征、林亮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品牌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共存国际。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王卫东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4月20日、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5 年度发行人与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所控制店铺之间的关联销售进行预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股东王卫东、曲江亭、日播控股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向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意广州腾羿向日播控股申请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王卫东、郑征、林亮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 年度发行人与曲风光、丁湘薏夫妇所控制店铺之间的关联销售进行预计。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股东王卫东、曲江亭、日播控股在审议前述

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向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向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腾羿、日播禾吉向日播控股申请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王卫东、郑征、林亮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程序。

（四） 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王卫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曲江亭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说明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历任	现任
1	王卫东	日播服饰、日播实业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日播禾吉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兼“broadcast: 播”设计总监、日播至美董事长、日播至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创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Ribo Property LLC 首席执行官、日播控股董事长、上海北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郑征	日播服饰副总经理、日播实业副总经理兼 PPT 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broadcast: 播”品牌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云娜、广州创美、武汉至臻、天津至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播至美董事、苏州至臻和日播信息执行董事、日播控股董事
3	林亮	日播服饰财务总监、日播实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日播至美董事、上海云娜监事、广州创美监事、日播控股董事、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至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于川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上海六机社(日资)、翔宇工程公司等数十家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董事
5	王军	济南军区军医学校排长、副连长、参谋，青岛开发区电视台主持人、山东省服装鞋帽总公司部门经理、中国服装研究所设计中心对外交流部项目经理、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经理	北京盛世嘉年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艺术总监、深圳前海衣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服装论坛秘书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吕超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会计、上海证券交易所部门副总监、中国证监会创业板 2009 年至 2011 年发审委委员、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etkit Technology Inc.董事、Petkit Dat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小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佩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闫同柱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	世纪纵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民信(北京)管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智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科世纵(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服务联盟理事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进	六枝矿务局大用煤矿子弟学校化学教师，水城矿务局那罗寨煤矿子弟学校化学教师，日播实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日播控股监事
9	黄建勋	东莞市石碣忠富时装厂服装纸样助理，广东省惠州市超信牛仔时装厂服装纸	发行人“broadcast: 播”技术总监、监事

		样，东莞市石碣锦绣时装公司技术部主管，日播实业版师、版房主管	
10	张丽艳	发行人跟单员、设计部主管、设计师	发行人“broadcast: 播”主设计师、职工监事
11	张玉荣	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公务员、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何定佳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Gordano Holding Limited 会计，香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RS component Company Limited 区域财务与运作经理，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路易威登(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神创天地影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财务总监、日播禾吉和日播信息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

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卫东、林亮、王陶、于川、吕超、王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超、王军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陶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郑征为董事。根据王陶的说明，其因创设个人服饰品牌而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闫同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卫东、郑征、林亮、于川、王军、吕超、闫同柱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军、吕超、闫同柱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卫东为总经理，林亮为副总经理，郑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定佳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卫东为总经理，聘任郑征、林亮、张玉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郑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定佳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王卫东、郑征、林亮、于川、王军、吕超、闫同柱，现任监事为孙进、黄建勋、张丽艳，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卫东(总经理)、郑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亮(副总经理)、张玉荣(副总经理)、何定佳(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卫东、黄建勋、王志峰。

前述发行人董监高的工作经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十四(一)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峰曾任日播服饰空间设计师，现任艾舍尔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该等人员未与其它曾任职单位签署约定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相关条款的文件，未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

(二)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纠纷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1)请发行人说明在申报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大部分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3)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119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4)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

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 申报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首次申报本次发行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其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包括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的设计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的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投资总额为 12,205.85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发行人总部附近。发行人已就项目实施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5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松发改备[2015]05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716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前述地块上兴建总建筑面积 51,787.8 平方米(地上 35,001.8 平方米，地下 16,786 平方米)的办公楼，其中地上 17,000 平方米办公楼将用于实施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除上述情况外，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前述新建办公楼项目取得了沪松规土许方[2016]第 126 号《关于审定新建办公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松发改备[2016]06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松环保许管[2016]125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办公楼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原计划建设项目进行的调整，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均没有实质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募投项目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松发改产备[2015]029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确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纳入须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新开店铺拟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需另行取得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松发改备[2016]06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予以备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松环保许管[2016]125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办公楼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 11 街坊 74/2 丘地块，发行人已就前述地块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5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松发改产备[2015]030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确认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未纳入须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现有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地块，无需另行取得建设用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推动服装行业健康发展、消费升级带来服装连锁行业发展机遇、品牌经营成为服装企业经营的核心和重点的背景，项目开展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是基于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的政策鼓励、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我国具有庞大的时尚消费市场、我国服装企业创新设计能力不足的背景，项目开展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是基于经济结构调整驱动公司信息化升级、国家政策促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服装公司对信息化需求日益强烈的背景，项目开展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有助于完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体系，通过搭建多层次的营销体系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打造现代化的终端店铺，提升发行人的运行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能增强发行人新产品及面料研发能力和设计能力，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作为发行人订货会的场地能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加强与行业协会、高校的合作，吸引更多设计人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建立先进完备的信息化系统，符合发行人所在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建设信息化终端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和水平，

同时信息化升级作为发行人战略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4.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女装市场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发行人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有稳固的消费群体；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扩展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的制度保障营销网络的建设；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设计与研发实力，有助于持续提升品牌价值与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具有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基础与能力，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时尚服装设计相关人才和技术基础；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发行人积极倡导并逐步构建了公司内部创新体系的建设。发行人具有实施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必要基础与能力，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的制度体系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对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且现有信息化系统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借鉴经验；发行人已构建拥有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技术水平、熟悉行业与业务的技术团队，为信息化建设储备了必要的人才。发行人具有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必要基础与能力，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选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现行管理制度、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发展的需求等诸多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5. 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将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 32 个一二线城市增开 209 家直营店，其中包括 10 家旗舰店，单店面积约 500 平方米；46 家

形象店，单店面积约 300 平方米；15 家会所店，单店面积约 300 平方米；138 家标准店，单店面积约 130 平方米。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补充，继续加强在一二线商圈的品牌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构建层次更为丰富、结构更为合理的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开店规划如下：

单位：家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旗舰店	3	3	4	**10**
形象店	12	20	14	**46**
会所店	5	6	4	**15**
标准店	36	48	54	**138**
合计	**56**	**77**	**76**	**20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4,661.4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7,796.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56.46 万元，支付店铺押金 6,879.00 万元，培训费 3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63.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各项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17,796.57	51.34%
1.1	店铺装修费	13,347.40	38.51%
1.2	设备购置费	3,781.80	10.91%
1.3	建设管理费	667.37	1.93%
2	基本预备费	856.46	2.47%
3	店铺押金	6,879.00	19.85%
4	培训费	366.00	1.06%
5	铺底流动资金	8,763.40	25.28%
合计		**34,661.43**	**100.00%**

i. 店铺装修费

根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将会对新开店铺进行必要装修，包括店铺区域及区隔改造、内部装饰、货架添置、外部形象装饰等。本次店铺装修费合计 13,347.40 万元，其

中: 标准店、会所店、形象店及旗舰店店铺装修费分别按 0.31 万元/平方米、0.32 万元/平方米、0.35 万元/平方米及 0.38 万元/平方米测算，装修费系根据发行人历史装修费水平、新开店铺形象定位、未来材料及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预计。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开直营店铺(自收银店)装修费平均为 0.28 万元/平方米。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开直营店铺主要为标准店，实际装修费水平与预计水平差异较小。

ii. 设备购置费

根据构建现代化信息营销网络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发行人销售终端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发行人拟根据各类店铺定位相应配置现代化信息管理终端设备，实现智能化信息管控。本次店铺的设备购置费合计 3,781.80 万元，系根据发行人拟建设的各类店铺设备配置结合相关设备市场询价测算，拟购置的具体设备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旗舰店(单店) (元)	形象店(单店) (元)	会所店(单店) (元)	标准店(单店) (元)
1	电子橱窗	100,000	100,000	/	/
2	电子实景墙	500,000	/	/	/
3	电子试衣镜	150,000	/	/	/
4	大型触摸屏	50,000	50,000	25,000	25,000
5	门头触摸屏	25,000	25,000	10,000	10,000
6	休息区电视	5,000	5,000	10,000	/
7	休息区 IPAD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8	挂烫、电话等其它设备	2,000	2,000	2,000	1,000
9	冰箱	5,000	5,000	10,000	5,000
10	音响设备	20,000	10,000	10,000	5,000
11	POS 后台电脑设备	5,000	5,000	5,000	5,000
12	网络设备	5,000	2,000	2,000	1,000
13	EPOS 主管版	5,000	5,000	5,000	5,000
14	EPOS 店长版	5,000	5,000	5,000	5,000

15	EPOS 店员版	50,000	24,000	24,000	24,000
16	门店人流及进店监控设备	10,000	10,000	/	2,000
17	货架区试衣间 RFID 感应设备	20,000	10,000	/	2,000
合计		**977,000**	**268,000**	**128,000**	**100,000**

iii. 建设管理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合计 667.37 万元，系按店铺装修费金额的 5%测算。

iv. 基本预备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预备费合计 856.46 万元，系按店铺装修费及设备购置费合计金额的 5%测算。

v. 店铺押金

根据市场情况，商场租赁店铺一般要求预付三个月租金作为押金，至租赁合同/协议到期时返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押金按每家店铺预计三个月租金测算，合计 6,879.00 万元。其中：标准店、会所店、形象店及旗舰店单店预计月租金分别按 6 万元、3 万元、20 万元及 50 万元测算，分别相当于月租金 462 元/平方米、100 元/平方米、667 元/平方米及 1,000 元/平方米，预计年租金增长率为 3%。租金系根据发行人历史租金水平、选址等因素预计。其中，会所店选址一般贴近社区，而非商业中心，因此预计租金水平相对较低；形象店及旗舰店选址一般位于核心商圈，且面积较大，因此预计租金水平相对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直营店铺(自收银店)月租金平均分别为 546 元/平方米、589 元/平方米及 594 元/平方米。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开直营店铺主要为标准店，并主要位于一线城市，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租金水平系基于整体开店计划，整

体计划中店铺选址还包含部分二线城市，因此最近三年平均租金水平略高于预计水平。

vi. 培训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培训费合计 366.00 万元，其中：标准店、会所店、形象店及旗舰店单店培训费分别按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及 6 万元测算。

vii. 铺底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结合该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对构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得出流动资金需求，最终测算得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a. 预计销售收入测算依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收入计算期为 10 年，预计销售收入基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的销售拓展经验、历史坪效值、发行人自身业务规划以及发行人对未来市场的判断进行预测，其中：标准店、会所店、形象店及旗舰店坪效分别按 1.74 万元/平方米、0.96 万元/平方米、1.92 万元/平方米及 2.40 万元/平方米测算，第二年至第六年预计每年增长率 6%，第七年起预计每年增长率 3%。同时，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新店铺一般需要 2 年时间达到成熟店铺的销售额，店铺第一年、第二年坪效分别按成熟店铺的 70%、100%测算。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直营店铺主要为标准店，按发行人各期全部经营时间等于 12 个月的店铺口径测算，发行人直营店铺的平均坪效分别为 1.65 万元/平方米、1.70 万元/平方米及 1.82 万元/平方米，坪效水平总体保持增长，

与预计水平基本相符。

b. 预计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本次测算中按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营业成本，根据直营店铺历史毛利率水平及未来经营情况预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78%。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直营店铺毛利率分别为 75.16%、76.57%及 75.76%，与预计水平基本相符。

c. 预计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周转率测算依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按照 2012 年及 2013 年货币资金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及预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平均水平，结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运营情况测算相关项目周转率，具体周转率测算依据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值	预测值
货币资金周转率(次/年)	8.72	4.54	6.63	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9	13.63	14.91	15.00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4	11.57	12.11	1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0	2.05	2.03	2.10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4.84	4.86	6.00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9	27.76	32.27	31.30

d.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各年末主要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

加额合计

其中：货币资金=预计销售收入/货币资金周转率；应收账款=预计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预计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预计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预计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预计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周转率。

e. 铺底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前述测算依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32,05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8,763.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需求 27.33%。如按照前述预计销售收入、预计营业成本，并根据 2016 年度发行人实际货币资金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及预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测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9,099.93 万元，原投资概算中铺底流动资金 8,763.40 万元占流动资金需求 30.11%。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与流动资金需求基本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测算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经验、历史经营数据、市场价格水平以及经营计划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将建设一个集设计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时尚服装产业基地，为国内时尚服装企业较为先进的研发设计中心之一。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的设计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建筑面

积 8,400 平方米的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其中：设计研发中心主要包括设计人员办公室、样衣车间、设计资料库、板房、审版室、面辅料研发中心、试制物料仓库等，用于满足服装款式研发的流程需要；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用于面料理化指标实验、流行色研究、新工艺研发等功能；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主要用于产品展示、品牌发布等功能。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05.85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5,090.00 万元，装修费用 5,268.00 万元，设备投资 1,329.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7.9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土建费用	5,090.00	41.70%
2	装修费用	5,268.00	43.16%
3	设备投资费用	1,329.95	10.90%
4	基本预备费	517.90	4.24%
合计		**12,205.85**	**100.00%**

i. 土建费用和装修费用

土建费用和装修费用主要根据各功能中心的土建单价和装修单价测算，具体如下表：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建费用		装修费用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设计研发中心	6,800	2,100	1,428.00	1,800	1,224.00
技术研发中心	1,800	2,100	378.00	1,800	324.00
品牌展示厅和发布厅	8,400	2,100	1,764.00	3,000	2,520.00
配套场地及设施	/	/	1,520.00	/	1,200.00
合计	**17,000**	**/**	**5,090.00**	**/**	**5,268.00**

ii. 设备投资费用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1,329.95 万元，系根据发行人拟建设的设计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分别配置的研发、办公、展示等设备结合相关设备市场询价测算，拟购置的具体设备构成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设计研发中心设备	绘图仪 图王 fc8600	46,800	1	46,800
	模特道具	600	20	12,000
	模台 New Kypris 9AR-RF	7,000	5	35,000
	模台 New Kypris 9AR-RP	6,000	5	30,000
	模台 New KyprisRegular Torso	5,000	5	25,000
	润金平板切割机 RJKH1512	50,000	1	50,000
	平缝机 JUKI DDL-8700B-7	5,200	4	20,800
	包缝机 JUKI MO-6704	4,800	2	9,600
	绷缝车 JUKI MF-7823-C10-B56	14,000	2	28,000
	绣花打样机 YHC1201	30,000	3	90,000
	数码印花机 SD1600-1618	280,000	2	560,000
	激光雕刻切割机 JG-10060	15,000	3	45,000
	3D 平板压花机 赛典	15,600	2	31,200
	超声波自动缝合压花机 NK-JM2012	210,000	2	420,000
	双面电脑提花机圆机 TF-DEJ	350,000	2	700,000
	罗纹机 TF-RIBD2F4	130,000	2	260,000
	提花机 190cm1000RPM 电子储纬双喷多臂	70,000	2	140,000
	梭织织机 190cm1000RPM 高速喷水织机	68,000	2	136,000
	梭织打样机 Y100S	14,000	4	56,000
	胶浆印花机 BH30	318,000	2	636,000
	多功能打褶机 ZJ-217	50,000	2	100,000
	对丝机 HUILUO 牌 HL-1720	12,000	2	24,000
	曲牙缝纫机 日本原装关西(森本) PX-302-4W	12,800	2	25,600

	橡筋打缆机 MURATA 台湾村田牌 WX008-12064PQ2	12,000	2	24,000
	镭射样布裁剪机	5,000	2	10,000
	贝壳车 MJ-38-4 针 台湾美佳	14,500	2	29,000
	充绒设备 品牌百联型号 818B	150,000	2	300,000
	面料绣花机 88-110	180,000	2	360,000
	货架 (1450MM*700MM*2000MM)	1,300	5	6,500
	台式机 T4900D 电脑	4,100	100	410,000
	Lenovo 笔记本	4,700	20	94,000
	主管椅	1,280	5	6,400
	员工座椅	500	290	145,000
	员工工作位(包含 30 款、60 款、口字形钢脚、台面板各一个)	1,511	295	445,745
	钢抽活动柜	350	295	103,250
	资料柜	2,500	18	45,000
技术研发中心设备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Ci3000+F)	655,800	3	1,967,400
	摩擦色牢度测试仪(M238AA)	7,650	2	15,300
	万能拉力测试仪(H10KL)	183,780	2	367,560
	ICI 起球箱测试仪(M227B)	60,000	3	180,000
	克重器(230/100)	2,200	5	11,000
	电子天平(PL203(0.001))	4,200	5	21,000
	织物撕破强力机(M008E)	75,100	3	225,300
	液压胀破强力仪(M229)	250,000	3	750,000
	恒温恒湿空调机 (V25WDH1025W)	320,000	5	1,600,000
	圆轨迹起毛球测试仪 (M235P)	22,000	3	66,000
	电子温湿度记录仪(175H1)	3,500	3	10,500
	透气性测试仪(M021A)	220,000	3	660,000
	Wascator 国际标准水洗机 (FOM71CLS)	110,000	3	330,000
	欧标烘干机(M223/2)	20,330	3	60,990
	水洗色牢度测试仪(M228A LEF)	180,000	3	540,000
	缝纫机(JK-8000B)	1,600	3	4,800
	热水器(EES-40C)	4,000	5	20,000

	锁边机(JK-600B-1)	3,000	3	9,000
	熨斗(GC1960)	300	5	1,500
	加热磁力搅拌器(RCT B S25)	5,500	3	16,500
	数显酸度计(FE20K)	2,600	5	13,000
	恒温振荡水浴锅(L-24C)	7,000	3	21,000
	汗渍牢度测试仪(M231)	15,000	3	45,000
	评级灯箱(CAC-60)	12,000	4	48,000
	恒温箱(BD53)	12,500	5	62,500
	钻绒性测试仪 BF-FZ105	8,200	4	32,800
	货架(长 1450MM*700MM* 2000MM)	1,300	20	26,000
	主管椅	1,280	5	6,400
	员工座椅	500	45	22,500
	员工工作位(包含 30 款、60 款、口字形钢脚、台面板各一个)	1,511	50	75,550
	钢抽活动柜	350	50	17,500
	资料柜	2,500	18	45,000
	台式机 T4900D 电脑	4,100	20	82,000
	Lenovo 笔记本	4,700	5	23,500
品牌展示厅及发布厅设备	相机 佳能 5D Mark III	20,000	4	80,000
	打印机 震旦 ADC218	22,000	1	22,000
	雅马哈功放	360,000	1	360,000
合计				**13,299,495**

iii. 基本预备费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基本预备费合计 517.90 万元，系按项目土建及装修费用的 5%测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所需资金测算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计划、技术研发需求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信息化资源的优化升级，建设覆盖发行人及上下游整个产业链条，并与发行人持续扩张的规模相适应的智能信息化系统。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通过采用 SAP 解决方案，对发行人供应链上各个环节进行改善和新建，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经营中的信息，与门店终端销售、物流信息化系统等各个运营环节进行综合数据处理，能够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拟建设并优化升级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全渠道销售运营管理系统、物流配送管理系统以及决策支持与业务管控系统；二是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虚拟局域网(VLAN)、虚拟专用网(VPN)、集团域控制器管理(AD)等网络设备投资。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额为 8,330.00 万元，其中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7,502.00 万元、网络建设费用 828.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各项资金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7,502.00	90.06%
1.1	项目硬件费用	1,087.00	13.05%
1.2	软件许可费用	2,693.50	32.33%
1.3	软件实施费用	2,938.50	35.28%
1.4	软件服务费	412.40	4.95%
1.5	数据库费用	370.60	4.45%
2	网络建设费用	828.00	9.94%
合计		**8,330.00**	**100.00%**

i. 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合计 7,502.00 万元，系根据发行人拟建设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结合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市场询价测算。拟购置的具体设备、软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包含模块	软件许可费用	软件实施费用	第一年服务费用	硬件费用
供应链运作					
1. VMI 项目	补单管理	450	450	100	50
	配货管理				
	生产管理				
	采购管理				
	设计管理				
	合计	**1050**			
2.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供应链战略管理	185	185	30	50
	面辅料供应商管理				
	外协加工厂管理				
	贸易伙伴集成管理				
	合计	**450**			
3.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版本控制	200	200	30	100
	研发文档管理				
	版型管理				
	工艺管理				
	设计管理				
	样品管理				
	BOM 管理				
	合计	**530**			
4. CIMS 计算机/现代集成制造系统	通过 GSD、MES、电脑自动裁剪、电脑缝纫机、电脑包装等自动化系统	200	/	/	/
全渠道销售					
5. DRP 分销管理软件	订单管理	135	135	30	30
	分货管理				
	配货管理				

	发货管理				
	退货管理				
	调货管理				
	仓库管理				
	合计	**330**			
6.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会员管理	80	160	20	50
	经销商管理				
	客户 VIP 积分管理				
	客户售后服务管理				
	客户投诉管理				
	客户销售分析				
	合计	**310**			
7. IPAD 订货会系统	款式资料管理	25	25	20	30
	图片资料管理				
	订货数据分析				
	店务平台				
	合计	**100**			
8. B2B 、B2C 电子商务网站	垂直 B2B\B2C 销售采购管理\移动平台	300	450	20	150
	合计	**920**			
9. EPOS 系统	EPOS 系统	13.5	20	10.4	62
	合计	**105.9**			
10.移动应用系统	移动应用系统	10	18.5	10	15
	合计	**53.5**			
物流配送管理					
11.WMS 仓储管理系统	收货管理	90	90	20	20
	拣货管理				
	库位管理				
	补货管理				
	库内作业管理				

	盘点管理				
	物流管理				
	合计	**220**			
管理系统					
12.生产管理 ERP 软件	订单管理	450	620	50	375
	BOM 管理				
	需求管理				
	生产管理				
	生产加工管理				
	质检管理				
	品控管理				
	仓库管理				
	合计	**1,495**			
13.会计财务软件	固定资产管理	70	100	15	25
	应付账款管理				
	总账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				
	合计	**210**			
14.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财务指标分析	90	90	20	20
	财务决策分析				
	财务计划和预算				
	合计	**220**			
15.BI 商务智能软件	经营决策分析	150	300	25	100
	销售分析				
	财务决策分析				
	审计与风险分析				
	供应链决策分析				
	门店销售分析				
	渠道分析				
	产品分析				
	库存分析				
	合计	**575**			

16.企业门户系统	企业运营平台	45	45	12	10
	应用集成				
	员工自助服务				
	个人通讯及即时通讯				
	网上会议及培训				
	定制链接				
	合计	**112**			
17.OA 系统	标准化的沟通交流平台: 电子邮件	50	/	/	/
	标准化的生产力工具: 文书、图表、简报制作、试算表、统计分析				
	公文管理				
	工作流管理				
	公告栏				
	办公设备、资源管理				
	合计	**50**			
18.协同管理软件	整合各个系统间的审批流程、提醒功能、数据接口、数据同步等	100	/	/	/
19.HR 系统	人事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考勤管理等	50	/	/	/
20.集团培训学院系	异地视频、远程演示、语言对话、白板对话等	/	50	/	/
数据库费用		370.6			
合计		**2,693.5**	**2,938.5**	**412.4**	**1,087**

ii. 网络建设投资费用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网络建设投资费用合计 828.00 万元, 系根据发行人拟建设的网络系统软硬件配置结合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市场询价测算。拟购置的具体设备、软件如下:

序	硬件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号				(千元)	(万元)
1	VLAN 交换机	CISCO 交换机	25	20	50
2	VPN 虚拟专用	深信服 VPN-2050	6	75	45
3	AD 域控制管理	微软 2012	2,000	0.14	28
3.1	AD 域控制管理	HP 服务器	6	50	30
4	ISA 软件防火墙	微软 TMG,HP	4	150	60
5	硬件防火墙	CISCO Asa5520-aip10	6	50	30
6	虚拟化群集软件	Vmware vSphere5.1	60	20	120
6.1	虚拟化群集设备	HP P4500	4	200	80
7	刀片服务器群集	HP Bl680	10	100	100
8	病毒控制中心	Symantec SEP12 client	1,000	0.2	20
8.1	病毒控制中心	Symantec SEP12 Server	6	50	30
9	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 Rmx500c	4	150	60
10	路由器	CISCO 7604-s323b	4	100	40
11	异地机房容灾软件	Symantec Backup	20	20	40
11.1	异地机房容灾建设	一层(建设面积:45 平方)	1	600	60
12	集团虚拟电话系统	CISCO BYOD	1	350	35
合计					**8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所需资金测算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计划、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 大部分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取消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议案》，不再将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该等调整合法、有效。

(四) 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 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逐年增加，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服装类零售总额由 5,874 亿元增长到 14,4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6%；增长率由 2011 年的 35.43% 下降到 2016 年的 7.04%。总体而言，虽然服装行业增速下降，但依旧保持着行业规模增长的态势和较高的市场容量规模，目前尚未发生转折性的变化。国内中高端女装企业的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总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对于发行人而言，目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发行人销售渠道发展规划，目前发行人在一线城市、核心二线城市仍有较多渠道布局的空白地区，具有较大的开店空间。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具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大做强的外部环境支持。

2. 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风格方面，发行人的服装产品均以创意设计为主打，坚持原创设计原则，秉持“设计创新生活”的品牌理念，实施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多品牌组合战略，积极、持续地打造品牌形象。“broadcast:播”品牌主要体现女性的知性、优雅和都市文艺；“PERSONAL POINT”品牌主要体现原创、个性、时尚的特性；“CRZ”品牌主要体现活力、自由、本真、乐观、快乐的设计感。价格方面，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领域，主要面向 20-30 岁之间的消费者，并以女性居多，该类消费者数量较大、追求时尚的意识较强且具有较高的消费能力。发行人常年深耕于服装行业，在产品风格和价格定位之间找

到了较好的平衡，使发行人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现有管理能力和具体措施

(1) 跨地区经营能力日渐增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334.99 万元、88,276.45 万元和 93,283.71 万元，线下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 886 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直营门店 179 家，经销门店 625 家，联销门店 82 家。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了跨地区经营的能力。

(2) 直营门店数量和单店销售能力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实现增长，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直营门店分别为 155 家、161 家和 179 家。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直营业务单店经营能力逐年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主要直营门店(发行人各期全部经营时间等于 12 个月的店铺)单店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1 万元、194.62 万元和 203.29 万元，单店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6.63%，单店年度盈利分别为 17.63 万元、19.69 万元和 38.88 万元，单店盈利的复合增长率达 48.50%，符合发行人经营预期。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设计能力，加强对国际流行趋势及时尚潮流的把握，使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

(3) 后台系统支持能力日益完善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照信息系统建设计划，逐步加大了后台系统建设力度。货品供应方面，发行人实施了 VMI 项目，库存商品水平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商品管控方面，发行人实施了 SPA 项目，进一步加强了终端零售的数据管理；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试点实施了 VIP 招募、VIP 资料维护、定向需求拓展等计划，取得了较好

的效果。发行人业务后台系统支持能力得以日益完善。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中各子项目的不断实施，发行人将实现对供应链上各个环节的改善和新建，及时、准确地获得经营中的信息，与门店终端销售、物流信息化系统等各个运营环节进行综合数据处理，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系统的实地观察、对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行业资料的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其他股东背景
1	广州腾羿	控股	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涛、刘建东、马茜、任素芳、李艳、彭澈、罗楠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素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澈(曾任广州腾羿设计总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从广州腾羿离职外，前述其他合伙人均为广州腾羿的核心员工，其中任素芳系广州腾羿总经理，张涛、刘建东、马茜、李艳系广州腾羿业务总监，罗楠系广州腾羿总经理助理。
			任素芳	现任广州腾羿总经理
			杜忠海	现任广州腾羿副总经理
			陈巧萍	现任广州腾羿技术部经理

2	日播禾吉	控股	王陶	现任“broadcast: 播”品牌设计顾问、日播禾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播控股董事
3	上海至杭	控股	龚来新	现任日播至美副总经理
			李春奇	现任日播至美跟单部总监
			张晓峰	现任日播至美采购部经理
4	共存国际	参股	随佑国际有限公司	王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公司唯一股东为王陶
			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王卫东之妹王卫平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公司唯一股东为王卫平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的确认，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王卫东之妹王卫平控制的公司，其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八.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播国际，作为境外经营的主体。2015 年，日播国际参股投资共存国际，其负责“Taoray Wang”品牌服饰的开发。2016 年，日播国际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Ribo Property，作为美国经营的主体。(1)请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48 条的规定，对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境外资产相关情况

1. 境外公司

(1) 日播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日播国际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资设立，其注册地为香港，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日播国际 100%的股权。日播国际自成立以来的运作主要是持有其名下房产物业及投资于关联公司，并没有经营任何其他商业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播国际净资产为 34,561,478.85 元，总资产为 91,319,739.35 元。

(2) Ribo Property LLC.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日播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美国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 Ribo Property LLC.，Ribo Property LLC.的注册地址为 19 Howard Street New York, NY10013，首席执行官为王卫东，日播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Ribo Property LLC.自成立以来主要是持有其名下房产物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Ribo Property LLC.的净资产为 936,108.48 元，总资产为 66,883,717.12 元。

(3) 共存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日播国际与随佑国际有限公司、卓逸时尚香港有限公司(王卫东之妹王卫平持有 100%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共同在香港出资设立了共存国际，其中日播国际出资 7,318,720 港元，持有共存国际 55%股权。共存国际经营由王陶主导的“TAORAY WANG”设计师品牌，负责该品牌的海外推广与海外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存国际净资产为 1,417,643.65 元，总资产为 1,925,467.7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境外投资设立的上述公司未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相应亦未聘用员工。

2. 境外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日播国际现持有一处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房产，UNIT 6 ON 9TH FLOOR OF PACIFIC LINK TOWER SOUTHMARK, NO.11 YIP HING STREET, HONG KONG。日播国际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购置前述房产，房产面积为 656 平方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于美国纽约市政府网站(www.nyc.gov)的查询，日播国际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 Silvershore Properties 66, LLC(一家依美国纽约州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 DOS 号为: 4568428)签署《购销合同—办公室、商品和多户型住宅房屋》，约定日播国际自 Silvershore Properties 66, LLC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霍华德街 19 号的房产，面积为 4,968 平方英尺。

日播国际于 2016 年 5 月将上述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霍华德街 19 号的房产转让予 Ribo Property LLC。

3.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五(二)部分。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对发行人境外公司、房产、商标情况进行披露。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在境内从事服装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过程中未涉及进出口，未发生过报关业务，不存在违反进出口相关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九.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3.46 万元、507.62 万元、74.69 万元和 194.28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4.19%、0.73%和 8.5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

明: (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一) 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4年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之《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3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65,900元、于2014年5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218,700元、于2014年8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61,900元。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5月向发行人发放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200,000元、于2014年5月向发行人发放财政扶持款1,150,000元、于2014年7月向发行人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742,795元、于2014年11月向发行人发放财政扶持款1,910,000元。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7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183,046元。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10月向日播至信发放财政扶持款170,000元;

(2) 2015年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200,000元。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企业扶持资金410,000元。

(3) 2016年

根据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5月向发行人发放经济园区企业扶持金1,230,000元。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2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452,800元。

根据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5月向日播至信发放企业扶持金130,000元。

根据《关于对2015年度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街镇、园区、企业的表彰决定》(沪松府[2016]29号)，发行人荣获2015年度松江区创新转型示范奖，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奖励资金100,000元。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7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148,900元。

根据《松江区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促进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沪松府办[2014]84号)、《松江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沪松人社[2015]71号)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10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137,274元。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

2016年12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266,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艾舍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舍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利润总额(元)	占比
2016	29,356.27	102,199,393.30	0.029%
2015	12,755.79	102,611,098.35	0.012%
2014	/	121,270,292.63	/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艾舍尔维持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艾舍尔享受的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社会保险

时点	员工人数	已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正在办理中员工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实习生
2014.12.31	**1,497**	**1,480**	**17**	4	8	2	3
2015.12.31	**1,460**	**1,440**	**20**	9	6	4	1
2016.12.31	**1,473**	**1,455**	**18**	10	5	0	3

2. 住房公积金

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正在办理中员工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实习生	残疾员工
2014.12.31	**1,497**	**1,451**	**46**	17	8	2	3	16
2015.12.31	**1,460**	**1,420**	**40**	14	6	4	1	15
2016.12.31	**1,473**	**1,401**	**72**	50	5	0	3	14

注：2014 年末有 75 人在 2015 年补交公积金，已计入当年已缴纳人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员工、实习生依法无需缴纳；外籍员工未参保。上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员工、实习生依法无需缴纳；外籍员工、残疾员工未缴纳。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分布于上海、广州、苏州、武汉、天津等地区，亦有少数员工分布于深圳、杭州、南京、镇江等地，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险种(上海)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保	三险	城保	三险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21%	8%	8%	7%	7%
医疗保险	10%	6%	2%	1%		
失业保险	1%	/	0.5%	/		
工伤保险	0.2-0.72%	0.5%	/	/		
生育保险	1%	/	/	/		
合计	**32.2-32.72%**	**27.5%**	**10.5%**	**9%**		

注：2013 年 10 月起单位缴纳比例城保由 37%下调至 35%，三险由 28.5%下调至 27.5%，个人缴纳比例城保由 11%下调至 10.5%，三险不变。2016 年 1 月 1 日起城保由 35%下调至 32.2-32.72%，2016 年 4 月取消三险。工伤保险单位比例：发行人、日播至信、上海云娜、艾舍尔、日播禾吉为 0.32%，日播信息为 0.2%，日播至美为 0.72%。

险种(广州)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保	非城镇	城保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14%	8%	8%	7%	7%
医疗保险	7%	7%	2%	2%		
重大疾病	0.26%	0.26%	/	/		
失业保险	0.48%	0.48%	0.2%	/		
工伤保险	0.2%	0.2%	/	/		
生育保险	0.85%	0.85%	/	/		
合计	**22.79%**	**22.79%**	**10.2%**	**10%**		

注: 2013 年 7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1.5%调整到 1.2%; 2015 年 1 月起养老保险单位比例由 12%调整到 14%; 2016 年 2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5%调整到 0.4%; 2016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1.2%调整到 0.48%; 2016 年 3 月起失业保险个人比例由 0.5%调整到 0.2%; 2016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4%调整到 0.2%; 2016 年 10 月起医疗保险单位比例由 8%下调整到 7%。

险种(深圳)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13%	8%	8%	7%	7%
医疗保险	6.2%	0.6%	2%	0.2%		
失业保险	1%	1%	0.5%	0.5%		
工伤保险	0.14%	0.14%	/	/		
生育保险	0.5%	0.5%	/	/		
合计	**21.84%**	**15.24%**	**10.5%**	**8.7%**		

注: 2013 年 1 月起养老保险(非深户)单位比例由 10%上调到 13%; 2013 年 1 月起养老保险(深户)单位比例由 11%上调到 14%; 2014 年 7 月起医疗保险(深户)单位比例由 6.5%调整到 6.2%; 2015 年 10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6%下调到 0.3%; 2015 年 10 月起生育保险单位比例由 1%下调到 0.5%; 2015 年 12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1.8%下调到 0.9%; 2015 年 12 月起失业保险个人比例由 1%下调到 0.5%; 2016 年 2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4%下调到 0.2%; 2016 年 2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0.9%上调到 1%; 2016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2%下调到 0.14%。

险种(苏州)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19%	8%	8%	8%	8%
医疗保险	9%	9%	2%	2%		
失业保险	1%	1%	0.5%	0.5%		
工伤保险	0.4%	0.4%	/	/		
生育保险	0.5%	0.5%	/	/		
合计	**29.9%**	**29.9%**	**10.5%**	**10.5%**		

注: 2013 年 11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2%下调至 1.5%, 个人比例由 1%下调至 0.5%; 2015 年 5 月起生育保险单位比例由 1%下调至 0.5%; 2016 年 4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1.5%下调至 1%; 2016 年 6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1%下调至 0.4%; 2016 年 8 月起养老保险单位比例由 20%下调至 19%。

险种(杭州)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14%	8%	8%	12%	12%
医疗保险	11.5%	11.5%	2%+4	2%+4		
失业保险	1.5%	1.5%	0.5%	/		
工伤保险	0.2%	0.2%	/	/		
生育保险	1.2%	1.2%	/	/		
合计	**28.4%**	**28.4%**	**10.5%+4**	**10%+4**		

险种(天津)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19%	8%	8%	11%	11%
医疗保险	11%	11%	2%	2%		
失业保险	1%	1%	0.5%	0.5%		
工伤保险	0.2%	0.2%	/	/		
生育保险	0.5%	0.5%	/	/		
合计	**31.7%**	**31.7%**	**10.5%**	**10.5%**		

注: 2013 年各险种单位比例: 养老保险 20%, 医疗保险 10%, 失业保险 2%, 工伤保险 0.5%, 生育保险 0.8%,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8%, 医疗保险 2%, 失业保险 1%, 农业户口人员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业及非农业户籍人员个人均需缴纳失业保险, 比例为 1%;

自 2015 年 10 月起工伤单位比例调整为 0.4%，生育单位比例调整为 0.5%；2016 年 4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调整为 0.2%；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为上表比例。

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武汉)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19%	8%	8%	8%	8%
医疗保险	8%	8%	2%+7	2%+7		
失业保险	0.7%	0.7%	0.3%	0.3%		
工伤保险	0.4%-0.48%	0.4%-0.48%	/	/		
生育保险	0.7%	0.7%	/	/		
合计	**28.8%**	**28.8%**	**10.3%+7**	**10.3%+7**		

注：2015 年 10 月起工伤保险单位比例由 0.5%下调为 0.48%；2016 年 5 月起失业保险单位比例由 1.5%下调为 0.7%，个人比例由 0.5%下调为 0.3%；2016 年 5 月起养老保险单位比例由 20%下调为 19%。

险种(南京)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19%	8%	8%	8%	8%
医疗保险	9%	9%	2%	2%		
失业保险	1%	1%	0.5%	0.5%		
工伤保险	0.4%	0.4%	/	/		
生育保险	0.8%	0.8%	/	/		
合计	**30.2%**	**30.2%**	**10.5%**	**10.5%**		

注：2015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单位比例由 0.8%下调至 0.5%；2017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单位比例由 0.5%上调 0.8%。

险种(镇江)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	8%	/	10%	10%
医疗保险	9%	/	2.5%	/		
失业保险	1%	/	0.5%	/		
工伤保险	0.8%	/	/	/		
生育保险	0.5%	/	/	/		
合计	**30.3%**	**/**	**11%**	**/**		

注: 2016 年 11 月起养老保险单位比例由 20%下调至 19%。

险种(温州)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14%	8%	8%	12%	12%
医疗保险	8.2%	8.2%	2%	2%		
失业保险	1%	1%	0.5%	0.5%		
工伤保险	0.32%	0.32%	/	/		
生育保险	0.8%	0.8%	/	/		
合计	**24.32%**	**24.32%**	**10.5%**	**10.5%**		

2. 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起始日期	公积金起始日期
1	发行人	2005.4	2010.4
2	日播至信	2008.1	2010.4
3	日播至美	2009.10	2010.4
4	上海云娜	2009.10	2010.4
5	艾舍尔	2011.1	2012.4
6	广州腾羿	2008.4	2011.8
7	广州创美	2010.5	2010.6
8	苏州至臻	2012.8	2012.7
9	天津至美	2013.5	2013.5
10	武汉至臻	2013.8	2013.8
11	日播禾吉	2016.2	2016.2
12	日播信息	2016.7	2016.6
13	广州尊言	2016.9	2016.9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测算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应补缴社会保险(公司负担部分)	458.03	4.48%	342.74	3.34%	221.86	1.83%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公司负担部分)	96.22	0.94%	71.11	0.69%	61.94	0.51%
合计	**554.25**	**5.42%**	**413.86**	**4.03%**	**283.81**	**2.34%**

注：以上金额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 发行人须补缴的金额与的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共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251.92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有权部门依法要求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连带地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出现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做出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受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受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欠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

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一)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曲江亭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王卫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做出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征、林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股东王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依法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征、林亮承诺：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依法明确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并就减持意向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已制定《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满足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ii.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

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启动程序

i.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ii.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i.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 (1)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若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其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证：(1)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发行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5)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停止领取分红，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该等措施明确、可预期。

二十二. 关于其他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有一家法人股东日播控股，日播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一(一)部分。根据日播控股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日播控股的确认，日播控股系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5 月届满，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不变，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5 月届满，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延期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原对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不变，股份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之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73,387.98 元、75,118,958.61 元、75,624,583.0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2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

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92,085,672.19 元，总资产为 727,748,401.00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7.6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73,387.98 元、75,118,958.61 元和 75,624,583.0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10,018.88 元、75,455,413.55 元和 105,749,197.51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2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

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70,271.42 元、75,264,082.17 元、77,350,173.3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80,907.19 元、71,922,544.77 元、75,645,310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075,733.94 元、897,701,465.52 元、948,930,793.9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

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联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辖直营门店共计 179 家(其中 87 家为自收银店, 92 家为联营店)，联销门店共计 82 家，经销门店共计 625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禾吉股东会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日播禾吉经营范围变更为: 服装服饰、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从事服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播禾吉已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日播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一里之城置业有限公司，日播至美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员工合伙设立上海至杭，前述企业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12 月向其关联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销售商品，销售金额为 1,635,299.86 元。并且，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前述关联交易项下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137,500.37元的应收账款。

2.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于2016年12月底前还款。日播控股于2016年11月14日向日播禾吉提供借款100万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日播控股对日播禾吉的100万元借款尚未归还，日播禾吉与日播控股已于2017年1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将前述100万元借款计入2017年度借款余额内。

3.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存在12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加盟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7)第236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对日播控股存在13,330,301.68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日播禾吉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广州腾羿、日播禾吉已于2017年1月1日分别与日播控股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将截至2016年末尚未归还的1,200万元、100万元借款计入各自2017年度借款余额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借款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关联方系按照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员工合伙设立上海至杭，上海至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至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2Y0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播至美(委派代表: 林亮)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798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结构	普通合伙人日播至美出资 270 万，占出资总额的 67.5%；有限合伙人龚来新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有限合伙人李春奇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有限合伙人张晓峰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腾羿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决定，同意广州腾羿增资至 752.6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6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广州腾羿已收到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9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广州腾羿 51.15%股权，任素芳持有广州腾羿 13.95%股权，杜忠海持有广州腾羿 13.95%股权，陈巧萍持有广州腾羿 13.95%股权，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腾羿 7%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广州众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涛、刘建东、马茜、任素芳、李艳、彭澈、罗楠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素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彭澈(曾任广州腾羿设计总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从广州腾羿离职外，前述其他人员均为广州腾羿的核心员工，其中

任素芳系广州腾羿总经理，张涛、刘建东、马茜、李艳系广州腾羿业务总监，罗楠系广州腾羿总经理助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如下15项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3类	17210244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2		股份公司	第25类	1521629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3	HOUSE VISION	股份公司	第35类	17209893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4	HOUSE VISION	股份公司	第21类	16839594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5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3类	17209670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6	HOUSE VISION	股份公司	第20类	16839401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7	HOUSE VISION	股份公司	第3类	17210326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8		股份公司	第35类	17210038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9	PERSONAL POINT 我看他说	股份公司	第25类	15708258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10	KIDULT	广州腾羿	第25类	13855722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11		广州腾羿	第28类	17978063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12		广州腾羿	第25类	16789963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13	尊言	广州腾羿	第25类	17275459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14		广州腾羿	第25类	17724263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15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7724142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办公、仓储用房租赁

(1) 日播至美与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07 号，面积为 9,92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日播至美，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29,244.4 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房产作物流仓储使用。

(2) 广州腾羿与何信贤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约定何信贤作为物业权属人的代表，将位于白云区嘉禾大彭岭 17 号(规划白云三线 9 号地块)的壹栋 1-7 层楼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1,462.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予广州腾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27 元，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10%。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房产作办公、仓储使用。

2. 门店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八(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 21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12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

房屋产权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3,227.105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4.51%，该 21 家门店 2016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7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6 年销售总额的 20.291%，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股份公司与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RB/SL/2017/郑州的《特许经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约定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新品最低净提货金额为 2,100 万元。

2. 股份公司与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7/南宁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新品最低净提货金额为 1,860 万元。

3. 股份公司与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RB/SL/2017/太原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的 2017 年度新品最低净提货金额为 1,800 万元。

4. 广州腾羿与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CRZ”牌加盟协议书》，约定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的年提货额任务为 1,100 万元。

5. 广州腾羿与湖南奕霖睿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CRZ”牌加盟协议书》，

约定湖南奕霖睿丽商贸有限公司的年提货额任务为 1,000 万元。

6. 广州腾羿与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CRZ”牌加盟协议书》，约定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的年提货额任务为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9,7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正佳广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正佳广场商铺向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2,067,924.5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向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1,444,011.2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腾羿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北京创美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粮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及历次《<西单大悦城商铺租赁合同>续租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腾羿、北京创美就租赁西单大悦城购物中心商铺向西单大悦

城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6,011.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关于增加租赁仓库的补充协议》及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变更租赁条款的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天河城购物中心商铺、仓库向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仓库租赁金差额。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1,085,21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分别与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该款项为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就租赁成都远洋太古里地铁层商铺向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8,552,952.70 元，其中 25,467,529.89 元为经营保证金及押金，19,334,046 元为订货保证金，13,330,301.68 元为自日播控股拆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二次监事会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

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之众会字(2017)第 2363 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17%、11%、6%及 3%
日播至美	25%	
日播至信	25%	
上海云娜	25%	
艾舍尔	20%	
广州腾羿	25%	

广州创美	25%	
北京创美	25%	
苏州至臻	25%	
天津至美	25%	
武汉至臻	25%	
日播禾吉	25%	
日播信息	25%	
上海尊言	25%	
广州尊言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36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艾舍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2月21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5、2015-613、2016-0137、2016-0463、2017-0122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日播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15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33、2015-589、2016-074、2016-0514、2017-0100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日播至信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2月21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7、2015-611、2016-0136、2016-0462、2017-0119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上海云娜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11月13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1月16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00370、201501008、2016290、20161234、20170062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5. 艾舍尔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5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2月21日分别出具之编号为2015-216、2015-612、2016-0138、2016-0461、2017-0120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广州腾羿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9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12月5日罚款4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3]1591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7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发票违法于2015年12月16日罚款2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5]6583)，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7)10003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腾羿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8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截至2017年2月24日，暂未发现广州腾羿有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7. 广州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6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创美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6月25日罚款10元(穗云国税六简罚[2013]633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057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170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7)10001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2016年7月

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8月23日、2017年2月15日分别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广州创美有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北京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545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创美于2012年7月因发票违法被处1,100元罚款，尚未发现其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16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343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于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1250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之《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创美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05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

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5)告字第32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之编号为西一(2016)告字第134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展(2016)告字第96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之编号为京地税西展(2017)告字第43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苏州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8月15日、2017年3月1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截至2016年12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

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天津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际税务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能按照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1. 武汉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

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至臻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6年8月17日的确认，武汉至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大智税务所于2017年2月13日的确认，武汉至臻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 日播禾吉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6

年7月14日、2017年2月15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61235、20170148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禾吉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13. 日播信息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日播信息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日播信息的涉税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日播信息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日播信息的涉税处罚记录。

14. 上海尊言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尊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15. 广州尊言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7)100040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广州尊言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截至2017年2月24日，暂未发现广州尊言有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7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148,900元;

2. 根据《松江区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促进职业培训的实施办法》(沪松府办[2014]84号)、《松江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沪松人社[2015]71号)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10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137,274元。

3. 根据上海海港航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6年12月向上海云娜发放企业服务奖励费266,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合规情况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证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合规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

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分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京工商西证字[2016]071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6725639E)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经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京工商西证字[2017]198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6725639E)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经查，该公司自2014年3月1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之编号为姑苏工商2015年第0026号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姑苏工商2015年第0080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

苏州至臻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查询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2016年第0025号《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法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苏州至臻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食药监、质监除外)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苏州至臻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食药监、质监除外)有1条警示：分公司设立后尚未备案的，警示日期：2016年11月17日，除此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至臻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分公司设立备案，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目前已完成分公司设立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未及时办理分公司设立备案情形外，苏州至臻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B)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3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2000263846)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

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97947001B)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97947001B)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至臻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12.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禾吉自2015年11月23日设立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2017年1月15日分别出具《证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信息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1月15日不存在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

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尊言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成立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尊言自设立以来至2017年2月2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股份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日播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日播至信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上海云娜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艾舍尔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无欠款。

6.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广州腾羿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广州创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

9.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及《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至臻至2017年2月17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10.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之编号为12001011732802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日播禾吉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1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月，日播信息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尊言成立于2016年5月6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因此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15.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广州尊言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美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信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娜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舍尔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9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547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腾羿于2011年8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6日出具之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246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创美于2010年6月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广州创美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至臻于2012年7月31日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20170217010002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至美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禾吉于2016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信息于2016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海尊言成立于2016年5月6日，该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因此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尊言于2016年9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该中心

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3.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

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4.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5.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6.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在近3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最近三年北京创美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9.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91120101061204795B)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至臻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武汉至臻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

罚。

12.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禾吉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禾吉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2017年1月15日分别出具《证明》：“上海日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7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信息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1月15日，不存在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6日—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尊言服饰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尊言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尊言服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的相关系统中，暂未发现自成立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尊言自设立以来至2017年2月20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松环保许管[2016]125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办公楼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的议案》，不再将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该等调整合法、有效。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沪公(松)(消)行罚决字[2016]29816012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股份公司因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股份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股份公司被处以罚款 1 万元，处罚金额相对较小，未被顶格处罚，且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中山派出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股份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未再发生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中山派出所认为前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消防管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消防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广州腾羿销售的款号为CDI3R353的羽绒外套经抽检充绒量偏差项目不符合GB/T\14272-2011的要求，被评定为不合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6年11月11日向广州腾羿出具京工商西处字[2016]第3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广州腾羿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65.85元、罚款8,792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广州腾羿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下架。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广州腾羿被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未涉及情节严重的或构成犯罪的情形，且广州腾羿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自前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未再出现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前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十七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最近三年发行人出现 13 起产品抽检不合格事件。目前涉及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的有两项，具体情况为：1、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销售的服装经抽检判定为不合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对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55.7 元，罚款 8,495 元的行政处罚。2、广州腾羿销售的款号为 CDI3R353 的羽绒外套经抽检充

绒量偏差项目不符合 GB/T\14272-2011 的要求，被评定为不合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65.85 元、罚款 8,792 元的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就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确认。发行人亦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在经营过程中与客户或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除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和广州腾羿行政处罚情况外，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收到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然而，据查询，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还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多次被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 年 2 月通报)等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且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进行披露。问题：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两次被行政处罚和多次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曝光，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未披露发行人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上述部分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被通报或者处罚事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上述涉及质量问题产品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还受到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保荐等义务。

(一) 发行人关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检验项目	适用标准
面料、里料	FZ/T24002-2006, FZ/T24003-2006, FZ/T24004-2009, FZ/T43001-1991, GB18401-2003
衬布	FZ/T64007-2000, FZ/T64008-2000, FZ/T64009-2009
丝绸围巾	FZ/T43014-2008
袜子	FZ/T73001-2008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30%以下)	FZ/T73005-2002
羊绒针织品(30%以上)	FZ/T73009-2009
针织工艺衫(不含毛)	FZ/T73010-2008
毛针织品(30%以上)	FZ/T73018-2002
针织休闲服装	FZ/T73020-2004
针织群套	FZ/T73026-2006
连衣裙、群套	FZ/T81004-2003
牛仔服装	FZ/T81006-2007
单、夹服装	FZ/T81007-2003
风衣	FZ/T81010-2009
围巾、披肩	FZ/T81012-2006
羽绒服装	GB/T14272-2002
丝绸服装	GB/T18132-2008
衬衫	GB/T2660-2008
棉服装	GB/T2662-2008
女西服、大衣	GB/T2665-2009
西裤	GB/T2666-2009
背提包	QB/T1333-2004
皮革服装	QB/T1615-2006
皮凉鞋	QB/T2307-1997
毛皮服装	QB/T2822-2006
标识说明	GB5296.4-1998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分管产品质量副总经理林亮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内控

制度具体落实、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监控记录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面辅料质量管理制度》、《代工面料换片管理办法》、《成衣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审核制度》、《VMI 面料采购管理制度》、《成衣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于面辅料采购、生产、委托加工、成衣采购、产品入库的整个过程，由公司各级质量检验部门把关，确保合格产品投入市场。发行人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措施如下:

(1) 产品研发环节

日播至美生产部门、质检部门和发行人品质保障部对面辅料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如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则进行进一步研发设计及生产。

(2) 原材料采购环节

对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判断其能否为发行人提供面辅料，评估主要关注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生产过程控制能力。面辅料收货后日播至美质检部会对其进行抽查送检(即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会对部分面辅料进行复检，判断是否有品质问题。

对于定制生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发行人会选取核心供应商,要求与其共享面辅料供应商的信息，并会利用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开发的与供应商互动的平台(SCM)对其原材料进行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面料)》，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面料，供应商有义务确保，用其所交付面料生产的成衣符合上市要求，若在销售使用供应商提供面料而生产的成衣过程中出现因面料质量(含理化)问题或市场抽检不合格而给发行人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按该面料涉及到成衣款采购总价的二倍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在应向供应商支付

的相关货款中扣除，若发行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该等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有质量问题货品将就地销毁，不做退货处理。

(3) 生产环节

自制生产：先进行产前分析和产前衣样(试制样品)，目的是判断设计能否实现；在产中由生产车间进行面料检验、裁片检验；成衣制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品质保障部抽查，经抽查合格后入库；对于已经发货的产品批次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将对相应的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之后针对具体问题进行解决。对于自制生产的服装质量，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绩效考核标准。发行人自制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就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和提高。最近三年发行人自制产品很少出现质量问题，次品率也大大降低。

外协生产(包括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方面包括其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其质量控制体系等，并且对于新进供应商会安排其进行试产，判断其能否达到发行人质量要求；对于供应商的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按照发行人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在选择供应商时即对其进行考察(包括是否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是否配备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在生产过程中派跟单员进行监督；发行人收货后由品质保障部对成衣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入库；另外发行人会对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按照其擅长生产的产品进行分类，由其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此外，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再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向供应商支付剩余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成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成衣，供应商有义务确保所交货品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发行人拒绝接受质量问题产品上市，自发行人货品上市六个月内，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批量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召回，给发行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按合同总价二倍赔偿发行人的损失，有质量问题货品由发行人就地销毁，不做退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环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衣物及附属配件，产品质量的威胁主要来源于因包装破损而导致的外部污染源污染产品以及因外力造成的产品磨损或破损。针对前述潜在威胁，发行人在仓储中都会为衣物包装服装袋，并且在存放地加装托盘，进行离地存放，隔离污染物与其接触的可能。在运输过程中，除原有的服装包装袋外，还会加装安全防护纸板后再放置于运输纸箱中，进行二次包装，以防止因运输过程中外力对衣物造成磨损或破损。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明显的污染或破损，将返厂进行处理。发行人会选择专业、安全的供应商，以保证运输环节的产品质量。

(5) 库存管理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库存管理相关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在库存管理中对于面辅料、成品入库及品质异常出库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出入库产品质量合格。

成品入库需提供《装箱单》、《质检报告》，装箱单内容应与信息系统一致，且加盖工厂印章。属外加工厂的质检报告应加盖工厂印章，并有跟单人员签名。面辅料入库需提供书面《送货单》、《质检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物流仓储部门进行实物清点后进行签收，若质检合格的，系统自动根据检验合格信息进行系统入库。对于成品回货纸箱的材质与尺寸、面料回货包装、标签等不符合要求的，物流仓储部门将依制度进行扣罚、拒绝接收。

成品入库后质检不合格或面辅料由于品质异常需要退厂的，需履行品质异常审批程序，提供《品质异常单》，并提供加盖工厂印章的《装箱单》等。出库时由物流仓储部门开具《产品返修单》，经相应业务人员签字，然后由物流仓储部门开具《出门放行条》，在核实提货人身份信息后方可出货。

同时，发行人仓库管理系统 WMS、销售系统及 SAP 财务系统直接对接，实时监控货品的入库、出库、退货、补货、盘点等处理的全过程，财务部门按月将仓库管理系统 WMS、销售系统与 SAP

财务系统核对并定期通过实地盘点实物，确保库存管理控制制度切实执行，提高了仓库管理的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

(6) 售后服务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投诉审核制度》、《成品退货相关规定》等与售后服务相关制度，由专人负责投诉、退货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理工作。发行人对因品质问题退换的商品进行质量鉴定，确定产品的处理方式，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设计部门，将其作为未来产品设计、生产的参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抽检地点	抽检单位	不合格原因	生产方式	处理结果
1	2014 年 8 月	一号店网站	江苏省质监局	负荷缝线断裂	外协生产	1 号店下架商家商品，限制商家推广 7 天，对商家罚违约金 2,000 元
2	2014 年 10 月	上海徐汇太平洋百货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	PH 值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通报，下架整改
3	2014 年 11 月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充绒量偏差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3,455.7 元、罚款 8,495 元
4	2015 年 9 月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标志、标签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下架整改
5	2015 年 9 月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增城万达广场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标志、标签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下架整改
6	2015 年 9 月	重庆西部奥特莱斯品牌折扣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接缝性能不符合合格品要求	外协生产	下架整改

7	2015 年 10 月	绍兴国商百货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起球、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	外协生产	下架整改
8	2015 年 10 月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充绒量偏差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765.85 元、罚款 8,792 元
9	2015 年 11 月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PH 值不符合合格品要求；耐湿摩擦色牢度不符合合格品要求	外协生产	处罚商家
10	2016 年 7 月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耐光色牢度不符合 FZ/T 73026 一等品要求	外协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450.8 元；没收产品；罚款 2,038.4 元
11	2016 年 10 月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羿森服装店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耐折性能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处罚商家
12	2016 年 10 月	兰州新世界汇美百货有限公司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不符合合格品标准	外协生产	等待处理结果
13	2016 年 11 月	保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先天下广场分公司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耐水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不符合标准	外协生产	通报，处罚商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均为外协生产产品，其中：2 次抽检不合格系由于发行人产品没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专业术语进行标识，而是采用通用的口语进行标识所致；9 次抽检不合格系因产品物理指标不合格，如接缝强力、起毛起球、耐水/耐光色牢度、特殊工艺印花等；2 次抽检不合格系由于充绒量偏差不符合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制生产从研发、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等各环节自行全面管控，自制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产品未出现经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具备有效管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发行人

已建立了必要的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收货后已由品质保障部对成衣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入库，但因抽检比例有限，可能出现不同批次产品质量不稳定，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在获知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后，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实施下架处理，展开自查，将产品退回外协供应商返修，并加强对于外协产品的入库抽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所涉及产品对应产量分别为 0.55 万件、0.44 万件及 0.37 万件，分别占发行人当年产品总产量的 0.16%、0.13%及 0.11%；根据所涉产品批次(剔除整改后可二次销售的标识问题产品)全部产量模拟测算对应收入分别为 31.90 万元、26.60 万元及 103.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的 0.04%、0.03%及 0.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所涉及的产品对应产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库存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未披露发行人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上述部分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被通报或者处罚事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分管产品质量副总经理林亮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监控记录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般情况下，质量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后，对发行人发出抽查结果通知，发行人相关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将及时逐层汇报至公司品牌事业部和公司的品质保障部，品质保障部会跟进抽查事项，并及时向管理层、业务部门通报信息，协调组织必要

的整改规范工作。对于涉及发行人及其产品的消费者投诉、媒体报道，发行人品牌事业部负责相关日常信息、情况跟踪及其信息通报、组织应对措施等相关工作。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前述制度已规定: (1)发行人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2)发行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对外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向证券事务部报告公司重大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被通报或者处罚事项;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2 月 4 日，中国质量新闻网报道: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期对在上海市生产和销售的休闲服装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结果显示，60 批次受检产品中有 10 批次不合格，其中，标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次“broadcast 播”外套被检出 pH 值项目不合格，受检企业为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受检货品生产批号为 BDH3GB2213(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受检并被报道存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即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一)部分表格中第 2 项所披露的产品，实际抽检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负责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签发《检验报告》，认为发行人批号为 BDH3GB2213(2)的外套 PH 值不符合检验依据，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处理结果为通报并下架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布了成人服装商品抽检不合格名单，发行人生产批次为 BDJ2L816(1)的产品被检出耐光色牢度不合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受检并被报道存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即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一)部分表格中第 10 项所披露的产品，实际抽检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京创美进行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50.8 元; (2)没收标称生产厂家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为

broadcast播，型号为BDJ2L816(1)，花色为L30松石绿，等级为一等品，明示执行标准为FZ/T73026-2014GB18401 B类，规格为160/80(S)的连衣裙1件及规格为170/90(L)的连衣裙1件；(3)罚款2,038.4元。

(三) 涉及质量问题产品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质量问题产品对应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报告期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瑕疵产品对应营业收入	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瑕疵产品对应净利润	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	占比
2014年度	31.90	91,107.57	0.04%	6.20	8,437.03	0.007%
2015年度	26.60	89,770.15	0.03%	7.80	7,526.41	0.01%
2016年度	103.70	94,893.08	0.11%	21.60	7,735.02	0.028%

注：上表所涉产品对应收入、净利润系根据所涉产品批次(剔除整改后可二次销售的标识问题产品)全部产量模拟测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外协生产商生产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并将会采取以下措施避免风险：1. 加强对全流程操作人员质量意识的宣贯与专业培训，特别是外协生产相关人员，进一步强化品质至上的理念；2. 建立企业标准，确保公司产品执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降低产品上市风险；3. 加强与检测机构以及执法机构的沟通，及时参加检测机构与执法机构举办的标准培训；4. 提升公司产品指标的自测能力，在产品研发阶段及生产阶段提供支持，管控质量风险；5. 加强研发阶段原辅材料以及特殊工艺的风险评估，自测及第三方检测提前介入，对于存在风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提前淘汰；6. 加强内部抽检频率与批次，特别是定制产品的抽检频率与批次，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上市，严格控制产品上市的质量风险。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质量问题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很低，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除两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还

受到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分管产品质量副总经理林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及法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监控记录、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产品未发生其他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没有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品质量法》、《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鉴定标准》、《成衣质量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成品、面辅料入库及品质异常出库管理办法》、《跟单部成衣现场管控监督流程》等内控制度文件；取得了工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储存、销售过程及记录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分管产品质量副总经理林亮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生产的相关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鉴定标准》、《成衣质量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成品、面辅料入库及品质异常出库管理办法》、《跟单部成衣现场管控监督流程》等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向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京工商昌消保处告字(2015)第 11 号), 就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被抽检服装中一组样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对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进行如下处罚: 1. 罚款 8,495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3,455.7 元。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京工商西商品处告字(2016)第 34 号), 就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被抽检商品充绒量偏差不符合 GB/T\14272-2011 要求的情况, 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对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65.85 元; 2.罚款 8,792 元。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北京创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丰处字(2017)第 138 号), 就北京创美销售产品耐光色牢度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对北京创美进行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50.8 元; (2)没收标称生产厂家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为 broadcast 播, 型号为 BDJ2L816(1), 花色为 L30 松石绿, 等级为一等品, 明示执行标准为 FZ/T73026-2014GB18401 B 类, 规格为 160/80(S)的连衣裙 1 件及规格为 170/90(L)的连衣裙 1 件; 3. 罚款 2,038.4 元。

2.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处罚当地质监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产品质量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销售者)在商品(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产品)冒充合格商品(产品)的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 A 档，裁量幅度为‘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以下基础裁量阶次：

(1) 货值金额不满 1 万元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广州腾羿、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北京创美经抽检不合格产品的货值均不满 1 万元，被处以罚款金额均为所涉产品货值金额 1 倍，属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所规定之该类型违法行为的最低裁量阶次违法情节，且广州腾羿、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北京创美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自发生行政处罚后未再出现被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广州腾羿北京第三销售分公司、北京创美报告期内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臻律师先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夏慧君律师近年来先后参与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 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 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 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 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并深入股份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人力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 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对有关股份公司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自行收

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助理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	日播实业:	指股份公司前身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
7.	日播服饰:	指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
8.	日播控股:	指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日播至美:	指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	日播至信:	指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11.	上海云娜:	指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12.	艾舍尔:	指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13.	广州腾羿:	指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14.	广州创美:	指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5.	北京创美:	指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16.	日播国际:	指 Rib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日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	南京至臻:	指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8.	苏州至臻:	指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9.	天津至美:	指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20.	杭州江亭:	指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
21.	武汉至臻:	指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22.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9 项至第 21 项所述及的公司。
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
2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8.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572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以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新股发行与存量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6,000万股的情况下，可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2,572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1:1计算)，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将由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日播控股至多公开发售 1,909 万股，王卫东至多公开发售 428 万股，曲江亭至多公开发售 235 万股，并且，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5.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

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播实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22700082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511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3月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056,106.08元、112,223,933.33元、82,473,387.98元、11,438,937.19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511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6,000万股的情况下，可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2,572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1:1计算)，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2) 发行人系由日播实业按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日播实业(原名称为“日播服饰”)成立于2002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3)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47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

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播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日播控股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2) 发行人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9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

(i)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iii)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48,576,664.04 元，总资产为 623,845,846.52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1.90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35,533.89 元、112,728,370.22 元、84,370,271.42 元和 12,582,449.26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15,442.44 元、91,456,502.42 元、121,210,018.88 元和 35,850,590.18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9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

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35,533.89 元、112,728,370.22 元、84,370,271.42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280,520.55 元、109,374,087.24 元、80,780,907.1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020,320.03 元、929,029,174.64 元、911,075,733.9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且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本所律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8)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i)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ii)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iii)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iv)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6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日播实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41,810,386.79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46 号《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日播实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32.32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日播实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沪众会字(2013)第 4624 号《审计报告》所载日播实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41,810,386.79 元折合为 180,000,0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 61,810,386.7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7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8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22700082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备和设立，变更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624 号《审计报告》，对日播实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3)第 146 号《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日播实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74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14000049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证书序号为 00015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前述沪众会字(2013)第 4624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敏、凌晓静已取得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之编号为 310000030067、31000032164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之编号为 3102000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 021005800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各类资产评估资格；前述信资评报字(2013)第 146 号《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评估师赵吟时、谢岭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编号分别为 31040003、3100005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日播时尚服饰股

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王卫东、林亮、王陶、于川、吕超、王军等 6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进、敖美容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卫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征、副总经理林亮、财务总监何定佳)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乐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

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品牌事业部、摄影中心、研发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以及各中心下设的各个部门的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法人发起人(日播控股)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播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12,96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2%。日播控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1700290584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65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控股系由王卫东、曲江亭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王卫东出资 1,800 万元，持有日播控股 60%的股权，曲江亭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日播控股 40%的股权。2013 年 4 月 5 日，日播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控股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卫东以及新引入的股东郑征、林亮、王陶缴纳，同时曲江亭将其持有之 31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卫东，前述变更完成后，日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东	2,118	60%
2.	曲江亭	882.5	25%
3.	郑征	247.1	7%
4.	王陶	141.2	4%
5.	林亮	141.2	4%
合计		**3,5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结构即为日播控股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

2.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姓名、身份证号以及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卫东	130403196802******	2,907	16.15%
2.	曲江亭	410381196905******	1,593	8.85%
3.	郑征	420111196906******	180	1%
4.	林亮	433101197005******	180	1%
5.	王陶	310107196706******	180	1%
合计			**5,040**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日播实业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整体变更设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日播实业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日播实业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卫东、曲江亭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股的日播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97%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日播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由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等 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日播实业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播控股	12,960	72%
2.	王卫东	2,907	16.15%
3.	曲江亭	1,593	8.85%
4.	郑征	180	1%

5.	林亮	180	1%
6.	王陶	180	1%
合计		**18,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股份公司前身日播实业的股本及演变

1. 2002 年日播服饰设立

日播实业原名“上海日播服饰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由自然人王卫东、曲江亭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播服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卫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曲江亭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申信验(2002)A146 号《验资报告》。

日播服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东	600	60%
2.	曲江亭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向日播服饰核发注册号为 3102272050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 年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日播服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服饰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王卫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曲江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并同意日播服饰变更名称为“上海日

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7)第 114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播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东	1,800	60%
2.	曲江亭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准了日播实业前述变更。

3.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6 月 1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王卫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曲江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8)第 059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播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卫东	3,600	60%
2.	曲江亭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核准了日播实业前述变更。

4.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卫东将其对日播实业 2,925 万元的出资、曲江亭将其对日播实业 1,95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予日播控股。2012 年 3 月 30 日，王卫东、曲江亭与日播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播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播控股	4,875	81.25%
2.	王卫东	675	11.25%
3.	曲江亭	450	7.5%
合计		**6,0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核准了日播实业前述变更。

5. 2012 年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日播实业股东会先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注销，日播实业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

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先后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由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并由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合并双方完成合并之前的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合并后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注销，日播实业存续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

日播实业与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

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后日播实业作为存续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注销。

日播实业、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新民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12)第 2737 号的《审计报告》，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为 57,879,449.30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08 号《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879,449.30 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2,417,926.18 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2736 号《验资报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 26000003201207110031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日播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播控股	4,875	75%
2.	王卫东	1,050	16.15%
3.	曲江亭	575	8.85%
合计		**6,5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核准了日播实业前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王卫东与曲江亭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2 年被日播实业吸收合并前，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王卫东出资 375 万元，曲江亭出资 125 万元。

6.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5 日，日播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日播控股向郑征、林亮、王陶分别转让日播实业 1%的股权。2013 年 4 月 5 日，日播控股分别与郑征、林亮、王陶签订了《关于上海日播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双方系参照日播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播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日播控股	4,680	72%
2.	王卫东	1,050	16.15%
3.	曲江亭	575	8.85%
4.	郑征	65	1%
5.	林亮	65	1%
6.	王陶	65	1%
合计		**6,5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核准了日播实业前述变更。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日播实业(原名称为“日播服饰”)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0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日播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0822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前述经营范围已经工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境外投资情况如下: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日播国际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日播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日播实业已于 2012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日播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 201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辖直营门店共计 152 家(其中 89 家为自收银店，63 家为联营店)，经销门店共计 792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设立经销门店，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broadcast:播”和”PERSONAL POINT”品牌系列服饰，就前述特许经营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 0311700611200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腾羿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设立经销门店，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CRZ”品牌系列服饰，就前述特许经营事宜广州腾羿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 0440100111500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日播实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卫东、曲江亭控制的日播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7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卫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6.15%的股份，曲江亭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85%的股份，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7%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曲江亭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日播服饰设立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将其持有之日播实业 81.25%的股权转让予日播控股期间，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持续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播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日播控股一直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的公司，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持续控制发行人 97%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日播控股及股份公司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控制有如下企业: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北京日播至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北巷文	王卫东持有	文化产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

化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曲江亭持有50%的股权。	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美术作品(除文物)的销售。
上海胜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播控股持有35%的股权，曲江亭持有28%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	曲江亭为发起人并捐赠了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的全部原始基金人民币300万元。	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粤基证字第0341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资助并开展教育事业发展相关项目、公益志愿项目，资助文化遗产保护与扶贫救灾项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郑征、林亮、于川、吕超、王军、闫同柱)，监事(孙进、黄建勋、张丽艳)，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征、副总经理林亮、财务总监何定佳)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日播至信、上海云娜、艾舍尔、广州腾羿、广州创美、北京创美、日播国际为股份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南京至臻、苏州至臻、天津至美、杭州江亭、武汉至臻为股份公司的孙公司，前述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系曲风光(曲江亭的弟弟)投资的店铺，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 75%股权，曲江亭持有 25%股权	已于 2012 年被日播实业吸收合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
2.	之杰(香港)有限公司	曲风雷(曲江亭的弟弟)持有 100%的权益	已注销
3.	苏州市工业园区播厥百谷服饰店		已注销
4.	苏州市平江区实函斯活服饰店		已注销
5.	苏州市平江区幻灯片服饰店		已注销
6.	扬州市广陵区演示文档服饰店		已注销
7.	苏州市沧浪区演示文档服装店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投资的店铺	已注销
8.	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	郭鹏(王卫东的妹夫)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合并、股权转让、销售产品、房屋租赁、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日播实业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于 2012 年吸收合并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控制的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

2. 日播国际收购日播至美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国际于 2012 年受让之杰(香港)有限公司(原系曲江亭之弟曲风雷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日播至美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07.20 万元，系根据日播至美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节)。

3. 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销售商品	596,679.62	3,203,443.66	4,741,206.40	3,804,706.72
苏州市工业园区播厥百谷服饰店	销售商品	-	-	-	468,488.89
苏州市平江区实函斯活服饰店	销售商品	-	-	-	823,736.75
苏州市平江区幻灯片服饰店	销售商品	-	-	-	536,445.30
扬州市广陵区演示文档服饰店	销售商品	-	-	-	657,641.88
苏州市沧浪区演示文档服装店	销售商品	-	-	-	12,079,785.87

上海腾睿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978,067.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53,257.13	51,506.30	9,666.30	6,587.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房屋租赁

(1) 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3 月，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65,463.60 元。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房屋租赁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江亭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国际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

《审计报告》，2014 年度日播国际向曲江亭支付了租金 294,107.79 元。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卫东与日播国际签署有《标准租约》，王卫东将位于香港黄竹坑惠福道深湾 9 号的物业租赁予日播国际，租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于 2013 年度向王卫东支付了租金 7,985.40 元，于 2014 年度向王卫东支付了租金 11,025.70 元，日播国际 2015 年实际未租赁王卫东前述房屋。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与日播控股签署有《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日播控股租用发行人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 栋 205-206 室，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2013 年 3 月，日播实业与日播控股签署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前述《租赁合同》。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日播控股于 2012 年度向日播实业支付了租金 57,000 元，于 2013 年度向日播实业支付了租金 17,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发行人自关联方处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用房，且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发行人向日播控股出租房屋的交易，双方系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10057 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向日播至美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日播实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70057 的《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日播至美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日播实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98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6. 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010057 的《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向日播至美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王卫东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02134290057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前述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日播至美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王卫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6547898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 2,0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就前述担保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资金拆借

(1)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日播控股于 2015 年签署了《借款协

议》，约定日播控股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额度以内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4.5%。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日播控股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6,000,200 元，股份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日播控股偿还完毕前述借款本息合计 6,057,900.55 元。

(2)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5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4 年 9 月底前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5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2 月底前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定于 2014 年 9 月底前还款的 500 万元延期到 2014 年底，年利率维持 4.5%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定于 2015 年 2 月底前还款的 5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延期到 2015 年 12 月底，年利率维持 4.5%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广州腾羿与日播控股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向广州腾羿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还款。

(3)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日播国际在香港购置房产，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代日播国际垫付购房物业押金及订金折合人民币 2,794,575.06 元。2013 年 5 月，发行人向王卫东归还了前述款项，前述款项未计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借款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关联方系按照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或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关联方其他应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曲江亭存在 49,100.13 元的其他应收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曲江亭存在 49,300.54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对曲江亭的其他应收款系日播国际就租用曲江亭拥有之位于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 的房屋所支付的押金。

9. 关联方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	其他应付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210,660
日播控股	其他应付款	13,310,761.65	4,248,547.95	-	11,400
王卫东	其他应付款	-	-	-	2,794,575.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的其他应付款系洛阳市西工区播牌服装店经营发行人品牌产品所支付的经营保证金及订货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腾羿提供的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日播控股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播控股就租用日播实业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 栋 205-206 室所支付的押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王卫东的其他应付款系王卫东就日播控股购置 Unit 1、2、3、5、6 on 9th Floor of Pacific Link Tower Southmark, No.11 YIP Hing Street, Hongkong 房产所代付的押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在逐步缩减关联交易，同时在关联交易中维护公司的利益，未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王卫

东、曲江亭、日播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7431 号《上海市房屋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地块，面积为 70,547.00 平方

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前述地块上合计面积为37,406.41平方米的房屋，房屋类型为工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为2053年9月25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日播服饰于2003年9月9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沪松房地(2003)出让合同第160号)以及《松江区松江980号地块出让合同之配套合同》，股份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收据，股份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附着于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地块合计面积为37,406.41平方米的房屋中，有35,239.26平方米的厂房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

2.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联合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5)第011527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11街坊74/2丘地块，面积为18,422.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上尚未营建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办公楼，使用权终止日为2063年1月14日。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日播实业于2012年11月12日签署的沪松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67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沪松规土(2015)出让合同补字第18号、沪松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67号(2.0版)《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股份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股份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拥有 Unit 6 on 9th Floor of Pacific Link Tower Southmark, No.11 YIP Hing Street, Hongkong 的房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 Silvershore Properties 66, LLC(一家依美国纽约州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 DOS 号为: 4568428)签署《购销合同—办公室、商品和多户型住宅房屋》，约定日播国际自 Silvershore Properties 66, LLC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霍华德街 19 号的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产已登记于日播国际名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0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日播至美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436453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7 幢、8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各类服装、服饰及居室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播至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股份公司	450,000	75%
2.	日播国际	150,000	25%
合计		**600,000**	**100%**

(2) 历史沿革

(i) 2005 年 8 月设立

日播至美系日播服饰与之杰(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日播服饰以货币出资 45 万美元，之杰(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 万美元。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沪松府外经字[2005]第 356 号《关于设立沪港合资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日播至美，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向日播至美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05]23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日播至美设立时，日播服饰与之杰(香港)有限公司的出资已经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安业字(2005)第 811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安业字(2006)第 921 号《验资报告》。

日播至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日播服饰	450,000	75%
2.	之杰(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25%
合计		**600,000**	**100%**

(ii) 2012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 11 日，之杰(香港)有限公司与日播国际签署了《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杰(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之日播至美 25%的股权转让予日播国际。日播至美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沪松府外经字[2012]229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播至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日播实业	450,000	75%
2.	日播国际	150,000	25%
合计		**600,000**	**100%**

2. 日播至信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734347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 幢 201－202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及饰品，鞋帽，家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日播至信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信系由日播服饰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日播至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日播服饰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安业字(2006)第 1089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至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上海云娜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61870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 幢 2 楼 G10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服饰品、家用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礼品、瓷器、化妆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上海云娜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05 年 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系由自然人高文君、孙进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高文君和孙进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5)第 150 号《验资报告》。

(ii)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股东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通过决议，同意高文君、孙进分别将其持有之上海云娜 50%的股权转让予日播实业，同日，上海云娜股东同意上海云娜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 28 日，高文君、孙进共同与日播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云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安业私字(2008)第 0632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云娜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日播实业出资 600 万元，持有上海云娜 100%的股权。

4. 艾舍尔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10618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2 幢 1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展览展示设计、装饰装潢设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 30 万元，持有艾舍尔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舍尔系由日播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日播实业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247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舍尔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广州腾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077505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素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自行车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自行车零售；钟表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

玩具零售；时装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鞋设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腾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股份公司	385	55%
2.	陈巧萍	105	15%
3.	杜忠海	105	15%
4.	任素芳	105	15%
合计		**700**	**100%**

其中，陈巧萍、杜忠海、任素芳均为广州腾羿的员工，任素芳担任总经理，杜忠海担任副总经理，陈巧萍担任技术部经理。

(2) 历史沿革

(i) 2007 年 12 月设立

广州腾羿系由日播服饰与自然人陈巧萍、杜忠海、任素芳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腾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日播服饰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陈巧萍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杜忠海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任素芳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腾羿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立诚验字(2007)第B072 号《验资报告》。

广州腾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日播服饰	110	55%
2.	陈巧萍	30	15%
3.	杜忠海	30	15%
4.	任素芳	30	15%
合计		**200**	**100%**

(ii) 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广州腾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腾羿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元，陈巧萍、杜忠海、任素芳分别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穗翔验字[2013]第 5509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腾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股份公司	385	55%
2.	陈巧萍	105	15%
3.	杜忠海	105	15%
4.	任素芳	105	15%
合计		**700**	**100%**

6. 广州创美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124298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B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箱、包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有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0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创美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广州君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2010)君会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

(ii) 2012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作为广州创美的唯一股东于 2012 年11月3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播实业将其持有之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云娜。2012 年 11 月 30 日，日播实业与上海云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转让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云娜持有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

(iii) 2013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作为广州创美的唯一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云娜将其持有之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云娜与股份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转让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广州创美 100%的股权。

7. 北京创美

(1) 基本情况

名称: 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20414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1 号楼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鞋帽。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06 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美系由日播服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创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日播服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北京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日播服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信通验字[2006]564 号《验资报告》。

(ii) 2012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作为北京创美的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播实业将其持有之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云娜。2012 年 11 月 20 日，日播实业与上海云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云娜持有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

(iii)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作为北京创美的唯一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云娜将其持有之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股份公司。2013 年 8 月 31 日，上海云娜与股份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转让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北京创美 100%的股权。

8. 日播国际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播国际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资设立，目前该公司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日播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股份公司持有日播国际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播国际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日播国际成立以来没有经营任何其他商业业务，除有效商业登记外，日播国际进行所述业务在香港法律下不需要亦并未持有政府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业务或营运牌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设立日播国际的境外投资行为，日播实业已于 2012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日播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9. 南京至臻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6000204583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5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瓷器、化妆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出资 100 万元，持有南京至臻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2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至臻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南京至臻 100%的股权。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日播实业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苏宁验(2012)J-172 号《验资报告》。

(ii)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作为南京至臻的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播实业将其持有之南京至臻 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云娜。2012 年 12 月 20 日，日播实业与上海云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转让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云娜持有南京至臻 100%的股权。

10. 苏州至臻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4000104429

住所: 苏州金阊区桐泾北路 8 号营区旭日商务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 服饰、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瓷器、化妆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出资 100 万元，持有苏州至臻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2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至臻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至臻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苏州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日播实业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苏忆江楠验字(2012)第 0655 号《验资报告》。

(ii)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作为苏州至臻的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播实业将其持有之苏州至臻 10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云娜。2012 年 11 月 20 日，日播实业与上海云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转让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云娜持有苏州至臻 100%的股权。

11. 天津至美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1000119732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与慎益大街交口新世界花园 9-1-602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礼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创美出资 50 万元，持有天津至美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3 年 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至美系由上海云娜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至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上海云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云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津正则内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

(ii)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作为天津至美的唯一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定，同意上海云娜将其持有之天津至美 10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创美。2013 年 12 月 1 日，上海云娜与北京创美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创美持有天津至美 100%的股权。

12. 杭州江亭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66599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48 号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化妆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出资 50 万元，持有杭州江亭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江亭系由上海云娜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江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上海云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云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13)第 199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江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3. 武汉至臻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2000263846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德润大厦鸿润楼(C 座)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服饰、家用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瓷器、化妆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上海云娜出资 50 万元，持有武汉至臻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i) 2012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至臻系由日播实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至臻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日播实业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日播实业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鄂诚验字[2012]7-064 号《验资报告》。

(ii)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实业作为武汉至臻的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播实业将其持有之武汉至臻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云娜。2012 年 12 月 25 日，日播实业与上海云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云娜持有武汉至臻 100%的股权。

(四) 租赁房屋

1. 办公、仓储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办公、仓储用房签署租赁协议的情况如下:

(1) 日播至美与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ZM/0T/14/001 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407 号，面积为 9,92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日播至美，作物流仓储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17,335.6 元。

(2) 广州腾羿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坐落在白云区嘉禾街路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1 栋 402 房，面积为 41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予广州腾羿，作服装、销售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2,000 元。

(3) 广州腾羿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坐落在白云区嘉禾街路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 1 栋二、三层，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广州腾羿，作服装、销售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月租金为 30,000 元。

(4) 广州创美与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有《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广州泛熏芳企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黄边村黄边北路 186 号内 B 栋第 3 层，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广州创美，作办公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从租赁之日起月租金为 4,000 元，每满三年月租金递增 10%。

(5) 日播国际与曲江亭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曲江亭将坐落在英国伦敦 Car Park Space 16, Kensington，面积为 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日播国际。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400 英镑。

(6) 天津至美与陆清签署有《房屋租赁居间合同》，约定陆清将坐落在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 1-1302，面积为 178.8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予天津至美，作办公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月租金为 6,000 元。

(7) 武汉至臻与刘军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军将坐落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万科朗苑 B(11)栋-2306，面积为 88.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武汉至臻，作办公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月租金为 3,328 元。

2. 门店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

店中，有 16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有 5 家门店的出租方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相关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 家门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门店面积合计 2,245.12 平方米，占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7.84%，该 17 家门店 2014 年的销售额占全部 89 家直营自收银门店 2014 年销售总额的 13%，占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播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直营自收银门店的房屋权属或转租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中有少部分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8,926,436.45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除就沪房地松字(2013)第 037431 号《上海市房屋产权证》项下部分厂房设置抵押外(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未在前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股份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七)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一)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1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4月24日。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5年5月13日签署了编号为93712302015414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9,000万元额度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3月6日。

3.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的编号为93712302012402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3年12月3日签署的变更协议，股份公司以其拥有之座落于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的地块，面积为35,239.26平方米的厂房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150,000,000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二) 销售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长沙尚霖盈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编

号为 RB/SL/2015/长沙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长沙/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长沙/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长沙尚霖盈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3,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23,00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沈阳奥维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沈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沈阳/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沈阳/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沈阳奥维嘉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3,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23,000,000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郑州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郑州/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郑州/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郑州满江红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20,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20,000,000 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南宁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南宁/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南宁/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南宁乐上服装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9,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9,000,000 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山西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山西/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山西/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太原嘉腾贸易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8,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8,00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贵州塞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贵州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贵州/01 的《补充协议(一)》、编号为 RB/SL/2015/贵州/02 的《补充协议(二)》以及编号为 RB/SL/2015/贵州/03 的《补充协议(三)》，约定贵州塞尚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4,4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4,400,000 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浅蓝深蓝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新疆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新疆/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新疆/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乌鲁木齐市浅蓝深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3,5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3,500,000 元。

8.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成都创佳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成都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成都/01 的《补充协议(一)》、编号为 RB/SL/2015/成都/02 的《补充协议(二)》以及编号为 RB/SL/2015/成都/03 的《补充协议(三)》，约定成都创佳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3,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3,000,000 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济南明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济南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济南/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济南/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济南明尚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2,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2,000,000 元。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南阳播谷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南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南阳/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南阳/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南阳播谷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2,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2,000,000 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衡阳市海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衡阳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衡阳/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衡阳/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衡阳市海芭贸易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1,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1,000,000 元。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福州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福州/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福州/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福州炳晟贸易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0,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0,000,000 元。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唐山美奕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RB/SL/2015/唐山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RB/SL/2015/唐山/01 的《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RB/SL/2015/唐山/02 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唐山美奕商贸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0,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0,000,000 元。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与江西和昌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YN/SL/2015/南昌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YN/SL/2015/南昌/01 的《补充协议(一)》、编号为 YN/SL/2015/南昌/02 的《补充协议(二)》以及编号为 YN/SL/2015/南昌/03 的《补充协议(三)》，约定江西和昌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3,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3,000,000 元。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娜与嘉兴范朗服饰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YN/SL/2015/嘉兴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为 YN/SL/2015/嘉兴/01 的《补充协议(一)》、编号为 YN/SL/2015/嘉兴/02 的《补充协议(二)》以及编号为 YN/SL/2015/嘉兴/03 的《补充协议(三)》，约定嘉兴范朗服饰有限公司的最低净提货金额为新品 10,000,000 元，老品 0 元，总计 10,000,000 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节所

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节所述之股份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日播实业与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该款项为日播实业就受让松江工业区中山工业园 B22-2 号地块，向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直属公司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预约信用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收回前述土地预约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3,049,79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正佳广场租赁合同》，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正佳广场商铺向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赁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55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及广州创美与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变更租赁条款的补充协议》，该款项为广州创美就租赁天河城购物中心商铺向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30,555.0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支付宝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为股份公司在支付宝账户中的第三方支付余额。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1,287,485.4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海云娜与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意向书》、《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及广州腾羿与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意向书》、《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该款项为上海云娜、广州腾羿就租赁正大广场商铺向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会字(2015)第 5118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002,095.18 元，其中 21,202,080.13 元为经营保证金及押金，20,270,792.00 元为订货保证金，13,310,761.65 元为自日播控股拆入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所述股份公司前身日播实业历次增资以及于 2012 年吸收合并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外，日播实业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日播实业相应项目的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播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名称变更，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日播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英文名称变更，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公司英文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之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之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之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之第一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卫东、郑征、林亮、于川、吕超、王军、闫同柱，其中吕超、王军、闫同柱为独立董事，王卫东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进、黄建勋、张丽艳，其中张丽艳为职工代表监事，孙进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卫东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郑征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亮任副总经理，何定佳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

2013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卫东、林亮、王陶、于川、吕超、王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超、王军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陶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郑征为董事。

2015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闫同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

2013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进、敖美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丽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敖美容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黄建勋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3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卫东为总经理，郑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亮为副总经理，何定佳为财务总监。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今，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吕超、王军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吕超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闫同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吕超、王军、闫同柱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且吕超、王军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同柱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之众会字(2015)第 5120 号《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17%(销售商品)、6%(提供劳务)
日播至美	25%	
日播至信	25%	
上海云娜	25%	
艾舍尔	25%	
广州腾羿	25%	
广州创美	25%	
北京创美	25%	
日播国际	16.5%	
南京至臻	25%	
苏州至臻	25%	
天津至美	25%	
杭州江亭	25%	
武汉至臻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215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日播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233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3. 日播至信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217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4. 上海云娜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00370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欠税、行政处罚信息。

5. 艾舍尔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216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广州腾羿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8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9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腾羿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12月5日罚款40元(穗云国税简罚[2013]1591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腾羿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腾羿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7. 广州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和穗云国税征信(2015)100066号《涉税征信情况》，2011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广州创美因丢失发票于2013年6月25日罚款10元(穗云国税六简罚[2013]633号)，除前述情况外，暂未发现广州创美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创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暂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8. 北京创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5)545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

京创美于2012年7月因发票违法被处1,100元罚款，尚未发现其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逾期申报、欠缴税款和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展览路税务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西地税展保字[2015]第051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美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无评估补税，无欠税记录。

9. 日播国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日播国际自2012年成立起每个年度均没有应缴公司利得税的应课税额，日播国际应缴的物业地租及差饷均已付清。

10. 南京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之编号为32010620150223的《税收证明》，南京至臻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南京至臻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 苏州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至臻截至2015年3月31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姑苏分局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至臻自2012年8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

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天津至美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欠税及其他违章情况。

13. 杭州江亭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江亭在2014年7月25日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300133140，发票号码：16168357)而受到100元处罚(杭国简字[2014]7583号)，除前述情况外，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均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18日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4月22日止，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4. 武汉至臻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税税法的相关规定，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武汉至臻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偷、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2年

(1)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1月向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发放财政扶持资金411,717.25元，日播实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上海海芭服饰有限公司。

(2)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4月向日播实业发放街道办补贴款160,000元、于2012年9月向日播实业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239,409元、于2012年10月向日播实业发放财政扶持款1,210,000元。

(3)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5月向日播至信发放财政扶持款150,000.00元、于2012年10月向日播至信发放财政扶持款430,000元。

(4)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5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奖励184,700.00元、于2012年11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229,900元。

(5)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8月向日播实业发放财政扶持款1,883,200元。

(6)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2年9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281,022元。

2. 2013年

(1)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3年4月向日播至美发放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200,000元。

(2)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3年5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财政扶持款730,000元、于2013年6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426,481元、于2013年10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财政扶持款2,730,000元。

(3)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3年5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23,300元、于2013年11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13,400元。

(4)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3年6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财政扶持款235,216元。

3. 2014年

(1) 根据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之《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3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65,900元、于2014年5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218,700元、于2014年8月向上海云娜发放财政扶持款161,900元。

(2)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5月向股份公司发放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200,000元、于2014年5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财政扶持款1,150,000元、于2014年7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742,795元、于2014年11月向股份公司发放财政扶持款1,910,000元。

(3)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7月向日播至美发放职工培训补贴款183,046元。

(4) 根据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单位于2014年10月向日播至信发放财政扶持款17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合规情况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2015年5月28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

腾羿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077505)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11000124298)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京工商西法证字[2015]103号《证明》：“日播创美服饰(北京)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创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臻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10. 根据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之编号为姑苏工商2015年第0026号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自2012年5月28日成立至前述查询表出具之日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11.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证明》：“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格化监管系统查询，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未发现其近两年有‘责令整改情况’和‘处罚情况’的信息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4日成立后近两年内

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或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形。

12. 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18日成立后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3.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证明函》：“武汉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至臻自2012年7月13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4月，股份公司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4月，日播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3.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6月，日播至信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缴。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4月，上海云娜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

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4月，艾舍尔在该中心正常缴费，无欠款。

6.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发现广州腾羿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其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美在该中心不存在欠缴社保费，该中心也未收到广州创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南京至臻于2012年5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南京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0.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姑苏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目前在该中心正常缴纳社保。

11.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12001011500021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天津至美在该中心正常缴费。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杭州江亭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

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股份公司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美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日播至信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云娜于2010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舍尔于2012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6.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腾羿于2011年8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广州腾羿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创美于2010年6月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广州创美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

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下辖的门店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因此北京创美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南京至臻于2012年5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南京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0.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苏州至臻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1.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之编号为2015050510001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至美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杭州江亭于2013年4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杭州江亭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至臻于2012年7月成立后，在一段时间内系通过托管方式运营下辖门店，因此在该等期间内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自营下辖门店期间内武汉至臻系通过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证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

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2.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美自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3.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日播至信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日播至信自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4. 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云娜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娜自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5.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艾舍尔视觉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舍尔自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6.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广州腾羿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年1日至2015年4月28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腾羿最近三年在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7.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证明》：“广州日播创美服饰有限公司自2012年1年1日至2015年4月28日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美最近三年在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创美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创美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9.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南京日播至臻服饰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臻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10.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至臻服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至臻最近三年在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11.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证明》：“天津日播至美服饰有限公司系我局注册(注册号：120101000119732)企业。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格化监督系统查询，该企业未发现其最近两年有“责令整改情况”和“处罚情况”的信息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至美自2013年1月14日成立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处罚或被要求责令整改的情形。

12.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证明》:“杭州江亭服饰有限公司在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江亭自2013年4月18日成立后至2015年4月21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至臻的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未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武汉至臻未受到过质监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松发改产备[2015]029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确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纳入须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于股份公司现有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地块上建设营销网络中心，终端辐射北京、上海、广州等 32 个一二线城市，通过租赁方式营建商铺。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松发改产备[2015]030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决定书》，确认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未纳入须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股份公司现有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地块。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松发改备[2015]058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716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办公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 11 街坊 74/2 丘地块，股份公司已就前述地块取得了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152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控股、王卫东、曲江亭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东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 九 月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606324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13856101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9 类	13855772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4.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13856002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5.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13856052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6.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6 类	13856157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7.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13855945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8.		股份公司	第 20 类	6063251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9.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6 类	629731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9 类	10336401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	MIOCIELO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4953627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2.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5956761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3.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3 类	6063236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4.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6063238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6297292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16.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9 类	6297294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7.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10336487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10337065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19.	播	股份公司	第 26 类	4244727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4244733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1.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16 类	6063245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2.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9 类	6063247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3.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6297293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24.	播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8060866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5.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20 类	1033655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6.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10336625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7.	RIBO HOME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11856806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8.		股份公司	第 21 类	6063249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9.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10336454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30.	RIBO HOUSE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11856804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31.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4244731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2.	播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4244734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33.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6063244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6063250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5.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3921221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36.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6297311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37.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3 类	10336328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38.		股份公司	第 26 类	4244728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39.	播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4244732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0.	FFL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606323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1.	FFL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606323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2.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18 类	10336524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43.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28 类	1033665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44.	RIBO HOME	股份公司	第 24 类	11856805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45.	播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4244729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6.		股份公司	第 25 类	4244730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47.	FFL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21 类	6063240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48.	FFL 演小文档	股份公司	第 20 类	6063241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49.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6063248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50.	broadcast:	股份公司	第 14 类	8060865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51.	PERSONAL POINT	股份公司	第 21 类	10336572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2.		广州腾羿	第 18 类	7696518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53.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7466836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4.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9920207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55.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6495100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6.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6786605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57.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390111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58.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213472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59.		广州腾羿	第 25 类	12213482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60.		广州腾羿	第 18 类	13415667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附件二：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59	1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2.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0	18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3.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1	2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4.	broadcast: 播	马来西亚	2010003662	25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5.	broadcast: 播	欧盟	008913493	14; 18; 24; 25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6.	broadcast: 播	加拿大	TMA799,274	无(当地不分类)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
7.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9	1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8.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7	18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9.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20	24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10.	broadcast: 播	印度尼西亚	IDM000315818	25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
11.	broadcast: 播	日本	5337185	14; 18; 24; 25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
12.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2	14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13.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3	18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14.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37	24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15.	broadcast: 播	澳大利亚	1347743	25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16.	broadcast: 播	美国	3921053	14; 18; 24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17.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69E	14	201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
18.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0I	18	201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
19.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3C	24	201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
20.	broadcast: 播	新加坡	T1002376H	25	2010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
21.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70	14	201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
22.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71	18	201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
23.	broadcast: 播	科威特	104469	25	201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
24.	播	欧盟	010758365	14; 18; 24; 25	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
25.	播	土耳其	104469	14; 18; 24; 25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附件三：发行人直营自收银门店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 2 层 233 号	110	2014.8.1-2015.7.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B1-21 三层	86.5	2013.8.30-2015.8.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3.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朝阳大悦城 1 号商业楼 3F-41 号	117	2014.9.28-2015.9.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4.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4 楼	130.53	2014.8.16-2017.8.15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9-规地字-016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000368 号 / 2010 规建字 0134 号)	/	/
5.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西直门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区嘉茂购特中心 02-03 号	130.77	2014.5.25-2015.4.29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2581 号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6.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定区翠微路 12 号 F01-21	142.97	2014.5.1-2017.4.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7144 号	北京凯德新兴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7.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乡太阳宫新区 C 区西部	118	2012.5.25-2015.5.2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5236 号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
8.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二层 L2-39 PERSONAL POINT 专柜	103	2012.12.1-2015.11.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9.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颐堤港商场第 L236 单元	118	2013.7.1-2016.6.30	京朝国用(2007 出)第 0529 号《国有土地证》、0066 市竣 2012 (建) 001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0.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一层 F1-07 单位	164	2013.9.1-2016.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9636 号	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11.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 19 号院 3 号楼一层 S3-15	125	2014.3.16-2017.3.15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40921 号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新燕莎 MALL1 层 1055-1056 商铺	124.8	2013.3.21-2016.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PERSONAL POINT 专柜					转租的证明
13.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燕莎 MALL 一层	249.05	2013.3.21-2016.5.31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14.	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3 层 L326 POINT 专柜	76	2011.2.21-2016.2.20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484 号	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提供转租证明
15.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106	2014.10.21-2017.10.20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6.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广场 2 号楼 3 层 301-F3-039	84.46	2012.10.30-2015.10.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85019 号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北京创美	西单北大街 131 号西单大悦城 4 层 63/65 号播专卖店	84	2014.3.1-2016.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5076 号	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	无
18.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咨询分公司	北京创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路甲一号欧美汇购物中心一层 1-12(EC-MALL)	125	2013.8.1-2016.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22064 号	益飒美置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总公司)	无

19.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龙湖北城天街 2F(27-2F-013)	165	2013.11.01-2016.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5339 号	成都龙湖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地下一层 M045 号	142	2014.2.15-2017.2.14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21.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广场 1009 铺	167.83	2014.12.12-2017.9.11	杭房权证拱字第 15003006 号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22.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名族大道 136 号 L4 层 437 号	177	2014.12.1-2016.11.30	邕房权证字第 02429508 号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无
23.	重庆嘉茂沙坪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018 号广场 1 号 03 层 10 号	120.44	2013.11.1-2017.4.10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29075 号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24.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 2 路 174 号龙湖时代天街 A 馆-L3-11 号	155	2012.12.6-2015.10.31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14141 号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5.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江北区洋河路 8 号龙湖北城天街 B2-3F006	123.55	2014.4.16-2016.3.15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996 号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无
26.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龙湖天街 B1 馆 3F-015	173	2014.1.1-2017.2.28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996 号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无
27.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星光时代第 LG2 - H2-019B	109	2013.11.20-2016.5.14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58234 号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8.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闵行沪闵路 6088 号	125.79	2014.7.15-2016.7.14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482 号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29.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正大广场5F61	126.83	2013.6.17-2015.6.16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164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30.	上海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63号壹丰广场 2FB14	85.41	2012.7.29-2015.7.28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4249号	上海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无
31.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江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3号商铺	105.42	2014.8.18-2016.8.17	沪房地嘉字(2011)第019025号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
32.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2033室	134	2012.9.15-2015.9.14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0547号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33.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2层247号商铺	72.66	2012.7.1-2015.6.30	沪房地浦字(2010)第205568号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无
34.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388号	180	2014.4.1-2016.3.31	沪房地闵字(2010)第028961号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无
35.	上海正大乐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699号	141.5	2013.5.1-2016.4.30	沪房地徐字(2012)第017855号	上海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36.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正大广场三楼3F22C号	150.9	2013.4.25-2015.4.24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164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37.	上海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云娜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63号壹丰广场2FB15	138.4	2012.7.29-2015.7.28	沪房地虹字(2012)第004249号	上海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无
38.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天河城天河路208号第二层2010号商铺	230	2013.9.27-2016.9.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18153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	213	2014.5.16-2017.5.15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39494 号	广州市致威城市房产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40.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康王中路 666 号新光百货商场 2 层	166.2	2015.4.17-2016.4.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8038 号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无
41.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 5 号停机坪首层	354.62	2012.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42.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353栋5号停机坪首层	245.54	2012.3.20-2017.3.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43.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万达广场 2 楼	139.61	2013.12.17-2016.9.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4.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白云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13 铺	126.34	2013.12.17-2015.11.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92135 号	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45.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增城市增城大道与荔景大道交汇处万达广场一层1006铺	131.38	2014.5.16-2017.2.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364370 号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无
46.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3 楼 3C069 铺	240	2014.8.1-2016.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7.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1 楼 1C081-82	493.6	2014.3.14-2016.3.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70405 号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8.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福田去弄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楼	91.55	2014.10.25-2015.10.24	深房地字第 3000702172 号	深国投商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49.	深圳融发投资有	广州	广州市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	214.69	2013.10.31-	深房地字第	深圳融发投资有	无

	限公司	创美	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物广场 G 层 20 号铺		2016.10.30	3000627642 号	限公司	
50.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京基百纳广场 1 楼 L1-28 商铺由 L1-19 换到 L1-28	158	2013.9.28-2015.9.27	深房地字第 4000393058 号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无
51.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创美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	113	2014.7.25-2017.10.24	穗国用(2004)第 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建验备 2013-022《竣工验收备案表》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2.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至臻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58 号南京新一城 1 楼 01-36 铺 播专柜	153	2013.12.18-2017.1.17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93619 号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53.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日播至信	松江区广富琳路 658 弄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B 号	128.6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4.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日播至信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号万达广场一楼 1035A	122.42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55.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3 室	136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56.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西华林街 88 号苏州邻瑞广场 F205 室	150	2013.6.1-2016.5.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 00529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无
57.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新区长江路 436 号 1 楼播专卖店	104.7	2015.4.1-2016.3.31	苏房产证新区字第 00180010 号	苏州迈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58.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印象城工业区现代大道1699号印象城购物中心2010室	95	2013.1.19-2015.4.18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314574号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无
59.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A2一层95号商铺	119	2015.2.8-2015.6.30	苏房产证市区字第10245125号	苏州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0.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8号	130.37	2014.3.28-2019.4.30	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575819号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61.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399号中润丽丰购物中心212室	124.8	2012.7.1-2015.6.30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00282197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2.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至臻	苏州吴中区宝带东路399号中润丽丰购物中心2楼209室	88.48	2012.7.1-2015.6.30	苏房产证吴中字第00282197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3.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110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64.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北区3F-87	89	2011.12.25-2016.6.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416016号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无
65.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河东区津滨大道53号	117.69	2013.11.20-2016.11.18	房地证津字第102011102813号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66.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恒隆广场播 3018 号	148	2014.7.22-2017.7.2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67.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至美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地下一层 B048 号	86	2014.7.22-2016.7.2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51100128 号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
68.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 EL2-04-05	112.1	2014.10.1-2017.9.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69.	湖北武珞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 33 号 3 层 013 号	85	2014.9.30-2017.9.29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0.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菱角湖万达广场 2 楼播专柜	74.38	2014.12.16-2017.09.15	武房产证江字第 2011001540 号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71.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至臻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 18 号	186.45	2014.7.21-2016.7.3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0005203 号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无
72.	张伟	苏州至臻	扬州文昌中路 269 号时代广场 104A 商铺	109.82	2013.7.01-2017.6.30	扬房权证广字第 83242 号	张伟	无
73.	杨美玲	苏州至臻	苏州市玄妙广场富仁坊巷 5 号播专卖店	224	2015.4.11-2020.4.1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3221 号	杨美玲	无
74.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210	2012.7.21-2015.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75.	马永斌	苏州至臻	苏州市十全街 547 号 1 楼.	184	2012.7.21-2015.10.2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46446 号	马永斌	无
76.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万达广场 2 层 2023 号商铺	125.97	2014.5.30-2017.2.28	沪房地松字 2014 第 023164 号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
77.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上海市陆家嘴西路 168 号正大广场 5 楼 5F52 铺	220.78	2014.7.1-2016.6.30	沪房地市字 2003 第 001164 号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无
78.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 4 层 439 号铺	104	2013.7.31 起两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79.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大悦城 4 楼 4F-36/37 铺	90	2012.6.20-2015.9.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80.	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二楼	93	2013.5.1-2015.4.3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81.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商业综合区二期项目购物中心 4-02-117-SU 单元	128	2014.10.21 起三年	京兴国用(2014 出)第 0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0866 市竣 2014 (建)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2.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远洋未来广场 F3-07	117.06	2013.4.1-2016.5.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17259 号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的总公司)	无
83.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3 层 3025 号商铺	143.64	2014.11.29.-2017.8.28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84.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锦江区中纱帽街 8 号(成都远洋太古里)负一层 M16	80	2014.2.15 起 3 年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85.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10 号院 1 号楼“金隅万科广场”二层 L2022 号商铺	188.27	2013.11.9-2016.11.8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34659 号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6.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5 号富力广场地下一层 D11 号商铺	160.4	2013.9.26-2015.9.2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49957 号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87.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新燕莎 MALL 三层 3026 商铺	133.81	2014.5.26-2016.6.3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41719 号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具备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88.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乙 18 号院 4 号楼万达广场二层 239B 号商铺	91.59	2013.12.1-2016.11.30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53587 号	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无
89.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腾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B1 层 104 号	110.69	2012.9.15-2016.9.24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7
第五章　董事会.....22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1
第九章　通知.....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6
第十二章　附则.....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日播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bo Fashio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9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设计创意为主导的多品牌组合战略，倡导个性化、差异化、高文化含量的生活方式，积极持续地打造品牌形象。为中高端档主流消费群体提供精品服装，实施以创意为导向的精品化路线，成为国内细分服装市场的领先者。整合优势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发展为国际品牌公司与国际化的集团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装及饰品、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服装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亭、郑征、林亮、王陶。公司发起成立时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9,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王卫东持有29,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5%；曲江亭持有15,9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85%；郑征持有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林亮持有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王陶持有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五)　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六)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

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五)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

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话、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话、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话、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 5月 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51号

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日播（2015）字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5月5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